16－20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漁業署編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3

二、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4-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7-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3-2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9-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1-7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77-7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80-8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82-8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85-8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86-8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89-8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90-9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92-11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112-12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27-12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28-12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30-13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134-135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36-137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38-143

十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45-148

十九、委辦經費分析表 ---- 150-165

二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167-167

二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68-207

二十二、公務船舶明細表 ---- 208-208

肆、附錄

附錄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209-248

附錄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 249-258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署組織法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81號令制定公布，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漁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監督。
2. 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劃、執行與監督，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
3. 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4. 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5. 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6. 漁民（業）團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督導。
7. 水產品行銷與加工、水產品安全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8. 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9. 所屬漁業廣播與漁業通訊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1) 企劃科：辦理漁業總體政策研擬及監督業務事項。
   (2) 研究發展科：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及漁業統計事項。
   (3) 漁民輔導科：辦理漁民組織及漁業推廣之輔導事項。
   (4) 法規科：辦理漁業相關法制事項。
2. 沿近海漁業組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1) 沿近海漁業規劃科：辦理沿近海漁業規劃事項。
   (2) 漁船管理科：辦理漁船管理事項。
   (3) 資源管理科：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事項。
   (4) 漁場養護科：辦理沿近海漁場養護及產業文化輔導等事項。
3. 遠洋漁業組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1) 遠洋漁業規劃科：辦理遠洋漁業規劃及監控、周邊水域國際事務、遠洋漁獲衛生輸銷事項。
   (2) 太平洋管理科：辦理太平洋漁業管理、漁業合作、國際漁業組織、非我國籍漁船建造及輸出管理、投資經營非本國籍漁船政策事項。
   (3) 印度洋管理科：辦理印度洋漁業管理、漁業合作、國際漁業組織、海洋保育政策事項。
   (4) 大西洋管理科：辦理大西洋漁業管理、漁業合作、國際漁業組織事項。
   (5) 遠洋漁業執檢科：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派遣、港口卸魚檢查、發證事項。
4. 養殖漁業組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1) 養殖規劃管理科：辦理養殖漁業政策規劃及管理事項。
   (2) 養殖產業輔導科：辦理養殖漁業產業輔導事項。
   (3) 水產品安全科：辦理水產品安全事項。
   (4) 市場行銷科：辦理市場及行銷督導事項。
5. 漁業人力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1) 國籍人力科：辦理國籍漁船船員管理及督導事項。
(2) 外籍人力科：辦理外籍漁船船員管理及督導事項。
(3) 漁業訓練巡護科：辦理船員訓練及漁業巡護事項。

6. 漁業建設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1) 漁港管理科：漁港政策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2) 漁港建設科：漁港等工程之研擬、推動、執行、督導及協調。
(3) 養殖建設科：辦理養殖區環境改善工程推動事項。
7. 秘書室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1) 公共關係科：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2) 事務科：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3) 文書科：印信點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業務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會計、歲計及統計業務事項。
11. 漁業廣播電臺掌理即時報導最新漁業氣象、海上作業安全資訊與海難救助等廣播服務及漁業通訊電臺相關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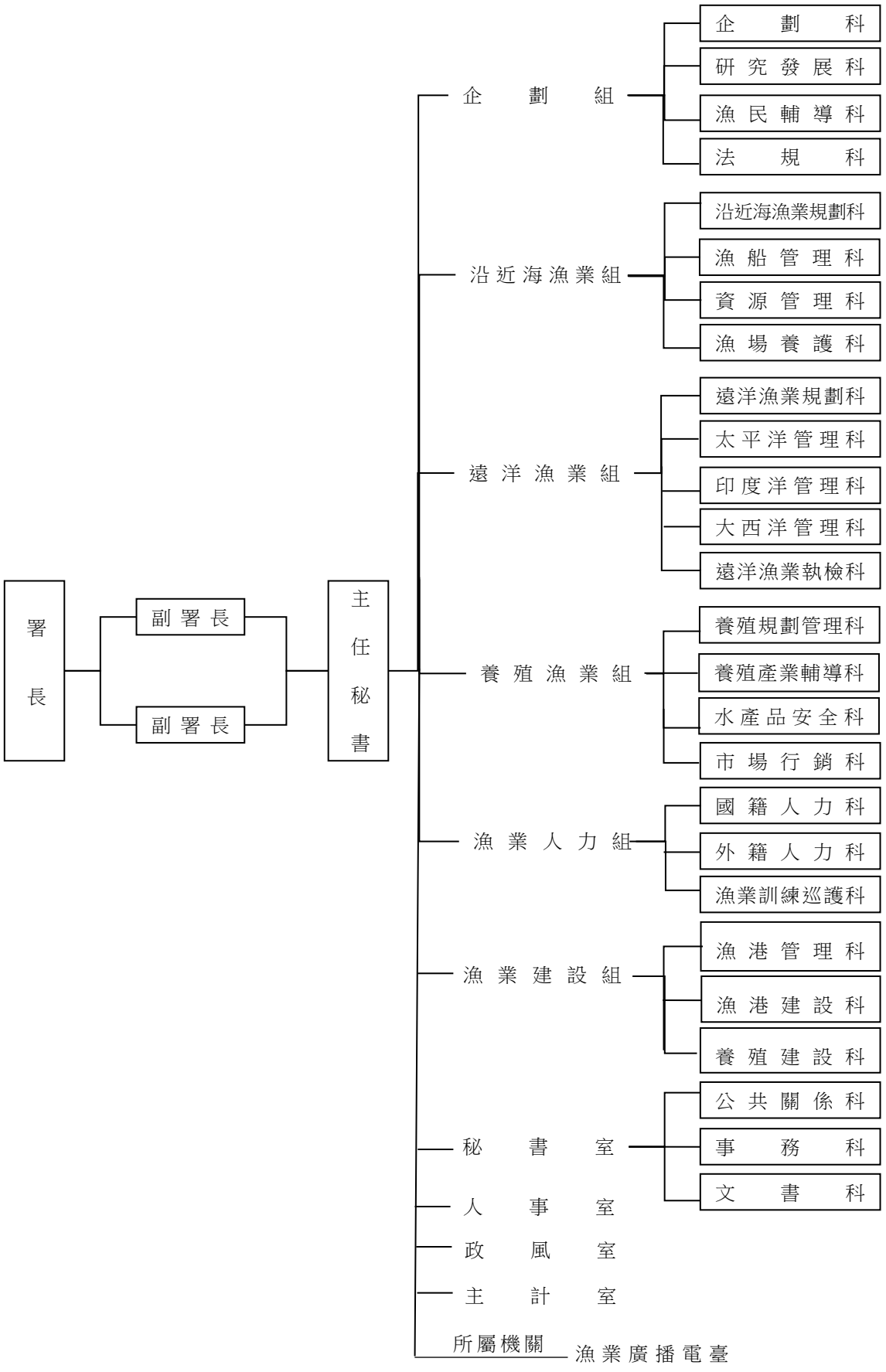

本署及所屬預算員額計 336 人：職員 233 人、技工 5 人、工友 6 人、駕駛 3 人、聘用 52 人、約僱 37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主司全國漁業相關行政事務，制定並落實執行漁業政策，有效發揮行政效率，解決漁業相關問題，維持漁業永續發展。在遵循「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原則，以及農業部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做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下，積極務實地推動各項漁業政策。施政策略與計畫，在遠洋漁業方面以符合國際規範下競爭發展、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捕撈、改善外籍漁工作業環境，適當的調整遠洋漁業策略以彰顯國家主權；沿近海漁業方面以推動優化漁場環境，藉由漁獲資料蒐集及科學研究等，制定主要魚種之每年總容許漁獲量(TAC)，讓資源適度利用；養殖漁業方面以注重糧食安全，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推行食魚教育，持續推動友善養殖環境、計畫生產管理、魚貨不落地、提升食品安全，改善漁業從業人員作業環境降低工作風險，提升漁業從業人員福祉與尊榮。漁港公共建設部分則採取「多元發展」，推動漁港智慧化及安全永續漁港，由多元面向推動相關措施，以維持生態平衡、促進產業永續、活絡漁村經濟及培育漁村人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增進農民福利體系

(1) 增進漁民福祉，發放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等，照顧漁民生活，保障漁民晚年經濟安全，以及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2)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增進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支應農漁民及農業創新所需資金。健全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控功能。

2、健全農業基礎環境

(1) 推動農業綠能，持續劃設漁電共生專區，達成農電共享雙贏。

(2) 友善漁業生產及勞動環境、營造漁港安全作業環境，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軟硬體，提升防災能力；建構冷鏈物流系統，提升漁產品安全及價值。

(3) 加強漁產品用藥監測、強化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鼓勵安全漁業。

3、提升產業競爭力

(1) 鼓勵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與有機食材，提升覆蓋率，擴大需求帶動供給。

(2) 建立漁民及消費者有利之產銷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漁產品供需。

(3) 推行食魚教育，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使國民理解農漁村特色及文化、維護農漁村永續發展，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符合生態永續的飲食生活。

(4) 推動責任漁業，深化國際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運作，確保漁民作業權益並提升漁業勞動條件；推動養殖漁業振興，以強化基礎建設及落實產業輔導為主軸，調整產業結構；持續推動友善漁法，跨域合作培育本國船員及幹部船員，提升船員福利。

(5) 建立全國漁產品冷鏈體系，發揮調節供貨功能；鏈結食安、加工技術及場區輔導，提升生產到初級加工技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漁業科技研發	1.適地適養友善養殖及健康生產體系研究。 2.水產品安全、品質提升與加值技術研究。 3.漁業資源調查評估暨漁業智慧科技研究。 4.漁船節能減碳設備開發及建立海洋漁業碳排係數研究。
漁業管理	一、沿近海漁業管理及漁業通訊電臺輔導	1.特定、娛樂漁業經營許可及漁船作業動態之管理及督導。 2.沿近海漁業巡護及違規作業漁船之協調與處理。 3.漁船與船員海難救護之處理。 4.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 5.漁船航程紀錄器及相關系統維護管控。 6.漁會代購轉交漁船用油儲油設施之輔導改善。 7.推動漁村旅遊之發展及產業文化輔導。 8.漁場環境之保護及管理、沿近海海域漁業權利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規劃管理及教育宣導，兩岸漁業交流及漁業糾紛案件處理。
	二、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1.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 2.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3.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4.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5.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 6.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 7.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改善漁船員海上作業安全。
	三、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辦理漁船收購、搗毀及廢棄物清運。
	四、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1.落實勞動條件。 2.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3.強化仲介管理。 4.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5.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6.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7.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漁船保險	為保障漁民海上作業生命財產安全，讓漁船(筏)主有投保漁船保險轉嫁風險的概念，透過獎勵方式輔導漁民投保漁船保險，藉以降低經營風險。
	六、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辦理溯源水產品品質與標示查核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 2.辦理溯源水產品行銷、推廣及宣導活動。
	七、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	1.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2.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3.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漁業發展	一、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建構安全永續漁港：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等。 2.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及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輔導魚市場改善漁產品交易環境，推動魚貨不落地政策，提升國內漁產品衛生及市場服務品質。 3.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辦理多功能水產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下水道建設、景觀及環境綠美化等工程。
	三、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1. 新建 300 噸級漁業巡護船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及建造統包之計畫期程：辦理下水及交船作業。 2. 新建 1,500 噸級漁業巡護船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及建造統包之計畫期程：辦理船體成型、下水及交船作業。
	四、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建構全國漁產品冷鏈體系，輔導漁民團體、批發魚市場完成升級及建置至少 6 處製冰、冷凍廠之冷鏈設備。建置區域性加工物流中心 2 處，優化國產漁產品冷鏈保鮮及貯運技術，穩定到貨品質，提升漁產品安全及價值。
	五、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1.完善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等基礎建設，改善養殖生產環境，並增設統籌供水設施，提供產業穩定發展所需，提高漁民生產成效。 2.落實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 3.推動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漁業科技研發	1. 適地適養友善養殖研究。	一、 完成高雄地區164份、屏東地區163份，共計327份養殖生產經濟及運銷資料。高雄與屏東地區皆以養殖石斑、午仔魚及金目鱸具有最佳獲利表現。 二、 利用適地適養排序、最適放養量及生產策略分析，完成建立兩地區最適養殖模式： (一) 高雄地區：虱目魚、吳郭魚、黃臘鯵、龍膽石斑建議可按照目前現有養殖密度進行放養，而午仔魚、龍虎斑、青斑、金目鱸、白蝦、泰國蝦則可適度降低放養密度。 (二) 屏東地區：虱目魚、吳郭魚、龍膽石斑及白蝦建議可按照目前現有養殖密度進行放養，而午仔魚、金目鱸、黃臘鯵、青斑、龍虎斑、泰國蝦則可適度降低放養密度。
		2. 水產生物疫病防治檢測研究。	一、 建立快速診斷與低殘留抑制藥物投藥方法，縮短診療時程、降低死亡率與用藥量，選擇有效且低殘留性抗生素，降低藥物殘留時間。 二、 111年輔導高屏地區午仔魚養殖場發病場次95場，其中鏈球菌48場(51%)、發光桿菌感染40場(42%)、弧菌症5場(5%)、奴卡氏菌症及產氣單胞菌症各1場(1%)；細菌性感染疫病以發光桿菌及鏈球菌為主。
		3. 水產品加值技術研究。	一、 針對臺灣常見的九孔與盤鮑建立產地辨識技術，包含雙重限制酶切方法（PCR-RFLP）、環形恆溫擴增法（LAMP），再以通用微衛星間擴增定序（ISSRseq）分辨種原： (一) 穩定同位素部分，臺灣盤鮑可與進口盤鮑顯著區分，肌肉樣本交叉驗證判別率為70.6 %，惟螺殼則較不具鑑別度。 (二) 元素分析部分，螺殼可能受到養殖方式的影響，判別正確率僅為20.0%。 二、 鑑別需整合多項分析技術，建議以分生技術確定物種，若為九孔即為臺灣生產；若為盤鮑則再以肌肉的碳氮穩定同位素配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肌肉重金屬含量判別產地。
		4. 漁業資源調查評估暨前瞻科技管理研究。	完成遠洋、沿近海包括印度洋大目鮪、花腹鯖、鬼頭刀、帶魚、魴鮫、西南鎖管、飛魚卵等重要漁業資源之評估，提供管理魚種之資源現況及管制措施建議，維持漁業產業競爭力並應用資通訊技術完善漁獲流向系統及漁船監控系統，並完成自動判識漁船動態與漁獲流向稽核，以資通訊科技協助漁獲追溯機制，落實漁業永續發展，提升漁政管理效能。完成彙整觀察員觀測資訊視覺化報告，累計70航次，協助觀察員小組對資料校正，並提供資料評等轉換標準以強化分析核對，完成分析沿近海共18種主要漁業別漁獲動態與空間分布，利用分級量化提供不同漁撈頻度漁場之空間分布實態，有助於分析漁業活動在海洋空間上的利用程度，累計VDR資料共計934,962筆，完成蒐集重要漁業含飛魚卵、鯖鯵、寶石珊瑚、魴鮫、鬼頭刀、西南鎖管、帶魚等漁獲資料，計1,774筆。
		5. 推動漁業智慧研發與應用研究。	電子觀察員系統增進以人為動作做為捕撈作業判讀依據，開發骨架標示，目前捕撈作業動作辨識準確率為96.89%，惟尚有約10%以下之誤判或漏判的情形，以該系統標註僅使用11%人力標註之時間，可有效節省行政時間達89%。
漁業管理	一、 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1.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	派遣遠洋觀察員執行海上觀察任務累計 18,687 天，沿近海漁船海上漁業檢查累計 158 航次、執行國內外港口轉載卸魚檢查累計 775 艘次、執行臺日協議水域巡護任務累計 1 航次及監控漁船航行動態 2,227 艘。
		2.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參加 83 場次國際漁業、經貿及雙邊會議(實體及視訊)，繳交 6 個國際漁業組織會(年)費及捐助 2 個漁業經貿組織費用，並提交我國漁獲統計資料，爭取漁獲配額，深化雙邊合作關係，維護我國整體利益。
		3.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登錄轉載、卸魚、售魚資料累計 35,798 筆、核發相關漁獲證明書累計 11,339 件及稽核出口業者累計 15 家。
		4.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境外僱用船員訪查累計 934 人、仲介評鑑累計 55 家、召開 6 場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申訴討論會議、發布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辦理 6 場次修法說明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2 場次船員訪查經驗分享專業訓練、召開 3 次勞務契約討論會議、訂定保險聲明書，協助經營者確認所投保保險符合法規、修正遠洋漁船赴三大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漁船海上停留原則最長不得超過 10 個月，辦理外籍漁工法令權益宣導會 27 場次暨聯誼活動 5 場次等。
		5.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	登錄已報准 248 艘 FOC 資料，並與我國漁船管理系統及動態管理系統、RFMOs 授權名單及 IUU 名單等進行比對，以調查未報准之非我國籍漁船及 FOC 漁船涉嫌違規情形報告 1 份。
		6.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	輔導漁船遵守船位回報累計 1,810 艘及電子漁獲回報累計 5,965 艘次。
	二、 漁船保險	為保障漁民海上作業生命財產安全，讓漁船(筏)主有投保漁船保險轉嫁風險的概念，透過獎勵方式輔導漁民投保漁船保險，藉以降低經營風險。	補助未滿 100 噸之動力漁船(筏)保險 9,241 艘，補助金額 3,896 萬 7,190 元。
	三、 漁政管理	1.特定、娛樂漁業經營許可及漁船船員證照核(換)發與管理。	一、 漁船建造許可案件35件，漁業執照核換發861件，保留汰建資格71件，漁船變改造(含主副機)申請1,132件，漁業執照變更登記885件，核發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410件。 二、 111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1條之1、第15條、第15條之1及第11條附表2、第22條附表5。 三、 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共計16,855本，核換發漁船船員幹部執業證書計2,861張。 四、 處分案件：逾期換照69件及擅自改裝251件。
		2.沿近海漁業巡護及違規作業漁船之協調與處理。	派遣「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執行我國經濟海域內鯖鰺、飛魚卵、魷鱿及拖網漁業等漁業巡護任務，為期 117 日，共目視查核 298 艘、總航程 5,358 浬，違規者並予處分，展現政府維護漁業資源決心。
		3.漁船與船員海難救護之處理。	111 年漁船海難海事救援通報 702 案，並依據「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透過合作醫療機構提供 55 件船員傷病醫療評量，以合理運用有限的搜救資源。
		4.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	維持漁業通訊電臺正常運作，建立漁船與岸上之通訊網，協助遭難漁船通報各搜救單位，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111 年執行海上通訊服務達 128 萬餘次。
		5.漁船航程紀錄器及相關系統維護管控。	一、 辦理 VDR 故障換裝及新裝設工作，避免漁民無法購油，權益受損，維持漁船用油核配機制順利運作。111 年 1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645 艘次裝設固定式 VDR(含新裝設 50 艘次，及故障拆裝 866 艘次、備品換裝 729 艘次)。 二、 維持全年漁船航程資訊系統正常運作，進行數據搜尋及資料統計共 55 件，修改設定或提供檔案之漁船編號計 1 萬 1,438 艘，提供資料計 16 萬 7,665 筆；協助處理 VDR 及 VDRS 等相關技術問題及檢核漁船購油紀錄；提供未經許可進出大陸水域及超過護漁範圍漁船清冊。
		6.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	持續推動發展娛樂漁業，輔導漁民轉型娛樂漁業，藉由娛樂漁業活動，提升國人對海洋及生態保育觀念，達到永續漁業目標。目前全國娛樂漁業漁船計有 369 艘，分布於 117 個漁港。
		7.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教育宣導，兩岸漁業交流及漁業糾紛案件處理。	一、 補助 4 縣市政府及漁會等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保育教育計畫，已辦理海上巡護 134 航次、岸際巡護 369 次並辦理 28 場次漁業管理與資源培育教育活動。 二、 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5 場次。 三、 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申訴、糾紛及緊急事件通報共 17 件，計 23 人次。 四、 配合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管制，透過協議聯絡人機制，辦理受僱在臺大陸船員返鄉追蹤通報事宜，計送返 112 人。 五、 蒐整大陸漁政執法規範等漁政管理規定，計 17 項。 六、 與大陸漁協會針對大陸船員發生事故及糾紛協調通報、雙方就船員生病、證件到期等事宜進行溝通，計 67 次。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辦理溯源水產品品質與標示查核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	111 年辦理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業者實地查證 32 場次、標示檢查 64 場次及品質抽驗 37 件，縣市政府辦理教育訓練 20 場次。
		2.辦理溯源水產品行銷、推廣及宣導活動。	111 年與通路業者合作辦理溯源水產品推廣活動 2 場次。
漁業發展	一、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建構安全永續漁港：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等。	一、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件、清淤工程、規劃調查等，111年20港次。 二、強化安全設施：辦理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評估、加拋消波塊工程、碼頭改善工程等，111年8港次。 三、促進多元發展：辦理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多元化發展、環境改善、智慧漁港設施建置、其他工程等，111年4港次。
		2.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及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輔導魚市場改善漁產品交易環境，推動魚貨不落地政策，提升國內漁產品衛生及市場服務品質。	持續辦理輔導建置魚市場、魚貨加工處理場等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及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魚貨直銷中心及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含自辦)，核定執行計畫共47件(26件勞務案及21件工程案)。
		3.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一、111 年於東澳、鎖港、潭門、外木山、大武崙、石梯、鹽埔等 7 處增設盥洗設施，並於石梯、鹽埔、後厝等 3 處增設休憩場所等生活輔導機能設施。 二、宜蘭縣政府完成本署補助辦理「南方澳漁港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計畫」。 三、核定 19 縣(市)政府辦理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並辦理 17 場次沿近海刺網漁業聯合稽查工作。 四、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建立澎湖縣海洋產業發展策略。
	二、漁業公務船汰建計畫	1.新建 300 噸級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漁業訓練船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	一、漁業巡護船： (一) 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完成率 50%。 (二) 完成監造船段之組合交驗 15 個(全船 21 個)。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之船體結構設計圖說審查及監造作業。	二、漁業訓練船： (一) 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完成率 58%。 (二) 完成監造船段之組合交驗 13 個(全船 54 個)。
		2.新建 300 噸級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漁業訓練等 2 艘漁業公務船舶船體設計建造統包之船體結構設計、建造開工及船體龍骨安放作業。	一、漁業巡護船： (一) 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合格率 50%。 (二) 完成施作船段之組合交驗 15 個(全船 21 個)。 (三) 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完成開工。 (四) 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安放龍骨。 二、漁業訓練船： (一) 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合格率 58%。 (二) 完成施作船段之組合交驗 13 個(全船 54 個)。
	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	辦理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下水道建設、景觀及環境綠美化等工程。	延續推動 110 年已發包工程，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於 111 年 2 月完成基本設計，並於 4 月申報開工，計畫內其他各工作項目皆陸續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開工，並均符合預定期程持續進行施作中。
	四、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1.完善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等基礎建設，改善養殖生產環境，並增設統籌供水設施，提供產業穩定發展所需，提高漁民生產成效。	一、興(整)建 3 處海水供水設施： (一) 屏東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三區聯合供水系統第一期工程已竣工。 (二) 宜蘭大塭及常興養殖區海水供水補助水源工程。 (三) 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生產區海水用水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正式動工，截至 111 年底施工進度為 42.24%，預計於 113 年底竣工。 二、111 年補助宜蘭等 8 縣市完成 49 件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穩定我國養殖產業經營。 三、新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 9 處(嘉義公魚池、竿仔寮、塭港、三家、溫仔及新岑計 6 處，臺南安南港西計 1 處，高雄興達計 1 處，台東知本計 1 處，總計新增劃設面積達 2548.14 公頃，提高我國魚塭聚落整合率 6.8%。
		2.落實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	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 5 處，辦理養殖廢棄物去化、清運及回收 46,626 公噸；另輔導漁民使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制。	用改良性浮具替代傳統保麗龍浮具量達 166,373 顆。
		3.推動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	完成嘉義縣及屏東縣 2 處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勘選作業，於示範戶設置水下攝影機、水質監測系統、智慧電箱等設備並建立數據整合平台系統，優化生產管理效能。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 漁業科技研發	1.適地適養友善養殖及健康生產體系研究。	一、為建立追溯驗證管理制度及建置種苗場疫病監控體系的 SOP，目前完成 6 個泰國蝦養殖場的採樣檢驗。 二、完成 11 處消費地魚市場 49 件之採樣，進行午仔魚、石斑魚、鱸魚及香魚等物種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分析法實驗，以建立富來頓代謝物、磺胺類藥物、孔雀綠、氯黴素及結晶紫等 5 種藥物殘留檢測之快篩技術，目前檢測樣本中未有偽陰性及偽陽性之情況。
		2.水產品安全、品質提升與加值技術研究。	為建立辨識鰻魚產地來源技術，目前完成分析國內外不同來源鰻魚及其水產品之種類組成 40 件、穩定同位素 40 件，及微量元素分析樣本 44 件，共計 124 組。
		3.漁業資源調查評估暨漁業智慧科技研究。	已完成 42 航次觀測資訊視覺化報告繪製報表供 debriefing 輔助用，協助觀察員小組對資料快速校正及核對。已完成 42 航次觀測紀錄表及彙整報告，提供觀察員小組作為歸詢成績評分參考。已完成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鮪、旗、鯊、北太平洋秋刀魚、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等漁業資訊蒐集及解析，並更新臺灣沿近海西南鎖管、鯖鰺、帶魚等漁業活動資料蒐集與分析，瞭解漁船動態及漁獲變動狀況。
		4.漁船節能減碳設備開發及建立海洋漁業碳排係數研究。	完成低硫引擎燃油實驗室測試，顯示可有效降低二氧化硫排放，並降低震動，另建立 5 個等級之低硫引擎效能使用評估指標。完成沿近海刺網漁船及一支釣漁船之標本船資料，包括 VDR 及漁船進出港資訊，建立重要漁業碳排放量化指標，並建立重要漁業之抽查碳排放抽樣基準與評估模式，作為分析燃料使用基準與現況。
漁業管理	一、 漁政管理	1.特定、娛樂漁業經營許可及漁船船員證照核(換)發與管理。	一、 漁船建造許可案件12件，漁業執照核換發469件，保留汰建資格13件，漁船變改造(含主副機)申請608件，漁業執照變更登記505件，核發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158件。 二、 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10,093本，核換發漁船船員幹部執業證書2,035張。 三、 處分案件：逾期換照40件及擅自改裝10件。
		2.沿近海漁業巡護及違規作業漁船之協調與處理。	派遣「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執行我國經濟海域內鯖鰺、飛魚卵、魩鱙及拖網漁業等漁業巡護任務，為期 39 日，共目視查核 127 艘、總航程 2,039 浬，違規者並予處分，展現政府維護漁業資源決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心。
		3.漁船與船員海難救護之處理。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漁船海難海事救援通報 321 案，並依據「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透過合作醫療機構提供 33 件船員傷病醫療評量，以合理運用搜救資源。
		4.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	維持漁業通訊電臺正常運作，建立漁船與岸上之通訊網，協助遭難漁船通報各搜救單位，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海上通訊服務達 52 萬餘次。
		5.漁船航程紀錄器及相關系統維護管控。	一、 辦理 VDR 故障換裝及新裝設工作，避免漁民無法購油，權益受損，維持漁船用油核配機制順利運作。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808 艘次裝設固定式 VDR(含新裝設 128 艘次，及故障拆裝 490 艘次、備品換裝 190 艘次)。 二、 維持全年漁船航程資訊系統正常運作，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進行數據搜尋及資料統計共 9 件，修改設定或提供檔案之漁船編號計 666 艘，提供資料計 8,058 筆；協助處理 VDR 及 VDRS 等相關技術問題及檢核漁船購油紀錄；提供未經許可進出大陸水域及超過護漁範圍漁船清冊。
		6.漁會代購轉交漁船用油儲油設施之輔導改善。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輔導改善 6 處代購轉交儲油設施符合法令規範，以兼顧漁民加油權益及消防、環保等要求。
		7.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	持續推動發展娛樂漁業，輔導漁民轉型娛樂漁業，藉由娛樂漁業活動，提升國人對海洋及生態保育觀念，達到永續漁業目標。並輔導新北、臺中及嘉義等縣(市)政府增加漁港船數總計 33 艘，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全國娛樂漁業漁船計有 365 艘，分布於 117 個漁港。
		8.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教育宣導，兩岸漁業交流及漁業糾紛案件處理。	一、 補助 4 縣市政府及漁會等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保育教育計畫，已辦理海上巡護 56 航次、岸際巡護 118 次並辦理 6 場次漁業管理與資源培育教育活動。 二、 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5 場次。 三、 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申訴、糾紛及突發事件通報共 5 件，計 5 人次。 四、 配合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管制，透過協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聯絡人機制，辦理受僱在臺大陸船員返鄉追蹤通報事宜，計送返 33 人。 五、 蒐整大陸漁業執法規範、水產養殖監測及漁政管理等規定，計 16 項。 六、 與大陸漁協會針對大陸船員發生事故與糾紛協調通報，雙方就大陸船員保險方案調整、船員申請及保險到期等事宜進行溝通協調，計 32 次。 七、 執行政府委託辦理來臺大陸船員資料登錄及建置，計 35 人。 八、 函請仲介機構協助向漁船主宣導大陸船員春節期間之管理、大陸船員保險調整與漁撈作業安全防護及大陸伏季休漁相關規定。
	二、 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1.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	派遣遠洋觀察員執行海上觀察任務累計 7,656 天，沿近海漁船海上漁業檢查累計 115 航次、執行國內外港口轉載卸魚檢查累計 429 艘次、執行臺日協議水域巡護任務累計 1 航次及監控漁船航行動態 2,221 艘。
		2.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參加 49 場次國際漁業、經貿及雙邊會議(實體及視訊)，繳交 4 個國際漁業組織會(年)費及捐助 1 個漁業經貿組織費用，並提交我國漁獲統計資料，爭取漁獲配額，維護我國整體利益。臺泰簽署漁業合作執行協議，深化雙邊合作關係，致力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3.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登錄轉載、卸魚、售魚資料累計 17,903 筆，核發相關漁獲證明書累計 5,813 件及稽核出口業者累計 5 家。
		4.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境外僱用船員訪查累計 324 人，仲介評鑑累計 39 家，召開 4 場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申訴討論會議，辦理 1 場次船員訪查專業訓練、辦理外籍漁工法令權益宣導會 12 場次暨聯誼活動 2 場次。
		5.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	更新已報准 FOC 漁船 237 艘，並購買 AIS 及 IHS 資料庫比對，FOC 漁船涉嫌違規情形及國人經營尚未報准之 FOC 漁船。
		6.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	輔導漁船遵守船位回報累計 1,754 艘及電子漁獲回報累計 2,866 艘次。
		7.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112 年 4 月 18 日公告「一百十二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補助 600 臺 AIS，登記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AIS)，改善漁船員海上作業安全。	
	三、 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辦理漁船收購、搗毀及廢棄物清運。	已完成擬定「遠洋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草案)，並於 112 年 6 月召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漁船收購相關細節事項，後續將就地方政府所提建議修改該作業程序，俟該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漁船收購登記。
	四、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1. 落實勞動條件。	一、 成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最低工資審議小組。 二、 透過勞動檢查確認薪資及工時紀錄，檢查 365 艘、訪談船員 2,576 人、經營者處所 108 處、仲介處所 17 處。
		2.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一、 持續監控遠洋漁船連續海上停留天數。 二、 核發船員家屬慰問金 5 件。 三、 補助 2 艘遠洋漁船設置 Wi-Fi 提供船員使用，辦理 3 場次說明會。 四、 撥付充氣式救生衣 2,500 件之補貼款，新核定補助 869 件。
		3. 強化仲介管理。	一、 未取得勞動部許可之 14 家仲介業者，予以廢止許可。 二、 檢查仲介處所 14 處。 三、 仲介評鑑納入仲介滿意度調查。
		4. 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一、 檢查 365 艘、訪談船員 2,576 人、經營者處所 108 處、仲介處所 17 處。 二、 已研擬遠洋漁船船舶錄影系統裝設與管理辦法草案，辦理說明會 3 場次。 三、 辦理 1 場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教育訓練。
		5. 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辦理「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檢查 10 艘外籍漁船。
		6. 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2 次與船員來源國、2 次與主要市場國就勞動議題會商。
		7. 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辦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 1 場次、船員關懷活動 3 場次、產業座談會 4 場次，發布 3 則有關改善船員權益相關新聞稿。
	五、 漁船保險	為保障漁民海上作業生命財產安全，讓漁船(筏)主有投保漁船保險轉嫁風險的概念，透過獎勵方式輔導漁民投保漁船保	補助未滿 100 噸之動力漁船(筏)保險 3,660 艘，補助金額 1,546 萬 2,491 元。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險，藉以降低經營風險。	
	六、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辦理溯源水產品品質與標示查核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業者實地查證 33 場次、標示檢查 31 場次及品質抽驗 15 件，縣市政府辦理教育訓練 3 場次。
		2.辦理溯源水產品行銷、推廣及宣導活動。	與通路業者合作辦理溯源水產品推廣活動。
	七、 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	1.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一、 辦理全臺種苗(魚)、中間育成場生產情形及進口商進口量資訊實際訪查計 32 場。 二、 建立種苗場資料庫，累計盤點 2,000 餘筆名單資訊。
		2.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辦理高風險藥殘養殖場環境檢測作業，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抽檢 1,317 場。
		3.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各月份水產養殖用電優惠電費資料，分攤電費補助金額，累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分攤補助金額約 6,300 萬元，執行率已逾 6 成。
漁業發展	一、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建構安全永續漁港：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等。	一、 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件、清淤工程、規劃調查等，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辦理 71 件 二、 強化安全設施：辦理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評估、加拋消波塊工程、碼頭改善工程等，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辦理 8 件。 三、 促進多元發展：辦理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多元化發展、環境改善、智慧漁港設施建置、其他工程等，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辦理 19 件。
		2.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及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輔導魚市場改善漁產品交易環境，推動魚貨不落地政策，提升國內漁產品衛生及市場服務品質。	核定辦理輔導建置魚市場、魚貨加工處理廠等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及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魚貨直銷中心及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含自辦)計畫，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 26 件(8 件勞務案及 18 件工程案)。
		3.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一、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增設安平、龜吼等 2 處盥洗設施等生活輔導機能設施，以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及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新北市深澳漁港、萬里漁港、東澳漁港、淡水第二漁港、屏東縣東港漁港、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臺東縣新港漁港、臺南市將軍漁港、基隆市漁港、澎湖縣漁港、花蓮縣石梯漁港、高雄市興達漁港等處辦理盥洗設施管理維運計畫，刻正執行中。 二、 核定補助「南方澳漁港船員多功能會館第一期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刻正執行中。 三、 核定19縣(市)政府辦理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並辦理 20 場次沿近海刺網漁業聯合稽查工作。 四、 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建立澎湖縣海洋產業發展策略，核定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計 10 案，刻正辦理中。
	二、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	辦理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下水道建設、景觀及環境綠美化等工程。	一、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竣工。 二、 下水道建設(高雄污水區工程)於 112 年 5 月 5 日竣工。
	三、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1. 新建 300 噸級漁業巡護船及1,500噸級漁業訓練船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之船體成型、下水及交船審查作業。	一、 漁業巡護船： (一) 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完成率 78%。 (二) 完成監造全船船段 21 個。 二、 漁業訓練船： (一) 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完成率 73%。 (二) 完成監造船段之組合交驗 34 個(全船 54 個)。
		2. 新建 300 噸級漁業巡護船及1,500噸級漁業訓練船船體設計建造統包之船體成型、下水及交船作業。	一、 漁業巡護船： (一) 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合格率 78%。 (二) 完成施作全船船段 21 個。 (三) 完成船塢船段之大組合 8 個。 二、 漁業訓練船： (一) 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合格率 78%。 (二) 完成施作船段之組合交驗 34 個(全船 54 個)。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建構全國漁產品冷鏈體系，輔導漁民團體、批發魚市場完成升級及建置至少 6 處製冰、冷凍廠之冷鏈設備。建置區域性加工物流中心 2 處，優化國產漁產品冷鏈保鮮及貯運技術，穩定到貨品質，提升漁產品安全及價值。	辦理漁業冷鏈設施(備)之建置，已核定補助台北魚市場及台中魚市場辦理批發市場冷鏈設備新整建，強化批發市場凍儲量能，有效減少漁產品因斷鏈造成之損耗，並增加產品儲架壽命；已輔導澎湖縣政府及基隆區漁會等 11 處地方政府及漁民業團體建置製冰、冷凍及加工等設施，充實產地自產自銷及產銷調節量能，同時依產品、產地及內外銷市場需求導入適當加工技術，使魚貨能及時處理穩定產銷調節，並提升產品安全品質；區域性物流中心部分，已辦理臺南將軍、高雄興達港及東港鹽埔等 3 處物流中心之建置，建立國內冷鏈物流之基礎要求，串接國內公民營冷鏈物流服務能量，確保自產至銷冷鏈完整不斷鏈，另藉由民間業者通路與配銷管道及營運專業經驗，提升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經營效益，同時透過與民間業者暨市場之接觸，促進產品運銷服務之成形。
	五、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1. 完善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等基礎建設，改善養殖生產環境，增設統籌供水設施，提供產業穩定發展所需，提高漁民生產成效。	一、 海水供水設施：辦理「雲林縣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第一期)(第 2 年)，整體施工進度為 80.48%。 二、 養殖生產區基礎工程整建：已核定辦理宜蘭縣等 8 縣市計 31 件陸上及海上養殖區環境改善工程，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工 1 件，餘 30 件刻正執行中。
		2. 落實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	一、 養殖廢棄物回收去化或再利用：共約 835 公噸（含雲林文蛤殼：709 公噸、嘉義竹材：117.9 公噸、澎湖保麗龍及帆布：約 8 公噸）。 二、 改良性浮具：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補助 1,456 顆（澎湖縣），另登記補助 5,704 顆（嘉義縣及臺南市）。
		3. 推動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	持續擴充、強化及調整示範場域設備項目及功能，優化智慧設備應用模式。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38,146	149,564	170,948	-11,41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47	26,947	74,756	0	
			0451200000					
	171		漁業署及所屬	26,947	26,947	74,756	0	
			0451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20,000	55,085	0	
			0451200101					
			1 罰金罰鍰	20,000	20,000	55,0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漁業法、漁港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200300					
		2	賠償收入	6,947	6,947	19,671	0	
			0451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947	6,947	19,6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055	27,118	29,526	-8,063	
			0551200000					
	142		漁業署及所屬	19,055	27,118	29,526	-8,063	
			0551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517	1,520	1,065	-3	
			0551200101					
			1 審查費	38	38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投設人工魚礁及核發進口有機水產品同意文件等審查費收入。
			0551200102					
			2 證照費	1,479	1,482	1,058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執照、執業證書、許可證明書及登記證等收入。
			0551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538	25,598	28,461	-8,060	
			055120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538	25,598	28,461	-8,060	本年度預算數係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3,232	73,232	47,094	0	
			0751200000					
	190		漁業署及所屬	73,232	73,232	47,094	0	
			0751200100					
		1	財產孳息	72,907	72,907	45,149	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51200101					
			1	利息收入	528	528	5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200102					
			2	權利金	10,239	10,239	12,0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漁港加油碼頭及遊艇泊區等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0751200103					
			3	租金收入	62,140	62,140	32,6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經管漁港區域內公用房地租金等收入。
				0751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25	325	1,9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912	22,267	19,573	-3,355	
				1251200000					
	189			漁業署及所屬	18,912	22,267	19,573	-3,355	
				1251200200					
		1		雜項收入	18,912	22,267	19,573	-3,355	
				1251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12	9,167	3,909	-1,8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1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600	13,100	15,664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期未申領之漁船船員訓練班保證金及學員宿舍清潔管理費等繳庫數。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1000000					
16				農業部主管					
				0051200000					
	20			漁業署及所屬	9,972,152	9,140,965	7,437,091	831,187	
				5251200000					
				科學支出	128,353	116,113	91,796	12,240	
				5251201200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28,353	116,113	91,796	12,240	1.本年度預算數128,353千元，包括業務費26,706千元，設備及投資30千元，獎補助費101,6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經費5,9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子觀察員技術發展計畫等經費592千元。 (2)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經費20,0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發開放式海域防災型智能箱網養殖模式等經費10,559千元。 (3)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經費36,9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漁業科技計畫成果發表及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189千元。 (4)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經費20,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水產加工流程優化及環保包材低溫運輸之研發運用等經費5,265千元。 (5)國際漁業科技合作經費1,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6)水產品放射性物質安全評估經費10,0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等經費82千元。 (7)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經費12,9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節能減碳之漁船設備開發與應用等經費1,603千元。 (8)新增AI智慧搜救經費21,000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5651200000 農業支出	9,843,799	9,024,852	7,345,295	818,947	
		2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452,241	453,059	378,507	-818	1.本年度預算數452,241千元，包括人事費396,393千元，業務費55,132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2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96,39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071千元，其中： <1>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438,34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5,442千元，本科目編列7,9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5千元。 <2>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總經費1,139,225千元，中央負擔1,030,167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11,6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5,491千元，本科目編列31,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與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等經費1,253千元。
		3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3,700,449	3,630,174	2,375,250	70,275	1.本年度預算數3,700,449千元，包括業務費1,157,717千元，設備及投資14,670千元，獎補助費2,528,0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經費99,3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等經費29千元。 (2)沿近海漁業管理經費176,929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經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等經費14,212千元。其中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總經費19,200千元，分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遠洋漁業管理經費907,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等經費209,607千元，其中： <1>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438,34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5,442千元，本科目編列457,4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32千元。 <2>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總經費950,700千元，分3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236,6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48,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1,839千元。 (4)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總經費1,139,225千元，中央負擔1,030,167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11,6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5,491千元，本科目編列303,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948千元。 (5)養殖漁業管理經費417,8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養殖漁業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等經費7,316千元。其中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37,6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2,0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400千元。 (6)漁業人力管理經費40,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綜合大樓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空調汰換等經費1,341千元。 (7)漁業電臺管理經費52,2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等經費1,187千元。 (8)休漁獎勵經費372,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3千元。 (9)漁業用油補貼經費1,329,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1,188千元。
		4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5,689,969	4,939,629	4,591,537	750,340	1.本年度預算數5,689,969千元，包括業務費452,160千元，設備及投資3,192,891千元，獎補助費2,044,9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6,921,700千元，中央負擔4,857,63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519,09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38,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0,516千元。 (2)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總經費7,718,000千元，中央負擔7,62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4,908,7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 2,719,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1,802千元。 (3)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總經費25,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2,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50千元。 (4)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總經費71,3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500千元，較上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增列200千元。 (5)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327,481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12年度已編列1,306,87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6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73,948千元。 (6)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總經費1,9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870,07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9,9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1,553千元。 (7)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552,66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4,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千元。 (8)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86,000千元，分3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2,5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99千元。
		5		565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	-	-850	
			1	565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	-850	上年度購置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6		56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140	1,14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200100 -04512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000	承辦單位	沿近海漁業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漁業組、漁業人力組、漁業建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違反漁業法之罰鍰收入。
2.違反漁港法之罰鍰收入。
3.違反遠洋漁業條例之罰鍰收入。
4.違反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5.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漁業法第64條、第64-1條、第64-2條、第65條及第66條。
2.漁港法第20條、第21條及第22條。
3.遠洋漁業條例第36條至第42條。
4.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
5.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0451200000		
	171			漁業署及所屬	20,000	
				0451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0451200101		
			1	罰金罰鍰	20,000	1.違反漁業法或漁港法之罰鍰收入，全年預估112件，平均每件30千元，全年約3,360千元。 2.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全年預估20件，平均每件831千元，全年約16,620千元。 3.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鍰收入，全年預估2件，平均每件10千元，全年約2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200300 賃償收入 -0451200301 -一般賃償收入	預算金額	6,947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47	
				0451200000		
	171			漁業署及所屬	6,947	
				0451200300		
		2		賠償收入	6,947	
				0451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947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200100 -055120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8	承辦單位	沿近海漁業組、養殖漁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申請投設人工魚礁案件審查。

2.審查核發進口有機水產品同意文件。

二、法令依據

1.海洋污染防治法第57條及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第2條。

2.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8	
				0551200000		
	142			漁業署及所屬	38	
				0551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8	
				0551200101		
			1	審查費	38	1.申請投設人工魚礁審查費，全年預估1件，每件28千元，全年約28千元。 2.核發進口有機水產品同意文件，全年預估20件，每件500元，全年約1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200100 -055120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79	承辦單位	沿近海漁業組、養殖漁業組、漁業人力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換、補)發特定漁業執照及娛樂漁業執照所徵收規費。
2.核(換、補)發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所徵收規費。
3.核發專用漁業權漁業執照及登記費所徵收規費。
4.核發投設人工魚礁許可證所徵收規費。
5.核發飼料製造、輸入登記證所徵收規費。

二、法令依據

1.漁業法第7條及第8條第3項、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31條。
2.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5條。
3.漁業法第21條第3項及漁業權登記規則第36條。
4.海洋污染防治法第57條及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第5條。
5.飼料管理法第10條及第11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79	
				0551200000		
	142			漁業署及所屬	1,479	
				0551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479	
				0551200102		
			2	證照費	1,479	1.漁業執照規費每件按漁船噸級分200元、300元、600元、1,000元及1,500元5種，平均每件約375元，預估728件，全年約273千元。 2.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平均每件約200元，預估4,525件，全年約905千元。 3.核發投設人工魚礁許可證明書，全年預估2件，每件500元，全年約1千元。 4.核發飼料製造、輸入登記證，全年預估40件，每件2千元，計80千元；展延及變更登記220件，每件1千元，計220千元，合共30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2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538	承辦單位	漁業建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第一類漁港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漁港法第12條。

2.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3.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538	
				0551200000		
	142			漁業署及所屬	17,538	
				0551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538	
				055120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538	第一類漁港及漁港加油碼頭管理費收入。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200100 財產孳息　-075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28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庫法第1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28	
				0751200000		
	190			漁業署及所屬	528	
				0751200100		
		1		財產孳息	528	
				0751200101		
			1	利息收入	528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200100 財產孳息 -07512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0,239	承辦單位	漁業建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第一類漁港加油碼頭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烏石漁港北休閒專用區設施BOT及遊艇泊區OT案權利金收入。
3.東港鹽埔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第3款。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3.國有財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239	
				0751200000		
	190			漁業署及所屬	10,239	
				0751200100		
		1		財產孳息	10,239	
				0751200102		
			2	權利金	10,239	1.第一類漁港加油碼頭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6,500千元。 2.烏石漁港北休閒專用區設施BOT及遊艇泊區OT案權利金收入1,419千元。 3.東港鹽埔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32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200100 財產孳息　-075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1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經管漁港區域內公用房地出租之收益。

二、法令依據

漁港法第14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2,140	
				0751200000		
	190			漁業署及所屬	62,140	
				0751200100		
		1		財產孳息	62,140	
				0751200103		
			3	租金收入	62,140	本署經管漁港區域內公用房地租金收入。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庫法第1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25	
				0751200000		
	190			漁業署及所屬	325	
				0751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25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200200 雜項收入 -1251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312	承辦單位	企劃組、沿近海漁業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漁業組、漁業人力組、漁業建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312	
				1251200000		
	189			漁業署及所屬	7,312	
				1251200200		
		1		雜項收入	7,312	
				1251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12	1.收回以前年度辦理漁業用油補貼及休漁獎勵金970千元。 2.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等賸餘款6,342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200200 雜項收入　-125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6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辦理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向參加訓練人員收取保證金，如不符相關規定，不予退還。

2.出借本署綜合大樓學員宿舍，收取清潔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漁業法第12條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1條。

2.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綜合大樓使用管理暨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600	
				1251200000		
	189			漁業署及所屬	11,600	
				1251200200		
		1		雜項收入	11,600	
				1251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600	1.逾期未申領之漁船船員訓練班保證金繳庫等收入，全年約11,000千元。 2.出借本署綜合大樓學員宿舍，收取清潔管理費收入，全年約600千元。

本頁空白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28,353

計畫內容：

1.電子觀察員技術發展計畫。
2.建立符合魚苗產業模組化優質水產種苗生產體系。
3.AIoT養殖機具及替代性資材開發及試驗計畫。
4.水生生物科學性研究參數統計與分析計畫。
5.水生動物福利科學科學參數研究及產業轉型評估。
6.水質環境對午仔魚疫病發生與成長效益影響評估。
7.遠洋漁業漁場解析及經濟物種資源評估。
8.建立重要海洋經濟性魚類漁場變動預測模式。
9.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分析及檢核研究。
10.科技計畫績效亮點及推動缺口專案盤點計畫。
11.水產品多元利用開發研究。
12.以科學方法辨識虱目魚之產地來源研究。
13.水產品品質提升改善及加工機械試用性評估。
14.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
15.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
16.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
17.海洋漁業碳排係數建立。
18.節能減碳之漁船設備開發與應用。
19.因應氣候變遷養殖漁產業大宗養殖漁業物種調適策略研擬。
20.漁業電臺通訊系統整合規劃與建置。

預期成果：

1.開發電子觀察員系統，進行實測驗證效能，加速成果產出專利及商品化，彰顯我國打擊IUU漁獲之國際形象。
2.藉由建立水產育苗場商用培苗育成等標準作業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強化我國安全水產種苗之目標。
3.建立智能精準餵食系統，根據魚群進食狀況調整餵食，降低飼料投入成本；開發新飼料原料，替代或降低現行主要大宗飼料原料，降低飼料成本。
4.蒐集水生生物基本參數，作爲後續養殖發展之基礎。
5.瞭解歐美水生動物福利中之人道屠宰相關操作建議對於我國產業之適應性差異，以及我國產業操作具體可行之調整或優化策略，同時建立以石斑與鱸魚爲優先施行人道屠宰之作業參考。
6.建立養殖午仔魚主要疫病之好發模式及疾病防治SOP，輔導業者提升安全及友善之生產模式，減少養殖午仔魚病害發生。
7.建立我國捕獲鮪、旗、鯊類及其他重要漁獲物種之資源調查與評估資料庫，提供國際資源科學會議討論所需之科學依據，除強化我國資源養護形象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地位，亦做爲提供漁政單位後續政策擬定之參考。
8.完成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評估及主要漁獲魚種之分布特性，提出漁業生物資源合理開發利用之建議，做爲漁業生產和資源預警管理之科學依據；分析臺灣沿近海漁業及主要漁獲魚種之漁獲量，提升漁獲統計資料之正確性；透過大數據分析航程紀錄器(VDR)與漁船漁獲、漁場等資料，掌握漁業實際動態資訊，做爲後續漁業管理之參考依據。
9.藉由視覺化資料加速檢核我國派駐於遠洋漁船之觀察員填報資料，確保後端提供科學研究所使用之資料品質，並藉由檢核經驗規劃觀察員回訓課程，提升海上觀測紀錄表填寫品質。
10.以大宗水產品爲主原料開發水產加工食品，以提升國人水產品需求量與消費量。
11.建立國產虱目魚產地判別辨識技術，避免進口虱目魚產製品混充國產貨，確保產地真僞及建立市場區隔，保障國內消費者及養殖漁民權益。
12.藉由瞭解市場水產品需求評估導入水產加工設備可行性，引導帶動國內加工出口業者開拓潛在市場，提升國人年食魚量及外銷量。
13.建立環保包材低溫運輸應用基礎，降低產品耗損率。可成功進行低溫運輸試點，降低產品耗損率。
14.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相關科學會議，發表研究報告或共同合作分析，建立溝通管道與善盡國際責任，除提升我國於各組織之能見度，亦可掌握會議情形與後續因應，俾提供管理單位在國際組織擬訂管理決策時，爭取我國權益。
15.針對我國經濟魚種及洄游魚種，進行定期採樣，並送核研所進行生物氚檢測分析，以確認臺灣周遭漁場之魚類體內是否受到含氚處理水排放之影響。
16.針對氚水排放事件可能造成之「漁業風評傷害」影響，建立排放前之背景基線數據庫，以確認臺灣周遭漁場之魚類體內是否受到含氚處理水排放之影響，保障我國漁業之風評及民眾安全。
17.建立海洋漁業碳排係數，以掌握漁業碳排狀況，做爲未來規劃節能技術開發參考依據。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28,353

18.發展小型漁船節能技術，整合燃油引擎及馬達之油電混合動力系統，可在航行時使用馬達電池動力有效減少燃料用使用及二氧化碳排放。
19.完成臺灣漁業政府部門與產業之境內漁業生產具體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策略與調適路徑，供政策調適之參考，強化漁業部門的經濟恢復力與產業韌性。
20.建置漁業電臺通訊系統，提升為具數位化傳遞整合系統，提升海上無線電通訊品質，對潛在遇險漁船提出無線電預警，預期可提升搜救效率，增加人員及船舶獲救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	5,988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電子觀察員技術發展計畫。 2.獎補助費5,988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4000 獎補助費	5,98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988		
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	20,025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建立符合魚苗產業模組化優質水產種苗生產體系。 2.AIoT養殖機具及替代性資材開發及試驗計畫。 3.水生生物科學性研究參數統計與分析計畫。 4.水生動物福利科學參數研究及產業轉型評估。 5.水質環境對午仔魚疫病發生與成長效益影響評估。 6.獎補助費20,025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4000 獎補助費	20,02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25		
03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	36,947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遠洋漁業漁場解析及經濟物種資源評估。 2.建立重要海洋經濟性魚類漁場變動預測模式。 3.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分析及檢核研究。 4.業務費5,400千元，包括： (1)農業菁英培訓計畫之教育訓練費730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科技計畫審查及成果報告評審之出席費等1,070千元。 (3)委託辦理科技計畫績效亮點專案推動及成果推廣等3,200千元。 (4)相關資料之印製、裝訂，辦理科技計畫實地查核，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維護專利權等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400		
2003 教育訓練費	7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2039 委辦費	3,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31,5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5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78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2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國內旅費200千元。 5.設備及投資30千元，係購置電腦及資料備份設備等。 6.獎補助費31,517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辦理。
04 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	20,100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0,100		1.水產品多元利用開發研究。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100		2.以科學方法辨識虱目魚之產地來源研究。 3.水產品品質提升改善及加工機械試用性評估。 4.水產加工流程優化及環保包材低溫運輸之研發運用。 5.獎補助費20,100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5 國際漁業科技合作	1,250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250		1.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0		2.獎補助費1,250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辦理。
06 水產品放射性物質安全評估	10,046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0,046		1.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70		2.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76		3.獎補助費10,046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辦理。
07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2,997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6		1.海洋漁業碳排係數建立。
2078 國外旅費	306		2.節能減碳之漁船設備開發與應用。
4000 獎補助費	12,691		3.因應氣候變遷養殖漁產業大宗養殖漁業物種調適策略研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691		4.國外旅費306千元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相關事宜。 5.獎補助費12,691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8 AI智慧搜救	21,000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000		1.建置漁業電臺通訊系統，辦理電臺通訊數位化傳遞整合相關業務。
2039 委辦費	21,000		2.業務費21,000千元，係委託辦理漁業電臺通訊系統整合規劃與建置。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2,241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6,393	本署及漁業廣播電臺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233人，技工5人，駕駛3人，工友6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37人，共計336人，計需人事費396,393千元，其中：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90025372號函及111年1月22日院臺農字第1100036047號函核定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438,34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5,442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7,956千元，預計進用聘用人員9人辦理相關業務。 2.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4588號函及112年7月25日院臺權字第1121030529號函核定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139,225千元，中央負擔1,030,167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已編列211,6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5,491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1,883千元，預計進用聘用人員40人辦理相關業務。 3.職員俸給、專業加給，計198,780千元。 4.約聘僱人員薪給，計58,899千元。 5.工友、技工及駕駛之餉給，計5,945千元。 6.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計55,351千元。 7.休假補助5,291千元、駐外人員房屋及眷屬補助等360千元，合共5,651千元。 8.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19,427千元。 9.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退職補償金，計214千元。 10.職員退撫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等，計25,196千元。 11.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補助，計26,930千元。
1000 人事費	396,3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7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8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5		
1030 獎金	55,351		
1035 其他給與	5,651		
1040 加班費	19,4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196		
1055 保險	26,9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848	秘書室等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2,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5,132		，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5,13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水電費5,100千元。 (3)辦公室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文件寄送郵資等費用4,279千元。 (4)財產管理系統等維護費用90千元，小額軟體購置3千元，合共93千元。 (5)影印機租金等費用472千元。 (6)經管國有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稅金23,002千元，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161千元及申請公務相關謄本規費等30千元，合共23,193千元。 (7)公務車輛保險費43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91千元，合共134千元。 (8)僱用臨時人員4名，協助處理資料分析製作報表、公文收發及登記等工作經費2,011千元。 (9)辦理滅火、通報、避難、全民國防教育及政府採購法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8千元。 (10)購置辦公用品、檔案保存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衛生用品、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相關耗材及非耗材666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519千元，合共1,185千元。 (11)文康活動費1,158千元、各類文件印製及會議各項雜支等2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辦理公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等5,832千元，辦理辦公廳舍保全、清潔、公共區域管理及公務車駕駛等工作7,219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00千元，合共14,559千元。 (12)辦公廳舍、其他公用房舍及權管古蹟建物整修維護等費用1,328千元。 (13)公務車輛養護費47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99千元，合共769千元。 (14)辦公廳舍空調、發電機、電梯、消防及會議室視訊等設備維護費1,0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5,100		
2009 通訊費	4,279		
2018 資訊服務費	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2		
2024 稅捐及規費	23,193		
2027 保險費	13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1 物品	1,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3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216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2,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國內旅費700千元。 (16)公務運送物料等費用10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8)特別費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 3.獎補助費21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計畫內容：

1.綜理本署年度施政計畫、漁業產銷與發展、漁業經濟與漁產品國際貿易政策、漁業資訊電子化及落實漁港管理。

2.加強漁船員管理及維護漁業作業秩序，規劃推動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輔導維持全國各漁業通訊電臺正常營運；辦理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及汰換；辦理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

3.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維護遠洋漁船權益；提升資源研究品質，提高我國國際漁業領導地位；辦理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相關事宜(含漁船船體搗毀及廢棄物清運)。

4.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建立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5.即時掌握魚價變動資料、分析重要魚種之行情趨勢，並蒐集與瞭解魚價波動原因，與建置全國性漁產品產銷行情資訊即時系統；輔導漁民(業)團體事業發展，健全漁業推廣體制；確保漁船和漁民作業安全，營造優質作業環境；建立我國漁產品優質形象，擴大我國漁產品國內外市場；落實水產飼料管理工作，確保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落實漁民福利救助，辦理漁船與漁民之海上作業保險、海難救助及慰問。強化養殖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落實總量控管與生產調節，引導產業依據市場需求轉型爲計畫性生產模式。強化養殖場衛生安全與疫病監控，提升水產品品質，增強國際通路供貨能力，落實水產品源頭安全管理，確保國產水產品品質。

6.爲提升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能力，辦理各級幹部訓練班，提供符合國際公約要求之課程，辦理一般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漁船幹部訓練；並辦理本署巡護船及訓練船之營運管理。

7.傳播農漁業政策、政令，即時提供最新漁海況、農漁氣象、農漁業產銷動態及海難救助等消息，報導最新漁撈、養殖科技資訊及農業科技與運用。另爲推廣生態保育、促進休閒觀光，製作農漁業專業性節目；提高廣播服務品質，加強設備保養維護，落實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8.辦理獎勵休漁計畫，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降低漁獲努力量之投入，以養護漁業資源，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9.辦理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

預期成果：

1.辦理計畫管考工作，掌握本署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提升計畫實施效率；綜理全署軟硬體設備，強化網路效能及安全，整合全署資訊應用系統，充實漁業資訊網內容，強化漁會共用軟體與漁業管理效能，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並加強統計調查資料正確性，提高產業競爭力；提升前鎮等9處第一類漁港經營管理績效，維繫漁港機能。

2.執行漁船海上緊急通報及救援、漁政管理政令宣導、協助辦理漁業管理事務、進行船岸通聯及廣播宣導；推動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區、環境敏感區等之保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機制；推動娛樂漁業漁船經營管理及航行安全，並加強休閒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安全。

3.研析國際漁業規範，以供參與國際組織參考；參加多場次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遠洋作業權益；舉行雙邊漁業會談，推動國際漁業合作管理；拓展國內大宗魚貨市場，減少依賴國外市場壓力，達到產銷調節效果；加強國內外漁業基地業務，確實掌控漁船動態及外來船員資料，繼續輔導漁船措施以維產業永續經營。

4.每年參與10個以上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維持我國參與權利。藉由參與機會研商漁獲配額分配及管理措施等議題，維持漁獲配額分配與我國船隊相稱。

5.打擊非法漁業行爲，使我國漁船每年被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船名單船數不超過5艘；落實公海登臨及港口檢查，每年抽檢船數達5%，以降低漁船違規事件發生；因應國際趨勢監控漁船船位，對公海作業漁船船位掌握達95%以上；因應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對觀察員涵蓋率之要求，針對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達5%以上。

6.有效落實薪資給付，解決或減少債務束縛問題；確立出勤紀錄記載，避免工時過長爭議；新建漁船符合ILO-C188標準接軌國際；確保漁船外籍船員於海上、陸上均有適當生活照護；提升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勞工保險投保率；強化仲介管理，降低外籍船員行蹤不明比例；公開外籍船員權益資訊，船員申訴管道更多元化，促進保障其工作權益；提高遠洋漁船經營者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勞資更和諧。

7.掌握全球漁產品產銷資訊概況，促進供需均衡，穩定漁產品市場價格；健全水產品安全管理體制，建立與落實衛生管理；促進漁業升級，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保障漁民人身及財產安全，維護及照顧漁民基本需求，輔導漁民(業)團體健全管理。完善整體產業鏈供應情資，以全面性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布局。建立優良種苗生產體系，降低後端養殖戶承接風險，提升我國水產種苗外銷質與量。動態分析與預測產地與市場供需狀況，適時啓動產銷調節措施，將產銷失衡發生率降至最低。強化產地標示輔導作業，建立優良國產品牌價值，穩定國產水產品生產供應量。擴大辦理登錄場制度，標準化養殖生產模式，達到安全溯源、環境友善等目的爲加入CPTPP做好準備，拓展多元市場通路。

8.培育漁船漁航、輪機、電信等各級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提高船員專業能力，以確保漁船(民)海上作業安全。

9.運用廣播電臺之大眾傳播特性，強化農漁業施政傳播量能，宣導生態資源維護以落實永續農漁業，並經由廣播傳達臺灣農漁業現況。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10.預計輔導約10,000艘漁船(筏)參與休漁計畫，每船(筏)自願性休漁120天，計減少約1,200,000船-天之漁獲努力量。

11.實施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核實核算優惠用油量，減少漁船主購油資金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99,371	企劃組、漁業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研擬規劃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核地方政府漁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2.研擬漁業產銷與發展計畫，辦理本署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審查、追蹤考核、績效評估，並實地查證重要計畫之成效。 3.辦理第一類漁港營運管理工作。 4.賡續強化本署區域網路及網際網路效率。 5.整合電子化公文管理及內部資訊線上簽核系統，強化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安全及身分鑑別機制，建立電子化政府之資訊應用系統。 6.加強漁業行政及相關人員知識社群、漁業資料倉儲及知識文件資源分享，建構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7.辦理老舊網路設備更新計畫。 8.辦理沿近海漁業經濟調查計畫。 9.辦理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0.漁民之海上作業保險、海難救助及慰問。 11.漁業勞工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2.業務費43,845千元，包括： (1)水電費189千元。 (2)本署網際網路數據專線線路費及一般通訊費等費用1,350千元。 (3)本署(含南北辦公區)重要伺服器主機、磁碟陣列及其他周邊資訊設備約40台之維護(運)費，年需1,000千元；本署(含南北辦公區)電腦機房、全署網路設備（包括路由器、網路交換器、防火牆等）與個人電腦維護費，年需3,700千元；持續推動辦理本署資訊安全防護監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與驗證、個資管理等工作，年需3,100千元；本署北高兩地虛擬化系統、備份系統、漁調系統、檔
2000 業務費	43,845		
2006 水電費	189		
2009 通訊費	1,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2039 委辦費	25,92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5		
2072 國內旅費	1,034		
2078 國外旅費	224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6		
4000 獎補助費	54,0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3,762		
4075 差額補貼	288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案伺服器等重要資訊系統維護費計需1,900千元；為使行政業務運作順暢，賡續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1,100千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450千元、計畫管考資料庫維護200千元、行政管理應用（含人事、會計等）等其他應用系統維護100千元，小計1,850千元，合共11,550千元。 (4)影印機租金等150千元，本署經管第一類漁港即時監控租賃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設備等1,700千元，合共1,850千元。 (5)委託專業律師顧問費75千元，本署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費22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本署相關計畫及採購案出席費38千元，國外會議資料或文件之翻譯費等10千元，合共145千元。 (6)委辦費25,927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代管第一類漁港計畫19,333千元。 <2>委託辦理強化漁業統計調查計畫1,600千元。 <3>委託辦理沿近海漁業經濟調查計畫2,500千元。 <4>委託辦理漁港區域油污染應變計畫2,255千元。 <5>委託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等239千元。 (7)參加台灣地球觀測學會會費10千元。 (8)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141千元。 (9)辦理漁業統計年報、重要施政統計手冊及各類文件印製等184千元，漁業產銷報告、文書處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網頁委外英文翻譯、漁業成果展示及會議各項雜支等464千元，辦理計畫查證及查核等550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27千元，合共1,425千元。 (10)國內旅費1,034千元。 (11)國外旅費224千元係參加臺日漁業科研合作諮商會議暨研討會相關事宜。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設備及投資1,476千元，包括：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相關資訊設備250千元；強化本署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之整合，導入流程管理模組600千元；強化漁業相關資料收集運用，增修及擴充漁業調查統計系統功能500千元，合共1,350千元。 (2)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126千元。 14.獎補助費54,050千元，包括： (1)辦理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51,778千元及遭難漁船筏救助及漁民海難傷亡慰問1,984千元，合共53,762千元。 (2)辦理漁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288千元。
02 沿近海漁業管理	176,929	沿近海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10025110號函核定之「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9,2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6,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200千元。 2.特定、娛樂漁業經營許可及漁船證照核(換)發與管理。 3.兩岸漁業交流及漁事糾紛案件處理。 4.沿近海漁業巡護及違規作業漁船之協調與處理。 5.漁船與船員海難救護之處理。 6.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管控。 7.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 8.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教育宣導。 9.辦理漁船保險。 10.業務費77,666千元，包括： (1)水電費150千元。 (2)郵資、傳真及電話通訊費等100千元。 (3)影印機租金等160千元。 (4)洽請學者專家出席漁政管理諮詢會議等出席費180千元，辦理講習、研討及推廣等講師授課鐘點費90千元，合共270千元
2000 業務費	77,666		
2006 水電費	150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039 委辦費	64,67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2,128		
2054 一般事務費	7,9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1,583		
2078 國外旅費	113		
2081 運費	35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98,8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56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00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5)委辦費64,675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漁船航程資訊系統維運與改善、汽油機漁船(筏)航程資料檢核計畫等1,083千元。 <2>委託辦理走私進口漁產品銷毀處理等149千元。 <3>委託辦理漁船筏及漁具沒入銷毀等443千元。 <4>委託辦理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漁獲資料查報匯集分析等63,000千元。 (6)參加中華搜救協會、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及臺灣海洋汙染防治協會等團體之常年會費25千元。 (7)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400千元，購置新型航程紀錄器1,728千元，合共2,128千元。 (8)漁業資源保育教育錄影片製作、各項業務資料印製等948千元；辦理證照核發審查及文書處理等一般庶務性工作2,239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4,790千元，合共7,977千元。 (9)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修理等450千元。 (10)國內旅費1,583千元。 (11)國外旅費113千元，係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會議所需費用。 (12)運送各項公務物品等運費35千元。 11.設備及投資400千元，係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 12.獎補助費98,863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等1,299千元。 (2)捐助漁會辦理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管控等576千元。 (3)捐助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等1,53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捐助漁會辦理覆網清除及棲地優化改善等2,000千元。 (5)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高經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等23,769千元。 (6)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沿近海漁船以友善漁法作業等7,923千元。 (7)捐助漁會或漁民(業)團體辦理卸魚聲明機制等7,923千元。 (8)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沿近海漁船汰換老舊管線配電盤等497千元。 (9)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沿近海漁船強化漁船防火材質與設施等746千元。 (10)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沿近海漁船海難原因分析及現成船防火安全抽查及船員演練等600千元。 (11)捐助漁會辦理代購轉交漁船用油之加(儲)油設施改善、評估及補助設施改善等1,000千元。 (12)捐助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等6,000千元。 (13)辦理漁船保險45,000千元。
03 遠洋漁業管理	907,286	遠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90025372號函及111年1月22日院臺農字第1100036047號函核定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438,34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5,442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457,486千元。 2.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臺農字第1110030697號函核定之「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辦理，執行期間112至114年，計畫總經費950,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48,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36,66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65,539千元。 3.辦理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爲。 4.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5.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2000 業務費	818,179		
2006 水電費	200		
2009 通訊費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95		
2027 保險費	7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5		
2039 委辦費	673,04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3,010		
2051 物品	3,379		
2054 一般事務費	6,590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13,065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6.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4000 獎補助費	84,107		7.強化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40		8.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遠洋產業結構調整與行銷輔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00		9.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10.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所需能力研習課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267		11.業務費818,179千元，包括： (1)水電費200千元。 (2)郵資、傳真、電話及訊息傳遞通訊費等1,000千元。 (3)整合岸際基地臺及衛星AIS船位資訊系統6,500千元，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及遠洋漁船動態管理系統3,000千元，遠洋漁業出口業者管理系統等700千元，合共10,200千元。 (4)駐外漁業專員辦公室租金29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840千元，租車辦理遠洋漁獲卸魚檢查等385千元，租用冷凍庫暫存查扣之漁獲物等680千元，合共2,195千元。 (5)科學觀察員工作期間意外險等750千元。 (6)臨時人員酬金52,400千元，包括： <1>僱用科學觀察員55名，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主要係隨我國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蒐集並記錄漁船海上作業漁獲資料及辦理生物採樣，以獲得正確之統計數據及詳實之生物資訊，提升漁獲資料回收之品質46,000千元。 <2>僱用卸魚檢查員8位，執行我國漁船或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港口檢查工作，繳交漁船卸魚或轉載查核報告，記錄進港卸魚或轉載漁獲量，港口漁獲採樣與量測紀錄工作，進行港口漁船船長訪查、向船主及船員宣導漁業相關規定等6,400千元。 (7)對外談判及漁業諮商專案小組等委員(專家)出席費500千元，辦理相關業務講習及研討會等講座鐘點費100千元，委請專業人士撰擬、翻譯相關稿件之費用305千元，魚種DNA鑑定費用440千元，合共1,3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5千元。 (8)委辦費673,045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提升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涵蓋率計畫等80,000千元。 <2>委託辦理遠洋漁船漁獲資料蒐集、彙整、統計分析及港口漁務處理等39,000千元。 <3>委託辦理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等6,500千元。 <4>委託辦理漁業監控中心及漁務事件應變處置等18,000千元。 <5>委託辦理漁船監控系統維護及資料分析等5,000千元。 <6>委託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卸魚檢查等8,000千元。 <7>委託辦理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等27,000千元。 <8>委託辦理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彙集分析等5,900千元。 <9>委託辦理國際漁業資訊彙整、典章制度法規及漁業文件雙語化3,150千元。 <10>委託辦理遠洋漁業漁獲物出口業者稽核等850千元。 <11>委託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等21,150千元。 <12>委託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情形等3,000千元。 <13>委託辦理沿近海漁船AIS即時船位監控資料檢核等3,500千元。 <14>委託辦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議策略與法政議題研析1,650千元。 <15>委託辦理WTO及區域貿易協定漁業談判策略分析及因應措施545千元。 <16>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遠洋漁船收購處理所需經費448,500千元。 <17>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所需能力研習課程1,300千元。 (9)國際組織會費53,010千元，包括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會費7,300千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會費24,8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會費5,820千元、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會費990千元、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會費10,000千元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會費4,100千元。 (10)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電腦用品、相關耗材、報章雜誌及圖書等1,320千元，公務船執行公海及臺日協議水域巡護任務油料2,059千元，合共3,379千元。 (11)駐外漁業專員辦公室所需印刷、清潔、雜項支出等費用360千元；邀請國際組織成員及國外知名漁業專家學者來臺指導活動相關經費500千元；印製業務報告資料、會議資料及會議雜支等310千元；文書處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2,500千元；在臺舉辦漁業及漁工國際會議相關經費2,000千元；觀察員執行海上勤務及公海巡護所需代理(辦)費、匯費、手續費等920千元，合共6,590千元。 (12)國內旅費1,000千元。 (13)國外旅費13,065千元，包括： <1>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員任務2,441千元。 <2>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漁獲查核527千元。 <3>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會議6,742千元。 <4>參加有關漁業談判、經貿及保育之國際性組織相關會議751千元。 <5>雙邊諮商及參加海上搜救及求生相關國際組織會議2,604千元。 1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包括： (1)購置海上觀測任務及國內外港口漁獲查核等公務所需之電腦、數位相機及軟硬體相關設備等1,500千元、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功能擴充1,000千元、減少混獲海洋哺乳動物措施線上課程平臺及認證機制系統開發與維護1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2)購置漁船監控中心所需之公務用事務設備等1,000千元。 13.獎補助費84,107千元，包括： (1)補助外交部駐外機構協助辦理國外基地漁務輔導等1,340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漁業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智慧化與維護3,500千元。 (3)捐助相關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4,300千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500千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其他與我國漁業關係密切之國際組織等200千元，合共5,000千元。 (4)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漁撈能力調整計畫等23,246千元。 (5)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協助推動處理涉外事務等16,000千元。 (6)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洽談國外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漁業聯盟等3,000千元。 (7)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輔導漁民遵守船位、漁獲回報等國際規範及雙邊漁業協議作業規範等21,021千元。 (8)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提升漁船作業報表品質1,000千元。 (9)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漁船裝設AIS等10,000千元。
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303,608	漁業人力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4588號函及112年7月25日院臺權字第1121030529號函核定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139,225千元，中央負擔1,030,167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已編列211,6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5,49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82,989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03,608千元。 2.落實勞動條件。 3.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2000 業務費	67,4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817		
2039 委辦費	36,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3		
2072 國內旅費	2,125		
2078 國外旅費	8,823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4000 獎補助費	235,26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720		4.強化仲介管理。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0		5.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6.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540		7.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8.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9.業務費67,448千元，包括：
			(1)僱用勞動檢查員22位，執行遠洋漁船(含外國籍漁船)、經營者、仲介機構勞動檢查之拍照、錄影及船員訪查，執行檢查資料之整理、建檔、比對等文書資料處理等15,817千元。
			(2)委辦費36,8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30,000千元。
			<2>委託辦理權宜籍漁船管理、企業社會責任、ILO-C188公約說明會2,600千元。
			<3>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政策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500千元。
			<4>委託辦理境外僱用仲介評鑑滿意度調查700千元。
			(3)勞動檢查、船員工資審議工作小組庶務費2,183千元；印製圖卡、產製調查報告100千元；強迫勞動鑑別指引及訓練600千元；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費1,000千元，合共3,883千元。
			(4)國內旅費2,125千元。
			(5)國外旅費8,823千元，包括：
			<1>國外港口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7,604千元。
			<2>與歐美等市場國就我國漁業人權事宜交換意見，並與船員來源國合作洽談建立合法僱用等1,219千元。
			10.設備及投資900千元，係購置勞動檢查所需之相關設備等。
			11.獎補助費235,260千元，包括：
			(1)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輔導漁船裝設科技監測設備(CCTV)52,500千元。
			(2)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提升船員作業安全69,00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漁船資訊查詢平台維護300千元。 (4)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船員岸上設施設置及維運5,000千元。 (5)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船員關懷、權益及法令宣導1,920千元。 (6)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罹難家屬慰問金5,000千元。 (7)獎勵援助或搜救漁船1,000千元。 (8)輔導漁船裝設網路通訊設備(WIFI)75,420千元。 (9)輔導漁船增購衛星電話25,120千元。
05 養殖漁業管理	417,869	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2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038號函核定，執行期間112至115年，以前年度已編列337,6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2,071千元。 2.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3.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4.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5.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6.加強水產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 7.健全養殖漁業管理。 8.水產飼料查驗及管理工作。 9.輔導發展團膳副食供應業務。 10.建立魚價查報機制穩定產銷，發展優質漁產品。 11.業務費69,611千元，包括： (1)水電費272千元。 (2)郵資、電話通訊費等287千元。 (3)影印機租金等費用180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養殖漁業管理相關審查會議之出席費或書面審查費等434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研習及宣導活動講師鐘點費等30千元，合共464千元。 (5)委辦費59,453千元，包括： <1>委託相關學術或檢驗單位執行水產飼料品質監測等853千元。
2000 業務費	69,611		
2006 水電費	272		
2009 通訊費	2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4		
2039 委辦費	59,45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51		
2072 國內旅費	1,600		
2078 國外旅費	644		
3000 設備及投資	4,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4000 獎補助費	344,00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4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80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9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41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		
4075 差額補貼	122,40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委託辦理溯源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及動物用藥輔導2,000千元。 <3>委託辦理查核輸外水產品合格登錄場衛生安全等4,000千元。 <4>委託辦理養殖漁業管理及相關系統資料整合與應用等10,800千元。 <5>委託辦理鰻魚放養許可制度及審核外銷鰻魚生產管理證明等2,000千元。 <6>委託辦理輔導觀賞魚登陸場(含中轉場)取得3年長期監測疾病合格等17,500千元。 <7>委託辦理高風險魚種養殖環境檢測，調查養殖場藥物殘留等作業14,300千元。 <8>委託辦理驗證制度相關作業等8,000千元。 (6)參加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台灣水產協會及台灣農學會等團體之常年會費20千元。 (7)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328千元，抽驗水產飼料所需材料費等12千元，合共340千元。 (8)辦理漁業產銷及企業經營之教育等2,330千元，文書處理、一般庶務性工作1,013千元，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及其他清潔等各項事務費用2,542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466千元，合共6,351千元。 (9)國內旅費1,600千元。 (10)國外旅費644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鰻魚合作會議242千元。 <2>查察世界水產養殖學會年會(WAS)152千元。 <3>漁業青農國外訪查166千元。 <4>研習日本現代魚市場及加工儲運等冷鏈物流體系之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管理模式84千元。 12.設備及投資4,250千元，包括： (1)辦理現有資訊系統軟硬體汰換、升級等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事務所需經費4,000千元。 (2)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250千元。 13.獎補助費344,008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執行水產配合飼料抽驗等491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溯源水產品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及辦理教育推廣研習等2,000千元。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等18,700千元。 (4)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等作業2,100千元。 (5)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作業等13,000千元。 (6)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牡蠣產地標示輔導等相關措施5,000千元。 (7)補助國立大專院校協助辦理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作業等3,000千元。 (8)補助國立大專院校協助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等作業15,900千元。 (9)捐助漁會辦理輔導發展團膳副食供應業務等202千元。 (10)捐助各魚市場及相關漁民業團體辦理溯源農糧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29,839千元。 (11)捐助相關漁業團體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等23,800千元。 (12)捐助相關漁業團體辦理輔導輸外水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及石斑魚用餌料進口作業等13,000千元。 (13)捐助相關漁業團體辦理輔導大宗養殖魚種計畫型生產及優良生產管理模式示範計畫等3,000千元。 (14)捐助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觀賞魚登錄場管理輔導等作業2,860千元。 (15)捐助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推動種苗源頭溯源管理等事宜13,000千元。 (16)捐助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等作業1,20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捐助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等6,000千元。 (18)捐助相關漁民業團體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輔導作業68,511千元。 (19)辦理污染地區魚塭休養補償等5千元。 (20)辦理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等122,400千元。
06 漁業人力管理	40,551	漁業人力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漁業公務船之營運管理。 2.辦理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以符合國際需求。 3.辦理漁船船員之基本安全訓練，強化漁船船員海上求生技能。 4.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 5.漁船船員證照和(換)發與管理。 6.海峽兩岸漁船作協議主管部門工作會晤計畫。 7.業務費39,651千元，包括：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公務用網際網路通訊費400千元，寄送文件郵資及國內外電話通訊費等180千元，合共580千元。 (3)電腦軟硬體養護維修等500千元。 (4)影印機、訓練用滅火器租金等600千元。 (5)公務船舶無線電臺、船舶檢查及燻艙檢查等規費50千元。 (6)受訓學員平安保險費250千元及公務船舶保險費2,250千元，合共2,500千元。 (7)講師授課鐘點費、中文撰稿與編稿、外文譯稿、審稿與校稿及會議出席費等2,400千元。 (8)委辦費9,380千元，包括： <1>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漁船各級職類幹部船員及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等7,310千元。 <2>委託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等2,070千元。 (9)參加國際安全與求生訓練協會等相關團體會費25千元。
2000 業務費	39,65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58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2,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2039 委辦費	9,3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7,704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73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2		
2078 國外旅費	131		
2081 運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參加中華海洋事業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海運研究協會等國內組織年費20千元。 (11)碳粉匣、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400千元，漁具、安全帽、救生衣等學員訓練實習用材料等1,200千元，公務船主副機、冷凍機、一般輔機及甲板等輪機配件、甲板耗材、潤滑機油1,800千元，公務船甲種漁船用油3,205千元、液化石油瓦斯50千元、滅火訓練用油49千元，購置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1,000千元，合共7,704千元。 (12)辦理求生及滅火訓練場清潔、維護及管理等工作200千元；辦理公文文書及一般庶務性工作等1,900千元；求生訓練學員及公務船船員用安全帽、救生衣等、操作服及被服洗滌、救生筏整理重用及充氣等515千元；公務船船員工作制服、安全鞋及防寒衣等450千元；訓練教材及證書印刷等850千元；辦理輔導船員取得商船適任資格訓練及船舶安全營運管理制度建置與驗證輔導等2,500千元；其他雜支等201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0千元，合共6,626千元。 (13)學員教室水電、機電、空調設備、桌椅等教學設施及電梯之維護費800千元，教室儀器設備及視聽器材等養護費200千元，基本急救、求生及滅火等器材養護費400千元，公務船塢內上架、航儀電信、安全設備等養護費6,973千元，合共8,373千元。 (14)國內旅費500千元。 (15)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主管部門工作會晤計畫，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12千元。 (16)參加雙邊諮商、海上搜救及求生相關國際組織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31千元。 (17)運送教材、訓練設備等所需費用5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設備及投資900千元，包括： (1)辦理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購置漁航、漁撈、輪機、電信、基本急救、求生及滅火等訓練設備400千元。 (2)漁船船員訓練管理系統硬體設備升級200千元。 (3)公務船維運機具、零星設備、訓練及事務設備等300千元。
07 漁業電臺管理	52,267	漁業廣播電臺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117		1.傳播農漁業政策、政令，即時提供最新漁海況、農漁氣象、農漁業產銷動態及海難救助等消息，報導最新漁撈、養殖科技資訊及農業科技與運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7,050		
2009 通訊費	812		
2015 權利使用費	615		2.推廣生態保育、促進休閒觀光，製作農漁業專業性節目；提高廣播服務品質，加強設備保養維護，落實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2018 資訊服務費	908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3.恢復全載發射功率，提升廣播涵蓋範圍及效能。
2027 保險費	8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56		4.辦理漁業通訊電臺相關業務。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5.業務費16,117千元，包括：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759		(2)水電費7,0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9		(3)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8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4)交通部無線頻率、音樂使用費等61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4		(5)電腦主機及網路系統維護費等808千元，小額軟體購置100千元，合共9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35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36千元，公務車輛檢驗費及其他行政規費等54千元，合共90千元。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4		(7)公務車輛保險費5千元，房屋、辦公廳舍及設備等財產保險費84千元，合共8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8)僱用臨時人員3名，辦理節目製播剪輯等工作1,85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4,4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370		(9)辦理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10)參加相關廣播協會等年費40千元。
			(11)公務車輛油料80千元及割草機發電機油料費33千元，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節目有聲及無聲資料、音效、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道具、電池及其他雜項用品等646千元，合共759千元。 (12)員工文康活動費126千元，維護機關安全保全人員550千元，駕駛文書庶務勞務承攬600千元，資料印製、環境佈置及其他雜項支出等363千元，合共1,639千元。 (13)電臺辦公廳舍及其他公用房舍整修維護費188千元。 (14)公務車輛養護費57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千元，合共96千元。 (15)宜蘭轉播站維護管理252千元，電力設備維護保養費99千元、發射臺發電機組保養12千元、發射臺、機房、廣播機器、天線、鐵塔、地網、空調、發電機、高低壓檢測及消防設備等相關設施維護費881千元，合共1,244千元。 (16)國內旅費400千元。 (17)運送物料費用35千元。 (18)臺長特別費136千元。 6.設備及投資1,744千元，包括： (1)機房遠端環控管制系統及各式電機週邊等設備汰換684千元。 (2)電腦主機、周邊配件及印表機等410千元、資訊系統軟體升級(差勤系統)500千元，合共910千元。 (3)公務用相關事務設備150千元。 7.獎補助費34,406千元，包括: (1)捐助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等34,370千元。 (2)電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年以6千元計算。
08 休漁獎勵	372,812	沿近海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爲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爲符合WTO規範，藉由調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標準所撙節之經費，用於辦理獎勵休漁，以減少對漁民之立即衝擊。 2.業務費25,200千元，係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休漁計畫說明事宜與受理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25,200		
2039 委辦費	25,200		
4000 獎補助費	347,61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47,612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700,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申請案件等。 3.獎補助費347,612千元，係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等。
09 漁業用油補貼	1,329,756	沿近海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依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係爲照顧漁民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減少漁民負擔，乃持續編列預算補貼漁船用油價差。 2.獎補助費1,329,756千元，係用以歸墊油品公司代墊之甲種、乙種及丙種漁船油優惠油價補貼款，並補貼漁業人漁船用汽油優惠油價差額。
4000 獎補助費	1,329,756		
4075 差額補貼	1,329,756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計畫內容：

1.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及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
2.辦理彰化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及航道浚挖(含南護岸碼頭)工程計畫。
3.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及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及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冷凍製冰或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以提升魚貨運銷品質及效益。
4.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1)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及維運。
(2)辦理推動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工作。
(3)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5.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安全及環境，型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
6.資訊政府行動方案-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7.辦理各縣市封溪護魚巡護及保育、人工魚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生態調查、潛力保育區場域調查及輔導養殖漁民轉型成爲友善養殖生產模式等工作。
8.汰建「漁業巡護船」及「漁業訓練船」各1艘。
9.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及魚市場等冷鏈設備興建改善。
10.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
11.應用科技技術與輔導建立管理機制，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成爲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
12.補助相關縣市政府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去化、清運、回收、告示牌及補助漁民替代浮具等獎補助措施，並輔導縣市政府對養殖產業落實源頭管理，加強蚵棚及浮具等養殖廢棄物自主回收等管理及輔導漁民機制。
13.配合遊艇發展所需，補助澎湖縣政府規劃漁港轉型供遊艇停泊建設。

預期成果：

1.漁港改善颱風時之泊地水域之穩靜，強化極端氣候災害防護能力；整(修)建漁港設施及定期清淤港口航道水深，協助漁港正常營運。
2.提供無須候潮之港口，帶動海洋漁撈漁業發展，發展爲彰化觀光漁港及彰化海上休閒遊憩基地。
3.改善漁產品交易環境，提高國內漁產品品質，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及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冷凍製冰或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4.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設置及維運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辦理推動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工作；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打造專屬澎湖縣的海洋產業發展策略。
5.改善前鎮漁港作業環境，更新老舊設施，營造友善作業空間，提高遠洋魚貨加值利用，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6.整合漁業資訊平臺，規劃更新機制及納管圖資，以利民眾瞭解漁業資訊。
7.成立(維護)巡守隊、宣導法令規範，減少封溪護魚河段違規採捕案件，維護河川溪流生態環境。
8.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全臺(含離島)計29處保育區，擇定25處保育區分年度調查；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全臺(含離島)計89處魚區，擇定18處礁區分年度調查；強化水土資源利用率，營造友善生態環境魚塭面積70公頃。
9.可對我國海域經濟主權及傳統作業漁場維護有實質作爲及意義；可強化漁船作業實質管理與配額維護；落實環境保育及資源保護；維護海上作業漁船作業秩序；培育基礎及管理階層漁業人力體驗海上生活及訓練，以培養具海上實務操作經驗。
10.辦理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魚市場等冷鏈設備，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產地價格，並提升整體魚貨衛生安全及品質強化區域性魚貨加工物流與產銷調節。
11.改善養殖作業環境，整建養殖區內生產公用設施，促進我國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12.輔導1處養殖生產區示範點，挹注資源協助生產區內業者轉型成爲以科學化數據生產管理模式，並輔導設立示範點內維運管理單位，協助整合各項生產資源，掌握生產區內養殖動態並建立科技維運管理機制，促使生產區升級並能自主營運。
13.建立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機制，透過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及相關處理措施，降低相關養殖廢棄物數量。
14.預期完成3個漁港轉型遊艇停泊規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338,540	漁業建設組、沿近海漁業組、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6,921,700千元，中央負擔4,857,632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38,540千
2000 業務費	338,0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		
2039 委辦費	332,815		
2051 物品	1,2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417		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519,09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570		2.本計畫內容包括建構安全永續漁港981,940千元、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197,600千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159,000千元等工作項目。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7,570		3.業務費338,097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1)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1,6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81,873		(2)委辦費332,815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9,006		<1>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95,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2,647		<2>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等10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20		<3>委託辦理強化及擴充漁業整合資訊系統維護等5,000千元。
			<4>委託辦理漁港調查評估、整體規劃及防護演練等工作38,000千元。
			<5>委託辦理漁業工程管理系統維護、漁港工程計畫管考追蹤、督導、品質管理、漁港設施督導等38,000千元。
			<6>委託辦理第一類漁港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相關設施興建改善等56,815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非消耗品1,215千元。
			(4)各項工程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1,000千元。
			(5)國內旅費1,417千元。
			4.設備及投資118,570千元，包括：
			(1)辦理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與建設、港區淤砂疏浚、碼頭區及其他休閒等水陸域工程建設等13,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約39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因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其件數及金額未確定，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爰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13,000千元，暫以3%估算，約390千元；實際執行時應以各該工程結算總價提列，並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第一類漁港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設施興(改)建等104,57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約3,13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因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其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104,570千元，暫以3%估算，約3,137千元；實際執行時應以各該工程結算總價提列，並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1,000千元。 5.獎補助費881,873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等653,90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等33,800千元。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設施興修建及改善等24,953千元。 (4)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等122,000千元。 (5)補助推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刺網網具標示工作等27,000千元。 (6)捐助漁會或魚市場辦理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冷凍製冰或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興建改善及修繕等10,220千元。 (7)捐助漁會或相關漁業團體辦理岸上衛浴、休閒輔助機能設施設置及維運等10,000千元。
02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719,300	漁業建設組、沿近海漁業組、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1日院臺農字第1090036161號函及110年10月4日院臺農字第1100030433號函及111年11月18日院臺農字第1110032562號函核定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
2000 業務費	28,865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程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7,718,000千元，中央負擔7,628,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719,3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908,700千元。 2.本計畫內容包括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887,870千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19,530千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1,597,825千元及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214,075千元等工作項目。 3.業務費28,865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80千元。 (2)小額軟體授權費等40千元。 (3)聘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等150千元。 (4)委託辦理前鎮漁港及其周遭環境之調查、規劃、工程施作及補償等作業27,20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工程勘查相關配備等100千元。 (6)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及雜支等228千元。 (7)國內旅費1,058千元。 (8)運送相關文件所需運費9千元。 4.設備及投資2,161,790千元，包括： (1)委託工程專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工程續編872,260千元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續編19,530千元，合共891,79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459千元(計算方式：891,790千元*0.5%=4,459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續編1,270,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6,350千元(計算方式：1,270,000千元*0.5%=6,35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39 委辦費	27,2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		
2072 國內旅費	1,058		
2081 運費	9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1,7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91,79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70,000		
4000 獎補助費	528,6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2,0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63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獎補助費528,645千元，包括： (1)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推動前鎮漁港及周邊環境營造計畫，以改善市容及環境髒污情況等412,015千元。 (2)捐助漁會辦理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等工作116,630千元。
03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3,500	漁業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之「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辦理，計畫總經費25,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2,6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900千元。 2.辦理整合漁業資訊平臺，規劃更新機制及納管圖資，以利民眾瞭解漁業資訊。 3.業務費3,500千元，係委託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設資料建置及應用暨重要構造物建模。
2000 業務費	3,500		
2039 委辦費	3,500		
0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9,500	沿近海漁業組、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71,3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9,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2,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9,800千元。 2.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各縣市封溪護魚巡護及保育、人工魚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生態調查、潛力保育區場域調查及輔導養殖漁民轉型成爲友善養殖生產模式等工作。 3.業務費4,000千元，係委辦費，包括： (1)委託辦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生態調查及潛力保育區場域調查2,000千元。 (2)委託辦理人工魚礁區之生態調查2,000千元。 4.獎補助費5,5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告封溪護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公所成立巡守隊辦理封溪護魚河段巡護及法規宣導等工作1,800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輔導養殖漁民轉型成
2000 業務費	4,000		
2039 委辦費	4,000		
4000 獎補助費	5,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0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爲友善養殖生產模式3,700千元。
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20,602	漁業人力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2		1.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19日院臺農字第1060043989號函及112年3月3日院臺農字第1121004859號函核定之「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327,481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602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306,87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9 通訊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8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00		2.業務費2,502千元，包括：
3025 運輸設備費	18,100		(1)公務船建造相關訓練費60千元。
			(2)數據通訊費等24千元。
			(3)採購案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500千元。
			(4)辦理公務船建造所需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及非消耗性物品等350千元。
			(5)辦理各項專案管理及船舶建造資料建置、圖書文件印製及一般庶務性工作雜支等1,068千元。
			(6)國內旅費5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8,100千元，係辦理本署新建漁業巡護船及漁業訓練船專案管理及監造等工作。
06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109,927	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96		1.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辦理，計畫總經費1,98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9,927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70,0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44,496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		
2072 國內旅費	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94,431		2.辦理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及魚市場等冷鏈設備興建改善。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6,431		
3020 機械設備費	328,000		
4000 獎補助費	165,000		3.業務費50,496千元，包括：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1,008		(1)辦理建置冷凍加工物流中心相關審查會議及現場勘查所需出席費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992		(2)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自建冷鏈物流中心之招商營運管理44,496千元。
			(3)辦理建置冷凍加工物流中心資料建置、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一般事務經費2,500千元。 (4)國內旅費3,000千元。 4.設備及投資894,431千元，包括： (1)建置冷凍加工物流中心及附屬建築566,43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3,162千元，按施工費用566,431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523,274千元提列(計算方式：273,015千元*0.7%+250,259千元*0.5%=3,16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建置冷凍加工物流中心之冷凍、加工設備328,000千元。 5.獎補助費165,0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魚市場等冷鏈設備51,008千元。 (2)捐助漁民團體辦理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魚市場等冷鏈設備113,992千元。
07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474,600	漁業建設組、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之「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4,6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552,665千元。 2.本計畫內容包括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426,600千元、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10,000千元、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38,000千元等工作項目。 3.業務費24,000千元，包括： (1)無線網路通訊費等520千元。 (2)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等550千元。 (3)委辦費20,519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輔導、查詢系統服務與建檔、進排水路淤積
2000 業務費	24,000		
2009 通訊費	5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20,519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		
2072 國內旅費	1,230		
2081 運費	220		
4000 獎補助費	450,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7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4,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複查及需求審議等10,019千元。 <2>委託辦理全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2,500千元。 <3>委託辦理養殖漁業結合綠能潛在區域推廣8,000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工程勘查相關配備等500千元。 (5)各項工程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一般事務經費461千元。 (6)國內旅費1,230千元。 (7)運送相關工程書圖文件等運費220千元。 4.獎補助費450,6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整合養殖漁業生產環境改善與相關公共設施等368,60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養殖生產區及集中區所在地方政府辦理既有養殖工程設施安全維護及管理、小額修繕工作等29,500千元。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養殖生產區規劃設置工作5,000千元。 (4)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推廣示範點內養殖業者建置相關智能化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輔導作業費用3,000千元。 (5)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補助改良性浮具等38,000千元。 (6)捐助漁民團體辦理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推廣示範點內養殖業者相關輔導作業費用計6,500千元。
08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4,000	漁業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19175號函核定之「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86,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4,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2,50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59,499千元。 2.配合遊艇發展所需，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辦
2000 業務費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3,3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30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漁港轉型遊艇停泊建設。 3.業務費700千元，包括： (1)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等500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3)各項工程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50千元。 4.獎補助費13,3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漁港推動遊艇泊區可行性規劃及建設3,3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補助辦理第二類漁港遊艇泊區相關設施工程10,00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4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40	本署各單位	
6000 預備金	1,140		
6005 第一預備金	1,140		

本頁空白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56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52,241	128,353	3,700,449	5,689,969	1,140	9,972,152
1000 人事費	396,393	-	-	-	-	396,3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780	-	-	-	-	198,78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899	-	-	-	-	58,8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5	-	-	-	-	5,945
1030 獎金	55,351	-	-	-	-	55,351
1035 其他給與	5,651	-	-	-	-	5,651
1040 加班費	19,427	-	-	-	-	19,42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4	-	-	-	-	2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196	-	-	-	-	25,196
1055 保險	26,930	-	-	-	-	26,930
2000 業務費	55,132	26,706	1,157,717	452,160	-	1,691,715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730	200	60	-	1,050
2006 水電費	5,100	-	7,861	-	-	12,961
2009 通訊費	4,279	-	4,129	624	-	9,032
2015 權利使用費	-	-	615	-	-	615
2018 資訊服務費	93	-	23,158	40	-	23,2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2	-	4,985	-	-	5,457
2024 稅捐及規費	23,193	-	140	-	-	23,333
2027 保險費	134	-	3,339	-	-	3,47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11	-	70,073	-	-	72,0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1,070	4,684	3,850	-	9,612
2039 委辦費	-	24,200	894,480	432,530	-	1,351,2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53,035	-	-	53,0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115	-	-	115
2051 物品	1,185	-	14,451	2,315	-	17,9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59	200	34,491	5,307	-	54,5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8	-	188	-	-	1,5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9	-	96	-	-	8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3	-	10,067	-	-	11,070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0	8,242	7,205	-	16,34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12	-	-	112
2078 國外旅費	-	306	23,000	-	-	23,306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56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10	-	120	229	-	359
2084 短程車資	10	-	-	-	-	10
2093 特別費	218	-	136	-	-	354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	14,670	3,192,891	-	3,208,0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458,221	-	1,458,22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387,570	-	1,387,57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084	328,000	-	329,08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8,100	-	18,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	11,360	1,000	-	12,39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	2,226	-	-	2,726
4000 獎補助費	216	101,617	2,528,062	2,044,918	-	4,674,81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7,533	701,411	-	718,94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5,057	1,082,465	-	1,107,52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340	-	-	1,3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2,713	22,400	3,700	-	118,81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5,000	-	-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904	451,333	257,342	-	717,57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3,767	-	-	103,767
4075 差額補貼	-	-	1,452,444	-	-	1,452,444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	1,036	-	-	1,25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448,152	-	-	448,152
6000 預備金	-	-	-	-	1,140	1,1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140	1,140

本頁空白

農業部漁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20			漁業署及所屬	396,393	1,521,783	2,841,685	-
				科學支出	-	10,706	101,417	-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	10,706	101,417	-
				農業支出	396,393	1,511,077	2,740,268	-
		2		一般行政	396,393	55,132	216	-
		3		漁業管理	-	1,155,017	2,401,942	-
		4		漁業發展	-	300,928	338,110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40	4,761,001	169,932	3,208,091	1,833,128	-	5,211,151	9,972,152
-	112,123	16,000	30	200	-	16,230	128,353
-	112,123	16,000	30	200	-	16,230	128,353
1,140	4,648,878	153,932	3,208,061	1,832,928	-	5,194,921	9,843,799
-	451,741	-	500	-	-	500	452,241
-	3,556,959	2,700	14,670	126,120	-	143,490	3,700,449
-	639,038	151,232	3,192,891	1,706,808	-	5,050,931	5,689,969
1,140	1,140	-	-	-	-	-	1,140

農業部漁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0			00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	1,458,221	1,387,570	329,084
				525120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	-	-	-
				5651200000 農業支出	-	1,458,221	1,387,570	329,084
		2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	-	-	-
		3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	-	-	1,084
		4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	1,458,221	1,387,570	328,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100	12,390	2,726	-	-	2,003,060	5,211,151
-	30	-	-	-	16,200	16,230
-	30	-	-	-	16,200	16,230
18,100	12,360	2,726	-	-	1,986,860	5,194,921
-	-	500	-	-	-	500
-	11,360	2,226	-	-	128,820	143,490
18,100	1,000	-	-	-	1,858,040	5,050,931

本頁空白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7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8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5	
六、獎金	55,351	
七、其他給與	5,651	
八、加班費	19,4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4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196	
十一、保險	26,9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96,393	

農業部漁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0			00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233	236	-	-	-	-	-	-	6	6	5	5	3	3
		2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233	236	-	-	-	-	-	-	6	6	5	5	3	3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2	56	37	37	-	-	336	343	376,966	379,837	-2,871	
52	56	37	37	-	-	336	343	376,966	379,837	-2,871	本署及所屬以非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72,084千元及勞務承攬65,22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011千元；勞務承攬34.76人，經費12,740千元。 2.漁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8人，經費70,073千元；勞務承攬57人，經費31,487千元。 3.漁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7人，經費21,000千元。

本頁空白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4	1,798	1,668	30.60	51	51	29	AXB-9862。臺北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88.10	2,350	0	0.00	0	0	18	DV-6702。電臺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9	2,378	1,668	30.60	51	51	20	9701-K5。高雄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GF-2875。高雄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GF-2890。高雄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4.07	1,987	1,668	30.60	51	51	20	AKQ-8701。臺北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7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MY-9283。電臺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PK-0591。高雄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9	2,351	1,668	30.60	51	51	20	AMX-7531。高雄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XC-1707。臺北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XC-1710。臺北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1	2,359	1,668	30.60	51	9	20	BQW-9502。
1	機車	1	91.04	125	312	30.60	10	2	1	XXG-990。電臺
1	機車	1	94.04	50	312	29.10	9	2	1	DZD-712。高雄
1	機車	1	98.01	125	312	30.60	10	2	1	267-ETQ。電臺
1	機車	1	103.05	101	312	30.60	10	2	1	187-PLK。電臺
	合計				19,596		599	527	245	

預算員額：

職員	233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2 人	合計:	33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7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農業部漁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22,011.27	342,490	1,287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0.37	13	9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0.37	13	91	-	-	-
三、其他	70式	107,996.01	1,551,786	138	-	-	-
合　計		130,107.65	1,894,289	1,516		-	-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間	60.00	76	290	-	22,071.27	76	290	1,287
-	-	-	-	-	100.37	-	-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37	-	-	91
-	-	-	-	-	107,996.01	-	-	138
	60.00	76	290	-	130,167.65	76	290	1,51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35,330	390,919
1.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29,000	63,819
(1)電子觀察員技術發展躍升計畫	11			1,600	4,188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開發適用於我國漁船之電子觀察員，包含硬體系統、辨識及編輯系統，辨識系統具備魚種及海上作業自動辨識；編輯系統具航程紀錄、作業流程及漁獲紀錄。		1,600	4,188
(2)建立符合魚苗產業模組化優質水產種苗生產體系	21			1,600	2,479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針對我國重要水產養殖苗(泰國蝦、白蝦、淡菜等)建立模組化之生產體系，並導入示範場域。		1,600	2,479
(3)AIoT養殖機具及替代性資材開發及試驗計畫	22			1,600	3,6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建立智慧化投料機具、開發水產養殖飼料替代原料及水產動物用藥快篩技術。		1,600	3,600
(4)水生生物科學性研究參數統計與分析計畫	23			-	2,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針對我國水生生物進行調查，包含種原、外來物種等。		-	2,800
(5)水生動物福利科學參數研究及產業轉型評估	24			1,600	3,346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各國人道屠宰加工機具規格、運作方式及成本資訊蒐集，針對施行人道屠宰方法對生產成本變動評估，並研擬適用我國養殖魚類人道屠宰操作準則。		1,600	3,346
(6)水質環境對午仔魚疫病發生與成長效益影響評	25			800	2,2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135	-	1,517,341	200	1,946,925
-	-	-	200	93,019
-	-	-	200	5,988
-	-	-	200	5,988
-	-	-	-	4,079
-	-	-	-	4,079
-	-	-	-	5,200
-	-	-	-	5,200
-	-	-	-	2,800
-	-	-	-	2,800
-	-	-	-	4,946
-	-	-	-	4,946
-	-	-	-	3,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估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調查午仔魚疫病發生之生理及環境因子與成長之關聯性，輔導業者建立疫病防治觀念及訂定養殖生產策略，降低藥物使用及疫病發生率。		800	2,200
(7)遠洋漁業漁場解析及經濟物種資源評估 31				4,800	9,7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配合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要求，進行我國於三大洋捕獲鮪、旗、鯊類及其他重要漁獲物種之資源調查與評估研究，究明族群結構及資源變動趨勢，並建立該等重要物種之生物參數(如年齡成長、生殖生物學、族群特徵及生態習性等)，俾提供國際資源科學會議討論所需之科學依據，做爲養護管理該等資源之基礎。		4,800	9,750
(8)建立重要海洋經濟性魚類漁場變動預測模式 32				5,600	8,389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對鯖鰺、鎖管、魴鮄、鬼頭刀、飛魚卵及寶石珊瑚等我國沿近海重要漁業，進行資源動態解析及調查評估研究，提出漁業生物資源合理開發利用之建議；並蒐集及分析我國海域漁業作業動態，改善漁業資訊資料庫，整合漁船航程紀錄器系統及自動化填報卸魚資料，分析臺灣沿近海、南海水域及重疊水域重要漁具漁法漁業資料與作業熱點分佈結構，提出漁業生物資源合理開發利用之建議，做爲漁業生產和資源預警管理之科學依據。		5,600	8,389
(9)水產品多元利用開發研 41				1,600	1,4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000
-	-	-	-	14,550
-	-	-	-	14,550
-	-	-	-	13,989
-	-	-	-	13,989
-	-	-	-	3,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究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利用國產大宗養殖水產品爲原料，開發農企業或食品廠商可承接運用之常溫或冷凍保存食品，促進養殖水產品多元化利用。		1,600	1,400
(10)以科學方法辨識虱目魚之產地來源研究	42			800	1,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建立虱目魚產地鑑識技術，協助建立產地品牌，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800	1,200
(11)水產品品質提升改善及加工機械試用性評估	43			3,200	7,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評估導入水產加工設備可行性，並改善現有水產品加工耗人力之情況；提升大宗養殖魚種魚肉品質、優化水產品之加工製程，提升養殖水產加工品品質與效率。		3,200	7,800
(12)水產加工流程優化及環保包材低溫運輸之研發運用	44			1,600	2,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建立環保包材低溫運輸應用基礎，並建置可成功進行低溫運輸示範場域。		1,600	2,500
(13)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	61			1,000	4,37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針對我國經濟魚種及洄游魚種，進行定期採樣，並送核研所進行生物氚檢測分析，以確認臺灣周遭漁場之魚類體內是否受到含氚處理水排放之影響。		1,000	4,370
(14)海洋漁業碳排係數建立	71			800	2,097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建立海洋漁業碳排係數，以掌握漁業碳排狀況，做爲未來規劃節能技術開發參考依		800	2,097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000
-	-	-	-	2,000
-	-	-	-	2,000
-	-	-	-	11,000
-	-	-	-	11,000
-	-	-	-	4,100
-	-	-	-	4,100
-	-	-	-	5,370
-	-	-	-	5,370
-	-	-	-	2,897
-	-	-	-	2,89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據。			
(15)節能減碳之漁船設備開發與應用 72				1,600	6,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透過系統整合技術，以發展小型漁船作業時使用漁船引擎動力，航行時使用馬達動力，有效減少燃料用油使用及二氧化碳排放。		1,600	6,000
(16)因應氣候變遷養殖漁產業大宗養殖漁業物種調適策略研擬 73				800	1,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執行規劃臺灣漁業政府部門與產業之境內漁業生產具體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策略與調適路徑。		800	1,700
2.5651202000 漁業管理				3,330	63,000
(1)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 A1				-	1,29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等工作。	113	-	4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等工作。	113	-	1,256
(2)國外基地業務輔導 B1				830	51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3	支援外館處理漁業有關事務以維持當地必要之管理與服務。		830	510
(3)漁業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智慧化與維護 B2				1,500	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3	爲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擴充及維護「漁業資訊整合系統」正常運作，以持續整合現行各漁業管理系統、圖資及動態資訊，並運用人工智		1,500	2,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7,600
-	-	-	-	7,600
-	-	-	-	2,500
-	-	-	-	2,500
-	-	-	-	66,330
-	-	-	-	1,299
-	-	-	-	43
-	-	-	-	1,256
-	-	-	-	1,340
-	-	-	-	1,340
-	-	-	-	3,500
-	-	-	-	3,5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慧進行資料解讀，協助遠洋漁業管理及監控，另設計增加高可用性架構、評估與預測轉載風險、作業時數之推估模擬等功能，以強化漁業管理自動化機制，助於我國漁業監控正常進行。			
(4)水產飼料管理	C1				-	49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依飼料管理法執行水產飼料抽驗工作，防範有害物質污染，穩定水產飼料品質，強化抽驗及監測制度，建立水產飼料成分基礎資訊。	113	-	29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依飼料管理法執行水產飼料抽驗工作，防範有害物質污染，穩定水產飼料品質，強化抽驗及監測制度，建立水產飼料成分基礎資訊。	113	-	201
(5)溯源農糧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C2				-	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6	辦理可溯源水產品及加工水產品之產品抽樣，以確保其品質安全，強化消費者食用信心。	113	-	8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6	辦理可溯源水產品及加工水產品之產品抽樣，以確保其品質安全，強化消費者食用信心。	113	-	1,200
(6)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C3				-	18,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5	辦理陸上魚塭養殖及淺海牡蠣放養申報、查報、宣導等工作，建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以掌握養殖漁業分布與養殖業者基本及動態資料，落實產業管理。	113	-	7,1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5	辦理陸上魚塭養殖及淺海牡蠣放養申報、查報、宣導等工作，建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以掌握養殖漁業分布與	113	-	11,6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91
-	-	-	-	290
-	-	-	-	201
-	-	-	-	2,000
-	-	-	-	800
-	-	-	-	1,200
-	-	-	-	18,700
-	-	-	-	7,100
-	-	-	-	11,6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養殖業者基本及動態資料，落實產業管理。			
(7)養殖環境檢測 C4				-	2,1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5	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協助進行場區池水、底土等採樣作業。	113	-	1,8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5	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協助進行場區池水、底土等採樣作業。	113	-	300
(8)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 C5				500	1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5	辦理增加各養殖主要產區水產獸醫師人力配比，執行各轄內養殖生產區進行定期性駐點或巡迴診療服務。	113	-	5,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5	辦理增加各養殖主要產區水產獸醫師人力配比，執行各轄內養殖生產區進行定期性駐點或巡迴診療服務。	113	500	7,500
(9)牡蠣產地標示輔導 C6				-	5,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5	辦理牡蠣產業標示輔導等作業。	113	-	2,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5	辦理牡蠣產業標示輔導等作業。	113	-	2,500
(10)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 C7				500	2,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5	補助大專院校，協助辦理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作業。		500	2,500
(11)養殖場環境檢測作業 C8				-	15,9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5	補助大專院校協助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等作業。		-	15,900
3.5651203000 漁業發展				3,000	264,100
(1)漁港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 D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辦理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及	113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100
-	-	-	-	1,800
-	-	-	-	300
-	-	-	-	13,000
-	-	-	-	5,000
-	-	-	-	8,000
-	-	-	-	5,000
-	-	-	-	2,500
-	-	-	-	2,500
-	-	-	-	3,000
-	-	-	-	3,000
-	-	-	-	15,900
-	-	-	-	15,900
3,135	-	1,517,341	-	1,787,576
-	-	653,900	-	653,900
-	-	220,000	-	220,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及建設、港區淤砂疏浚，維繫漁港機能運作，便利漁民作業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辦理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及建設、港區淤砂疏浚，維繫漁港機能運作，便利漁民作業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113	-	-
(2)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 D2				-	33,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辦理漁港整體規劃利用檢討、漁港區域劃定與漁港計畫擬定工作及其他漁港相關之規劃研究與調查工作。	113	-	1,4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辦理漁港整體規劃利用檢討、漁港區域劃定與漁港計畫擬定工作及其他漁港相關之規劃研究與調查工作。	113	-	32,400
(3)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設施興修建及改善 D3				-	1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辦理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設施興修建、改善及修繕等工作。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辦理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設施興修建、改善及修繕等工作。	113	-	10,000
(4)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D4				3,000	119,000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辦理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建立漁業資源巡護自主管理及資源維護管理、培育優良高經濟價值種苗，實施種苗放流及野外復育追蹤、礁區調查及清除礁區廢棄漁網、宣導資源保育及漁業作業規範工作、強化檢疫及促進行	113	3,000	119,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433,900	-	433,900
-	-	-	-	33,800
-	-	-	-	1,400
-	-	-	-	32,400
-	-	14,953	-	24,953
-	-	3,251	-	3,251
-	-	11,702	-	21,702
-	-	-	-	122,000
-	-	-	-	122,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銷經營管理、海岸自然景觀回復及改善通路設施，永續發展沿近海漁業。			
(5)推動刺網網具標示工作 D5				-	27,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辦理推動刺網網具標示工作等。	113	-	4,35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辦理推動刺網網具標示工作等。	113	-	22,645
(6)前鎮漁港及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E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推動前鎮漁港及周邊環境營造計畫，以優化市容及環境。	113	-	-
(7)封溪護魚河段生態調查及復育計畫 F1				-	1,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4	辦理封溪護魚河段生態調查及復育工作。	113	-	69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4	辦理封溪護魚河段生態調查及復育工作。	113	-	1,110
(8)輔導養殖漁民轉型成爲友善養殖生產模式 F2				-	3,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補助大專院校，協助至現場實際輔導養殖漁民轉型成爲友善養殖生產模式。		-	3,700
(9)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G1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魚市場等冷鏈設備，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產地價格，並提升整體魚貨衛生安全及品質強化區域性魚貨加工物流與產銷調節。	113	-	-
(10)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 H1				-	24,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1.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穩定我國養殖產業經營，保	113	-	9,5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7,000
-	-	-	-	4,355
-	-	-	-	22,645
3,135	-	408,880	-	412,015
3,135	-	408,880	-	412,015
-	-	-	-	1,800
-	-	-	-	690
-	-	-	-	1,110
-	-	-	-	3,700
-	-	-	-	3,700
-	-	51,008	-	51,008
-	-	51,008	-	51,008
-	-	378,600	-	403,100
-	-	35,200	-	44,7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障漁民出入養殖區作業安全性。 2.辦理養殖生產區及集中區之既有養殖工程設施安全維護及管理工作、養殖生產區規劃設置工作及養殖生產區及集中區既有養殖工程設施小額修繕工作。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1.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穩定我國養殖產業經營，保障漁民出入養殖區作業安全性。 2.辦理養殖生產區及集中區之既有養殖工程設施安全維護及管理工作、養殖生產區規劃設置工作及養殖生產區及集中區既有養殖工程設施小額修繕工作。	113	-	15,000
(11)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 H2				-	3,000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辦理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推廣示範點內養殖業者建置相關知能化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輔導作業。	113	-	3,000
(12)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 H3				-	38,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補助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去化、清運、回收、告示牌及補助漁民替代浮具等獎補助措施，並落實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加強蚵棚及浮具等養殖廢棄物自主回收等管理及輔導漁民機制。	113	-	15,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補助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去化、清運、回收、告示牌及補助漁民替代浮具等獎補助措施，並落實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加強蚵	113	-	23,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343,400	-	358,400
-	-	-	-	3,000
-	-	-	-	3,000
-	-	-	-	38,000
-	-	-	-	15,000
-	-	-	-	23,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棚及浮具等養殖廢棄物自主回收等管理及輔導漁民機制。			
(13)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J1				-	3,300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辦理漁港推動遊艇泊區可行性規劃及建設。 2.辦理第二類漁港遊艇泊區相關設施工程。	113	-	3,3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10,000	-	13,300
-	-	10,000	-	13,300

農業部漁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63,230
1.對團體之捐助					63,2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230
(1)5251201200					3,5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遠洋觀察員資料分析及檢核研究	301	113-113	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單位	彙整我國派駐於遠洋漁船之觀察員填報資料，包含漁獲量、混獲及相關漁業資訊，並以資料統計及分析成果改善觀察員訓練課程及檢校流程，俾提供更完整及更正確之資料予科學研究使用，提升遠洋漁業資源評估準確性。	2,500
[2]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	501	113-113	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單位	安排我國學者出席國際組織科學會議，彙整摘錄會議重點及資訊，包括魚種評估結果及保育管理建議等，俾提供漁政單位參考。	-
[3]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	601	113-113	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單位	對氚水排放事件可能造成之「漁業風評傷害」影響，建立排放前之背景基線數據庫，以確認臺灣周遭漁場之魚類體內是否受到含氚處理水排放之影響，保障我國漁業之風評及民眾安全。	1,000
(2)5651202000					-
漁業管理					
[1]漁撈能力調整計畫	C1	110-113	國內民間團體	支應減船措施墊借補償金利息及金融成本。	-
(3)5651202000					59,730
漁業管理					
[1]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管控	B1	113-113	漁會	辦理漁船航程紀錄器故障通報及維護進度管控工作，維護漁船主以航程紀錄器核算優惠用油量之權益。	-
[2]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之營運輔導	B1	113-113	漁會	輔導及管理各漁業通訊電臺，健全組織及營運管理，建立完善通訊網，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及維護漁民財產。	34,1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74,476	2,074,901	186,467	129,120	2,728,194
274,476	71,706	186,467	121,700	717,579
274,476	71,706	186,467	121,700	717,579
5,404	-	-	-	8,904
478	-	-	-	2,978
1,250	-	-	-	1,250
3,676	-	-	-	4,676
-	23,246	-	-	23,246
-	23,246	-	-	23,246
201,197	48,460	-	118,700	428,087
576	-	-	-	576
270	-	-	-	34,37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B2	113-113	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	1.辦理兩岸漁業團體交流活動，協處兩岸漁船漁事糾紛或漁船海難等海上糾紛事件。 2.建構兩岸漁業溝通管道，蒐整大陸漁業相關單位漁政資料及漁業發展現況，掌握大陸漁業趨勢。	1,330
[4]覆網清除及棲地優化改善	B3	113-113	漁會	辦理覆網清除等棲地優化改善工作，營造棲地友善環境。	-
[5]高經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	B4	113-113	漁民(業)團體	辦理高經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加漁場潛在資源量。	1,500
[6]推動沿近海漁船以友善漁法作業	B5	113-113	漁民(業)團體	推動沿近海漁船以友善漁法作業計畫，透過驗證稽核機制，打造初級漁獲物新價值。	-
[7]推動卸魚聲明機制	B6	113-113	漁會或漁民(業)團體	推動沿近海漁船自主填報卸魚聲明書，掌握漁業產業大數據。	-
[8]沿近海漁船汰換老舊管線配電盤	B7	113-113	漁民(業)團體	補助沿近海漁船汰換老舊管線配電盤。	-
[9]沿近海漁船強化漁船防火材質與設施	B8	113-113	漁民(業)團體	補助沿近海漁船強化漁船防火材質與設施。	-
[10]沿近海漁船海難原因分析及現成船防火安全抽查及船員演練	B9	113-113	漁民(業)團體	執行沿近海漁船海難原因分析及現成船防火安全抽查及船員演練。	-
[11]代購轉交漁船用油之加(儲)油設施改善暨評估及補助設施改善	BA	113-113	漁會	區漁會代購轉交漁船用油之加(儲)油設施改善，委託專業檢驗機構協助評估及補助區漁會辦理設施改善。	-
[12]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	BB	111-114	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	捐助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	-
[13]協助推動處理涉外事務	C2	110-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協助政府推動與三大洋沿岸非邦交國之漁業合作，以便拓展我漁船作業漁場，並確保漁船作業安全，同時提供政府參加多邊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議所需資料及政策建議諮商等事務。	16,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0	-	-	-	1,530
2,000	-	-	-	2,000
22,269	-	-	-	23,769
7,923	-	-	-	7,923
7,923	-	-	-	7,923
497	-	-	-	497
746	-	-	-	746
600	-	-	-	600
1,000	-	-	-	1,000
6,000	-	-	-	6,000
-	-	-	-	16,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4]洽談國外漁業合作	C3	110-113	國內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	赴國外洽談雙邊、多邊國外漁業合作，以維護既有作業漁場，拓展新漁場及穩定漁業經營，並輔導參與國際漁業聯盟等。	-
[15]輔導漁民遵守國際及雙邊漁業協議作業規範	C4	110-113	國內民間團體	1.輔導漁民遵守船位、漁獲回報等國際規範，補助漁船作業通訊費，並於產業遭受國際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等。 2.按臺日協議適用海域之漁船作業規則規定，雙方有關主管機關需推動建立漁船船主責任險(P&I)制度，補助赴臺日協議水域作業之漁船投保第三責任險。 3.輔導季節性捕殺漁船執行鯊魚鰭不離身規定之漁獲標識計畫。	-
[16]提升漁船作業報表品質	C5	110-113	國內民間團體	檢視漁船作業報表資料正確性等。	-
[17]捐助漁船裝設AIS	C6	110-113	國內民間團體	捐助漁船裝設AIS，每艘最高補助2萬元。	-
[18]輔導漁船裝設科技監測設備(CCTV)	D2	111-114	國內民間團體	捐助漁船裝設科技監測設備，以記錄及留存漁船海上作業及船員作息情形。	-
[19]提升船員作業安全	D3	111-114	國內民間團體	補助漁船購置充氣式救生衣，更換救生衣氣瓶、感應片及加裝個人緊急指位示標(PLB或PAB)。	-
[20]漁船資訊查詢平台維護	D4	111-114	國內民間團體	捐助漁船資訊查詢平台維護關於我國籍漁船住艙空間、作業環境等資訊。	-
[21]辦理船員關懷、權益及法令宣導	D5	111-114	國內民間團體	補助NGO或慈善團體辦理船員關懷、權益及法令宣導活動。	1,000
[22]船員岸上設施設置及維護	D6	111-114	國內民間團體	船員岸上盥洗、休憩空間之設置、維護，及船員會館維運。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000	-	-	-	3,000
700	20,321	-	-	21,021
1,000	-	-	-	1,000
-	-	-	10,000	10,000
7,000	-	-	45,500	52,500
-	19,000	-	50,000	69,000
300	-	-	-	300
920	-	-	-	1,920
5,000	-	-	-	5,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3]輔導發展團膳副食供應業務	E1	113-113	漁會	輔導各漁民團體發展團膳副食等供應業務，以擴大水產品銷售管道，協助政府穩定魚價。	-
[24]溯源農糧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E2	113-116	各魚市場及相關漁(民)業團體	1.溯源水產品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及辦理教育推廣研習。 2.輔導漁民申請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3.溯源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及動物用藥輔導。	3,500
[25]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E3	112-115	相關漁(民)業團體	辦理陸上魚塭養殖及淺海牡蠣放養申報、查報、宣導等工作，建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及執行西部沿海牡蠣養殖航拍作業，以掌握養殖漁業分布與養殖業者基本及動態資料，落實產業管理。	-
[26]輔導與辦理輸外水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及石斑魚用餌料進口作業	E4	112-115	相關漁(民)業團體	輔導養殖場依輸外水產品養殖場相關登錄管理要點申請登錄作業，並依要點辦理養殖場登錄管理；另依據石斑魚用餌料進口應行遵守事項辦理石斑魚用餌料進口審查、許可及後續管理作業。	-
[27]輔導及辦理大宗養殖魚種計畫型生產及優良生產管理模式示範計畫	E5	112-115	相關漁(民)業團體	爲穩定產銷，確實掌握生產情形，輔導養殖漁民進行計畫性生產，推動放養管理規範及登錄管理制度，適時發布產銷預警擬定產銷調節措施；另建立各類大宗養殖魚種最適養殖生產模式，宣導養殖漁民依照最適生產方式養殖，減少放養密度及分批放養，落實計畫性生產。	-
[28]辦理觀賞魚登錄場管理輔導	E6	112-115	相關漁業(民)團體	辦理精進觀賞魚登錄場管理及輔導作業。	-
[29]辦理推動種苗源頭普查作業	E7	112-115	相關漁業(民)團體	1.辦理全國種苗(魚)場普查作業，建立所在區域、繁殖種類及種苗數量等資訊數據。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2	-	-	-	202
10,000	9,139	-	7,200	29,839
23,800	-	-	-	23,800
13,000	-	-	-	13,000
3,000	-	-	-	3,000
2,860	-	-	-	2,860
13,000	-	-	-	13,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辦理種苗登錄場相關說明、申請、查核、檢驗及公告等作業。 3.辦理種苗(魚)場藥殘檢測及追蹤管理等作業。	
[30]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作業	E8	112-115	相關漁業(民)團體	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協助進行場區池水、底土等採樣作業。	-
[31]辦理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	E9	112-115	相關漁業(民)團體	提供國內即時產銷資訊，並與農委會建置之「重要敏感性農產品進口監視預警系統」之監測漁產品，進行統計與分析，俾掌握國內外水產品動態及產銷概況。	2,300
[32]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輔導作業	EA	112-115	相關漁業(民)團體	辦理強制外銷登錄場取得產銷履歷配套輔導措施。	-
(4)5651203000					-
漁業發展					
[1]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冷凍製冰及漁民活動中心等興建改善	H1	110-113	漁會或魚市場	辦理魚市場、漁貨直銷中心、冷凍(藏)及製冰等漁產運銷設施及漁民活動中心興建改善工作，提升漁產品衛生市場服務品質，並改善漁村環境及漁民生活品質，提升漁民對於或衛生安全之意識。	-
[2]岸上衛浴、休閒補助機能設施設置及維運	H2	110-113	漁會或漁民(業)團體	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及維運。	-
[3]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	I1	110-113	漁會	1.辦理提升前鎮漁港符合作業衛生安全相關規範、冷鏈物流導入等綜合性調查分析及規劃工作。 2.魚市場(卸魚場)場域整修建。	-
[4]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J1	110-113	漁民(業)團體	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魚市場等冷鏈設備，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產地價格，並提升整體魚貨衛生安全及品質強化區域性魚貨加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200	-	-	-	1,200
3,700	-	-	-	6,000
62,511	-	-	6,000	68,511
67,875	-	186,467	3,000	257,342
3,375	-	6,845	-	10,220
10,000	-	-	-	10,000
3,000	-	110,630	3,000	116,630
45,000	-	68,992	-	113,99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工物流與產銷調節。	
[5]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	K1	110-113	漁民(業)團體	辦理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推廣示範點內養殖業者相關輔導作業。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651202000					-
漁業管理					
[1]漁民福利救助	A1	113-113	漁民	辦理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海上作業漁船筏遭難救助及漁民海難傷亡慰問等。	-
[2]漁船保險	BC	113-113	漁民	辦理漁船保險。	-
[3]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罹難家屬慰問金	D1	111-114	船員家屬	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罹難家屬給予一次性慰問金。	-
[4]污染地區魚塭休養補償	E9	113-113	受污染地區養殖漁民	辦理魚塭污染地區漁民休養補償。	-
4075 差額補貼					-
(1)5651202000					-
漁業管理					
[1]漁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A2	113-113	漁民	漁業勞工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2)5651202000					-
漁業管理					
[1]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EB	112-115	漁民	依據農業動力用電費範圍標準，辦理推動養殖漁業用電新優惠方案，編列預算補助水產養殖用電。	-
[2]漁業用油補貼	G1	113-113	漁民	依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辦理，爲照顧漁民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減少漁民負擔，編列預算補貼漁業動力用油價差。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2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A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651202000					-
漁業管理					
[1]遠洋漁船海難援助或搜救	A2	111-114	漁船經營者	獎勵協助援助或搜救之遠洋漁船。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500	-	-	-	6,500
-	1,998,195	-	7,420	2,005,615
-	103,767	-	-	103,767
-	103,767	-	-	103,767
-	53,762	-	-	53,762
-	45,000	-	-	45,000
-	5,000	-	-	5,000
-	5	-	-	5
-	1,452,444	-	-	1,452,444
-	288	-	-	288
-	288	-	-	288
-	1,452,156	-	-	1,452,156
-	122,400	-	-	122,400
-	1,329,756	-	-	1,329,756
-	1,252	-	-	1,252
-	216	-	-	216
-	216	-	-	216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5651202000					-
漁業管理					
[1]三節慰問金	A2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電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651202000					-
漁業管理					
[1]輔導漁船裝設網路通訊設備(WIFI)	D7	111-114	漁民	補助漁船裝設網路通訊設備，提供船員休息時間與家人聯繫等。	-
[2]輔導漁船增購衛星電話	D8	111-114	漁民	補助漁船增購衛星電話，提供船員船員休息時間與家人聯繫等。	-
[3]獎勵休漁	F1	113-113	漁民	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651202000					-
漁業管理					
[1]對國際組織之捐助	C9	110-113	相關國際組織、人權組織或漁業合作國家	捐助相關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其他與我國漁業關係密切之國際組織或國家等。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6	-	-	36
-	36	-	-	36
-	440,732	-	7,420	448,152
-	440,732	-	7,420	448,152
-	69,120	-	6,300	75,420
-	24,000	-	1,120	25,120
-	347,612	-	-	347,612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	2,269	24,036	8	2,107	21,887
考察	-	-	-	-	-	-
視察	3	752	10,572	3	922	11,782
訪問	2	13	250	2	13	250
開會	4	1,234	12,484	3	1,172	9,855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	270	730	-	-	-
實習	-	-	-	-	-	-

農業部漁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員58	歐洲、亞洲、非洲、美洲、大洋洲	無	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已通過觀察員計畫，我國爲相關RFMO之會員國或合作非會員，有義務配合派遣觀察員執行科學觀察任務。	113.01-113.12	5	40
02 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漁獲查核58	亞洲、大洋洲或其他國家	無	爲強化水產品可追溯能力，派員至國外港口國進行雙邊諮商，評估及指定國外轉載或卸魚港口，並至指定轉載或卸魚港口查核漁船所報漁獲物，或稽核第三公正單位查核我國漁船情形。	113.01-113.12	6	8
03 國外港口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58	模里西斯、南非或其他國家	無	派員至國外港口檢查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在船上之勞動條件及生活照護，以確保漁船遵守境外僱用船員權益保障相關規定。	113.01-113.12	8	63
二・訪問						
04 研習日本現代魚市場及加工儲運等冷鏈物流體系之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管理模式58	日本東京、千葉、宮城或其他地區	無	參訪日本豐洲等現代魚市場及加工儲運等冷鏈物流，瞭解其衛生安全及交易設施之管理作業及經驗，作爲輔導國內魚市場及冷鏈運銷之參考。	113.01-113.12	5	1
05 漁業青農國外訪查58	美國或其他國家	無	依據農業部百大青農輔導政策推動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率國內漁青考察國外先進養殖技術、加工技術及國外行銷市場。	113.01-113.12	8	1

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0	1,205	36	2,441	漁業管理	有	1.109年度共計20人次執行科學觀察任務，計支付國外旅費567千元。 2.110年度共計36人次執行科學觀察任務，計支付國外旅費107千元。 3.111年度共計26人次執行科學觀察任務，計支付國外旅費518千元。
270	249	8	527	漁業管理	有	109年度派遣6人次赴國外指定港口執行查核我國漁船任務，計支付國外旅費365千元。
4,608	2,961	35	7,604	漁業管理	有	111年度派遣8人次赴國外指定港口執行查核我國漁船任務，計支付國外旅費1,216千元。
27	42	15	84	漁業管理	有	111年度派遣2人赴日本參訪，共計支付國外旅費118千元。
90	70	6	166	漁業管理	無	

農業部漁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會議 - 58	密克羅尼西亞、西班牙等國家	1.參加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相關會議。(16天3人651千元) 2.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相關會議。(14天8人1,153千元) 3.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相關會議。(17天6人1,110千元) 4.參加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相關會議。(7天1人138千元) 5.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相關會議。(10天6人599千元) 6.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相關會議。(13天3人432千元) 7.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會議。(13天14人2,100千元) 8.參加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相關會議。(14天3人559千元)	17	44	2,720	3,845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有關漁業談判、經貿及保育之國際性組織相關會議 - 58	瑞士、日本、美國等國家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6天1人141千元) 2.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會議。(6天1人123千元) 3.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談判相關會議。(14天2人487千	14	9	475	635

署及所屬
－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77	6,742	漁業管理	萬那杜	109.01	1	145
			葡萄牙等	111.06	17	2,391
					-	-
35	1,145	漁業管理	瑞士等	111.04	4	424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元) 4.參加國際鰻魚合作會議。(8天4人242千元) 5.參加世界水產養殖學會年會(WAS)。(7天1人152千元)				
0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 - 58	捷克或其他國家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	12	2	150	147
04 雙邊諮商及參加海上搜救及求生相關國際組織會議 - 58	加拿大、挪威、日本等國家	1.參加臺日漁業會談及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5天10人860千元) 2.參加臺日鮪漁業會談。(3天3人201千元) 3.參加臺菲漁業協定技術工作小組（TWG）會議。(5天4人243千元) 4.漁業管理雙邊諮商會議。(7天8人1,300千元) 5.漁業人權雙邊諮商會議。(7天12人1,219千元) 6.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會議。(8天1人113千元) 7.參加臺日漁業科研合作諮商會議暨研討會。(3天3人224千元) 8.參加國際安全及求生訓練協會會議。(8天1人131千元)	8	42	2,171	1,850

署及所屬
－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	306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	-
					-	-
					-	-
270	4,291	漁業管理	美國等	111.08	13	1,539
					-	-
					-	-

農業部漁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國際漁業管理及政策擬定規劃研究-1A	日本	前往日本東京大學研習國際漁業管理和政策制定，並實地探訪和研究日本漁業管理和政策制定案例，從理論和實踐兩方面進行學習和研究，瞭解國際漁業管理和政策制定的最新趨勢和發展，並掌握相關知識和技能。	113.04-113.12	270	1

署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470	50	210	73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0

農業部漁業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主管部門工作會晤計畫58	大陸北京或其他城市	商務部	依據「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與大陸主管部門進行工作會晤，討論保險內容、船員安全、福利等事宜。	113.01 - 113.12	5	2

署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62	5	112	漁業管理	無	

農業部漁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8,119	1,389,502	-	-
10 農、林、漁、牧業	478,119	1,389,502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3,246	2,384,361	427,738	58,035	4,761,001
23,246	2,384,361	427,738	58,035	4,761,001

農業部漁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315,587	1,517,541	-	-	-
315,587	1,517,541	-	-	-

農業部漁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458,221	1,387,570	18,100
10 農、林、漁、牧業	-	1,458,221	1,387,570	18,10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100	510,032	-	5,211,151	9,972,152
4,100	510,032	-	5,211,151	9,972,152

本頁空白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110-113	19.04	9.70	4.69	4.65	-	1.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90025372號函及111年1月22日院臺農字第110003604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8億元，及「漁業管理」科目4.57億元。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111-114	10.30	0.50	1.62	3.35	4.83	1.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4588號函及112年7月25日院臺權字第112103052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32億元，及「漁業管理」科目3.03億元。
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	112-115	16.60	-	3.38	3.72	9.50	1.行政院111年8月2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03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管理」科目3.72億元。
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112-114	9.51	-	2.37	4.49	2.65	1.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臺農字第11100306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管理」科目4.49億元。
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	111-114	0.19	-	0.06	0.06	0.07	1.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10025110號函核定。 2.計畫總經費1.57億元，其中編列於海洋委員會1.38億元、本署0.19億元。 3.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管理」科目0.06億元。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10-113	48.58	24.01	11.18	13.39	-	1.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002185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發展」科目13.39億元。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110-113	76.28	27.51	21.58	27.19	-	1.行政院109年12月11日院臺農字第1090036161號函及110年10月4日院臺農字第1100030433號函及111年11月18日院臺農字第1110032562號函核定。 2.計畫總經費80.47億元，其中編列於內政部3.79億元、交通部0.4億元、本署76.28億元。 3.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發展」科目27.19億元。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110-114	0.25	0.08	0.05	0.04	0.08	1.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 2.計畫總經費11.04億元，其中編列於農業部1.31億元、農糧署0.25億元、農業試驗所2.25億元、水產試驗所0.38億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0.54億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6.06億元、本署0.25億元。 3.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發展」科目0.04億元。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	0.71	0.13	0.09	0.09	0.40	1.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 2.計畫總經費26.98億元，其中編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9.73億元、農業試驗所0.37億元、林業試驗所1.10億元、水產試驗所0.52億元、生物多樣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性研究所1.25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26億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46億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27億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28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3億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44億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16億元、農田水利署1.20億元、本署0.71億元。 3.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發展」科目0.09億元。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108-113	13.27	5.11	7.95	0.21	-	1.行政院107年1月19日院臺農字第1060043989號函及112年3月3日院臺農字第112100485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發展」科目0.21億元。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10-113	19.80	5.02	3.68	11.10	-	1.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 2.計畫總經費98.08億元，其中編列於農業部16億元、農糧署62.28億元、本署19.80億元。 3.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發展」科目11.10億元。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110-113	20.27	10.77	4.75	4.75	-	1.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發展」科目4.75億元。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12-114	1.86	-	0.13	0.14	1.59	1.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11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019175號函核定。 2.計畫總經費3.27億元，其中編列於交通部航港局1.41億元、本署1.86億元。 3.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漁業發展」科目0.14億元。

本頁空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88,668	834,610
1.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	8,200
(1)計畫績效亮點專案推動及成果推廣	113-113	建置漁業科技成果知識平臺與辦理漁業主題論壇及研討會，俾利科技成果展現及技術落地推廣。	-	3,200
(2)漁業電臺通訊系統整合規劃與建置	113-113	建置漁業電臺通訊系統，辦理電臺通訊數位化傳遞整合相關業務。	-	5,000
2.5651202000 漁業管理			258,668	633,112
(1)委託代管第一類漁港計畫	113-113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將中央主管之前鎮、八斗子等9處第一類漁港委託所在地地方政府代爲管理。	19,333	-
(2)強化漁業統計調查計畫	113-113	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之蒐集及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提供漁業調查統計資料及配合本署整合漁政資料庫，作爲漁政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	1,600
(3)辦理沿近海漁業經濟調查計畫	113-113	委託辦理沿近海漁家經濟調查，收集漁戶投入成本、漁獲收入及最終淨收益，做爲評估政策施行之成效與政策推行各階段需投入資源的部分。	-	2,500
(4)漁港區域油污染應變計畫	113-113	委託辦理漁港區域油污染應變資材及耗材整備購置。	-	605
(5)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113-113	1.執行兩岸簽署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執行性及事務性實施事項，確保我國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勞僱雙方權利義務及糾紛調處，並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評鑑監督事務等相關事項。 2.辦理大陸船員受僱相關資料登錄，以強化大陸船員管理。 3.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事宜、漁業資源養護及調查研究等相關事宜。	1,870	200
(6)漁船航程資訊系統維運與改善、汽油機漁船(筏)航程資料檢核計畫	113-113	維護「漁船航程資訊系統」正常作業並增加汽油機漁船(筏)航程資料檢核，確保採用航程紀錄作爲補貼用油政策的順利運作，以及航程紀錄器故障	-	1,083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8,000	17,050	152,882	1,351,210	
-	16,000	-	24,200	
-	-	-	3,200	
-	16,000	-	21,000	
-	1,050	1,650	894,480	
-	-	-	19,333	
-	-	-	1,600	
-	-	-	2,500	
-	-	1,650	2,255	
-	-	-	2,070	
-	-	-	1,08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時，能儘速完成修復，以合理核算優惠用油量及兼顧漁民購油權益。		
(7)走私進口漁產品銷毀處理計畫	113-113	經海關沒入或經檢察官執行沒收移交之走私漁產品，依「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以銷毀方式處理外，亦銷毀依漁業法第68條規定、公告禁止捕獲魚種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等沒收或沒入之漁獲物，避免該等經沒收或沒入之漁產品流入市面，影響漁產品價格及國人健康。	-	149
(8)漁船筏及漁具沒入銷毀	113-113	委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遭沒入之違規越界捕魚大陸漁船及其漁具銷毀處理計畫，由海巡機關依法沒入船筏及漁具，點交扣存地漁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發包辦理船筏、漁、網具切除破壞吊離等工作。	-	443
(9)漁船員動員組訓	113-113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9條及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應落實漁船及船員防衛動員準備，辦理漁船(員)動員編組及訓練工作，宣導漁民於平時計畫準備階段及緊急危難或戰時，漁船徵用方式、流程，以及被徵用時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使於平時落實漁船動員準備與救災工作，戰時發揮支援軍事作戰之功效。	-	239
(10)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	113-113	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作業環境，設置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分派全國重要漁港及漁船監控中心，進行漁船進出港動態及沿近海漁業漁獲查報，匯集大數據資料，即時掌握漁業產業脈動，並作爲漁業管理政策措施擬定及執法之依據。	56,500	6,500
(11)提升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涵蓋率計畫	110-113	委託派遣觀察員進行採樣並記錄我國遠洋漁船海上實際作業資料，對內強化我國漁獲資料回收之品質，對外配合國際管理及保育趨勢，提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之形象。	72,000	8,000
(12)遠洋漁船漁獲資料蒐集、彙整、統計分析及港	110-113	1.委託蒐集、彙整與分析我國遠洋漁業之漁獲資料並建置資料庫，以因	31,200	7,8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49
-	-	-	443
-	-	-	239
-	-	-	63,000
-	-	-	80,000
-	-	-	39,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口漁務處理等相關工作		應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要求，作爲我國遠洋漁業資源評估管理之依據，確保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權益。 2.依據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適時辦理漁業政令宣導說明會。 3.於國內各主要港口設置窗口，代收各式遠洋漁業、漁獲相關申請書件、處理漁獲體長測量、生物採樣及資料蒐集，並於黑鮪季時在魚市場量測、記錄太平洋黑鮪生物資料，核發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CDS)，輔導業者操作及更新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遠洋漁船作業線上申辦系統，執行港口巡查確認船隻標示及查核報准關機情形。 4.因應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漁獲證明文件決議，委託漁民團體簽發大目鮪、劍旗魚、南方黑鮪等外銷漁獲文件，俾利本署據以審核及簽發該等漁獲物之相關漁獲證明書。		
(13)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	110-113	1.將遠洋漁船船主或船長於國內外港口卸魚所提交之卸魚預報表及聲明書所載資料，登錄於政府建置之漁獲資料庫系統。 2.所登錄之遠洋漁船卸魚資料，與遠洋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漁船船位監控系統及漁管系統等資料進行交叉比對，並綜合判斷及評估卸魚預報表及聲明書之合理性，並提出處理建議。 3.輔導漁民使用遠洋漁船作業線上申辦系統申報轉載、卸魚及售魚資料。	5,525	975
(14)漁業監控中心及漁務事件應變處置	110-113	1.僱用及訓練監控人員，在本署漁業監控中心全天候監控我國遠洋漁船作業動態，防範遠洋漁船侵入他國水域或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相關作業規定。 2.上開人員並即時處理我漁船作業異	16,200	1,8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500
-	-	-	18,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常、遭遇急難案件通報等漁務事件。		
(15)漁船監控系統維護及資料分析	110-113	1.委託辦理即時監控我國遠洋漁船作業動態，以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並善盡船旗國責任。 2.維持暨維護目前監控系統正常運作，處理漁船監控系統船位資料及漁獲資料，並保持資料正常派送至各管轄單位。	-	5,000
(16)委託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漁獲物及相關檢查	110-113	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公正第三方」於國外指定港口對我國籍漁船進行漁獲物及相關檢查，以滿足我國「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NPCI)」所訂，我國遠洋漁船於各國外港口卸魚/轉載檢查率至少5%之目標。	-	8,000
(17)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	110-113	設置沿近海觀察員及檢核員，執行漁船海上科學觀察、漁業巡護檢查以及港區岸際巡查等工作，掌握沿近海漁業漁船作業變動情形。	23,800	3,200
(18)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彙集分析	110-113	1.分析及彙整聯合國體系漁業相關會議與重要規定及文件資訊，以瞭解重要國際漁業議題發展趨勢，有效促進業界與政府間之溝通，確實掌握國際對漁業議題討論之脈動。 2.臺歐盟合作打擊IUU漁業雙邊諮商議題談參資料及進度報告研擬、處理漁獲證明書查核等事務性工作。 3.蒐集並分析國際漁業經貿資訊，掌握國際趨勢及各國管理現況，並研擬因應立場及說詞，以確保我國漁業貿易與國際接軌，外銷漁產品符合市場規範。 4.蒐集及翻譯其他國家漁業法規及漁業管理制度相關文件，供我國漁政單位及漁業人參考。	4,130	1,770
(19)國際漁業資訊彙整	110-113	蒐集及彙整國際漁業相關資訊，出版「國際漁業資訊」期刊，提供漁船及經營者參考，以促進遠洋漁業之持續發展，並執行責任制漁業之推動與宣導。	750	2,25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000
-	-	-	8,000
-	-	-	27,000
-	-	-	5,900
-	-	-	3,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0)典章制度法規及漁業文件雙語化	110-113	委託英譯我國漁業法令或相關文件，使非本國人士得以瞭解我國漁業概況、漁業管理及法令動態等。	-	150
(21)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稽核	110-113	辦理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採購、銷售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爲規範及作業流程符合性稽核等工作。	-	850
(22)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110-113	1.蒐集、建檔遠洋漁船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資料，及處理僱用、解僱、轉僱用、接續僱用等一般性事務。 2.辦理船員訪查、仲介評鑑等工作。 3.蒐集外籍漁工主要來源國之漁工輸出相關法規與政策及措施，針對我國遠洋漁業勞動保護現況及積極作法，提供政府立場報告；面對國際組織或NGO對臺灣遠洋漁業之批判，提供分析、回應與政策說帖等。	12,000	9,150
(23)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情形	110-113	建置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並與我國漁船管理系統及動態管理系統、RFMOs授權名單及IUU名單等進行比對，以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但未如實申請或申報之非我國籍漁船及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涉嫌違規情形。	2,400	600
(24)辦理沿近海漁船AIS即時船位監控資料檢核	110-113	委託辦理沿近海漁船AIS即時船位監控資料檢核。	3,200	300
(25)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議策略與法政議題研析	110-113	委託蒐集國際漁業相關法政議題，協助進行研析，以因應國際漁業管理發展需求，作爲我國回應國際漁業及擬定策略之參考，爭取及維護我國漁業發展權益。	-	1,650
(26)辦理WTO及區域貿易協定漁業談判策略分析及因應措施	110-113	水產品爲我國具出口競爭力之品項，故將各項干擾漁業經貿能量之談判納入研究，以即時掌握因應並藉國際談判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調整國內政策以提升水產品競爭力。	-	545
(27)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112-114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漁船收購、搗毀及廢棄物清運等工作。	-	448,500
(28)辦理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113-113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涵括外國語文、漁	-	1,3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50
-	-	-	850
-	-	-	21,150
-	-	-	3,000
-	-	-	3,500
-	-	-	1,650
-	-	-	545
-	-	-	448,500
-	-	-	1,3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所需研習課程		業科學、國際法政等領域之研習專班，以提升同仁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相關事務之能力。		
(29)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	111-114	委託公正第三方於國內外港口或公海檢查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在漁船上的勞動條件及生活照護，以確保境外僱用船員權益保障。	-	30,000
(30)漁業與人權政策及法規宣導會	111-114	1.委託辦理權宜籍漁船管理、企業社會責任、ILO-C188公約說明會。 2.委託辦理漁業與人權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	6,100
(31)辦理境外僱用仲介評鑑滿意度調查	111-114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仲介機構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將其分數納入仲介評鑑中，做爲我國遠洋漁業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選擇仲介機構參考依據，以強化仲介機構之管理及保障船員權益。	-	700
(32)水產飼料品質監測	113-113	委託檢驗水產飼料中一般成分及動物用藥等可能汙染物。	-	853
(33)溯源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及動物用藥輔導	113-116	可溯源等水產品及加工水產品安全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並辦理水產品推廣講習會。	-	2,000
(34)查核輸外水產品合格登錄場衛生安全	112-115	委託查核輸外水產品合格登錄養殖場衛生安全及疫病檢測，並協助辦理相關出口證明書初審作業。	-	4,000
(35)養殖漁業管理及相關系統資料整合及應用	112-115	1.維護「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更新「養殖漁業地理資訊系統」、「養殖漁業登記證系統」及「放養量申報系統」等資料。 2.維護活魚運搬船船位回報資料庫及動態管理系統。	-	10,800
(36)辦理鰻魚放養許可制度及審核外銷鰻魚生產管理證明	112-115	爲協助外銷鰻魚穩定發展，輔導產業落實自主管理，依據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辦理鰻魚放養許可、運銷登錄管理、外銷活鰻、加工鰻生產管理證明核發及出口覆核作業等相關工作。	-	2,000
(37)辦理輔導觀賞魚登陸場(含中轉場)取得3年長	112-115	委託辦理觀賞魚登陸場疫病監測及監控措施，以符合歐盟3年長期監測疫	-	16,45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0,000
-	-	-	6,100
-	-	-	700
-	-	-	853
-	-	-	2,000
-	-	-	4,000
-	-	-	10,800
-	-	-	2,000
-	1,050	-	17,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期監測疾病合格		病合格要求。		
(38)辦理高風險魚種養殖環境檢測，調查養殖場藥物殘留	112-115	委託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作業，針對產區底土、水源等進行藥殘檢驗。	-	14,300
(39)辦理驗證制度相關作業	112-115	委託辦理精進外銷養殖登錄場驗證稽核制度。	-	8,000
(40)漁船船員訓練	113-113	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漁船各級職類幹部船員及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等。	-	7,310
(41)休漁獎勵	113-113	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休漁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	9,760	15,440
3.5651203000 漁業發展			30,000	193,298
(1)第一類漁港清潔及安全維護	110-113	委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工作。	-	40,000
(2)第一類漁港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	110-113	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各項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與建設、港區淤砂疏浚等工作，以維繫漁港機能運作，便利漁民作業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
(3)漁業資訊整合相關系統維護	110-113	委託辦理漁業資訊整合所需相關資訊系統之維護更新，整合相關資訊作爲漁港及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決策參考之依據。	-	5,000
(4)辦理漁港調查評估、整體規劃及防護演練	110-113	辦理漁港調查評估、整體規劃及防護演練等相關工作。	-	38,000
(5)漁業工程管理系統維護及漁港工程計畫管考追蹤	110-113	辦理漁業工程管理系統維護、漁港工程計畫管考追蹤、督導、品質管理等相關工作。	20,000	18,000
(6)第一類漁港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相關設施興建改善	110-113	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漁港管理機關，協助辦理漁港範圍內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設施維護及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	5,583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4,300
-	-	-	8,000
-	-	-	7,310
-	-	-	25,200
58,000	-	151,232	432,530
55,000	-	-	95,000
-	-	100,000	100,000
-	-	-	5,000
-	-	-	38,000
-	-	-	38,000
-	-	51,232	56,81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7)辦理前鎮漁港及其周遭環境之調查、規劃、工程施作及補償等作業	110-113	1.辦理相關規劃作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利對症下藥，加速推動前鎮漁港作業環境營造工作。 2.依據法規及相關規定，針對受建設影響者予以合理補償。	5,000	20,200
(8)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設資料建置及應用暨重要構造物建模	110-114	1.調查、搜集及分析3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案例區域之基本資料。 2.建立生產區排水分析模式及淹水潛勢圖層。 3.調查及建置養殖區與漁港區內重要構造物及地標建物等3D立體視圖資料。	1,000	2,500
(9)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生態調查及潛力保育區場域調查	111-114	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全臺(含離島)計29處保育區，擇定25處保育區分年度調查。	-	2,000
(10)人工魚礁區之生態調查	111-114	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全臺(含離島)計89處魚區，擇定18處礁區分年度調查。	-	2,000
(11)委託辦理冷鏈物流中心招商營運管理	110-113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自建冷鏈物流中心之招商營運管理。	-	44,496
(12)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輔導、查詢系統服務與建檔、進排水路淤積複查及需求審議	110-113	1.爲保護漁民出入養殖區生命安全及維護養殖產業發展，政府辦理養殖公共設施改善，爲盤點養殖區內改善需求，爰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整體養殖區公共設施調查及規劃作業，以利逐年投入經費改善。 2.逐步培養區內漁民建立自主防災組織並進行演練，以利汛期豪雨即時因應減輕漁損。	4,000	5,019
(13)辦理全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	110-113	建構定期實施評鑑及既有養殖工程設施維護與設施安全檢查機制。	-	2,500
(14)辦理養殖漁業結合綠能潛在區域推廣	110-113	協助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政策推動，加速政府能源政策目標，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	8,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000	-	-		27,200
-	-	-		3,500
-	-	-		2,000
-	-	-		2,000
-	-	-		44,496
1,000	-	-		10,019
-	-	-		2,500
-	-	-		8,0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0			00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9,293	
				5651200000 農業支出	9,293	
		2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300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3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8,993	1.辦理企劃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7千元。 2.辦理沿近海漁業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790千元。 3.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0千元。 4.辦理養殖漁業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66千元。 5.辦理漁業人力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2 年度法定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 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 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 10 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 14 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	遵照辦理。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八十一)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強化草蝦養殖管理及生產體系研究」之部分，經業界及漁民陳情反應，原來每年有9萬5,000噸之產量，卻因白斑病產量下降500頓，致養殖漁民之生計產生影響。 1.硬體：請漁業署規劃漁電共生及智慧養殖實施場域進行進、排水分流等基礎建設試辦。 2.軟體：查科技部（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累計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136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有可解決現階段草蝦產業問題之相關技術，本署將不再投入相關研究，改以建立其他重要養殖物種之種苗生產體系。現階段以輔導漁電共生場域方式提供建議，不針對該私人案場進行漁電共生場域之工程規劃。 (三)本署各項健全養殖生產體系業務均依照原訂進度循序推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草蝦白斑病及抗病種株的研究上投入將近1億元台幣，對於研究如何防治白斑病將對草蝦養殖貢獻良多。惟查，該技術卻掌握在特定教授家族及其公司，且不願把研究成果與學界、業界作成果研討及共享，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瞭解並協助將其技術與水產試驗所毫無保留地成果、經驗分享與交流。 綜上所述，爰建請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	行政院111年7月宣布補助6億，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在內的跨部會合作，讓全國中小學的學生能夠「班班吃石斑」，提供學生營養午餐每月1餐、總共4次的石斑魚料理。然而，臺東縣甚至遲至111年12月14日才讓學童吃到石斑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指出，雖然平常學校午餐也會提供魚產品，但要吃到石斑魚高單價的魚種非常困難，學童營養午餐費用本就不多，昂貴的食材只能中央補助，學生的營養午餐是經過營養師計算規劃的菜單，主要是針對學童發育，學童的營養午餐重在「均衡」不是高價。臺灣的校園營養午餐從1957年省教育廳與農復會開始走過了一甲子，由早期的濟貧措施轉往普遍設置，由國際援助轉為自力辦理，期間歷經麵食推廣再到米食復興，亦由講究「吃飽」改為追求「低油、低糖、適當熱量」，這背後凸顯了不同時期國家外交、糧食、教育政策的變遷，以及國民對於營養需求的認識變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尊重營養師專業，讓營養午餐回歸照顧學童的均衡營養。	因應「食農教育法」推動在地食材措施，將持續提供學童優質動物性蛋白質來源，精進學校午餐品質及食材多樣化，至午餐菜單設計部分，將尊重回歸學校午餐營養師專業辦理。
(一四五)	中國禁止我國水產品進口，遭受衝擊最大之水產品即是午仔魚、秋刀魚跟魷魚。而遠洋漁業400億的產值，再加上包含上中下游漁網整補等300億，總共700億的產值不容小覷，若業者持續遭受打壓將會蒙受相當龐大的損失，而行政院農業委員雖祭出短期因應，以及長期轉移單一市場政策，惟仍遭業者反映補助額度不足，且對政府失去相當信心。為維護漁民之生計，並保護我國漁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徹底檢討相關執行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334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持續協助透過兩岸窗口向中方查詢實際情形，協助業者補件，並已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亦循程序爭取財源。透過凍儲費用補貼、海外拓銷獎勵、貸款利息補貼及加工補貼等措施，以及中長期輔導業者改善加工設備，建立冷鏈系統等整體配套方案，協助紓緩產業供貨及短期上市與庫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壓力，同時協助我國外銷業者拓展前述水產品外銷市場，以分散銷售市場，減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健全產業體質，讓產業競爭力及體質提升。
(一七二)	繼111年8月中國片面宣布，暫停我國白帶魚和竹筴魚輸入，111年12又傳出包括秋刀魚、午仔魚以及魷魚等水產品也被暫停輸入。經查本次禁輸並非檢疫問題遭到全面禁止，而是水產商品註冊未通過。經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閱，我國目前有800多件水產品暫停銷往中國，其中有600多件被禁止輸入，而100多件的補件申請中也只有1家通過核可。為保障漁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例如：協助開拓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市場、轉赴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加工、以及加強國內行銷，並聽取產銷業者意見及需協助事項，以維持業者及漁民生計不受影響。	持續協助透過兩岸窗口向中方查詢實際情形，協助業者補件，並針對秋刀魚及魷魚之漁船經營業者研擬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午仔魚則以國內行銷補助、獎勵批發市場流通、加工獎勵、凍儲補貼及拓展外銷獎勵，以紓緩業者所受衝擊，及調適產業分散銷售市場，減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健全產業體質，讓產業競爭力及體質提升。
(一)	漁業署及所屬 112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漁業管理」編列36億6,670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4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331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82 號函復在案。 (二) 關切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1. 遠洋漁業觀察員流動率偏高、漁船上工作安全及涵蓋率：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近年已透過法規強化漁船對船員及觀察員安全與健康之管理規範，將持續推動觀察員工作環境改善並維護觀察員人身安全。另 112 年度受疫情影響將大幅緩解，各組別漁船觀察員涵蓋率應可達國際組織要求。 2.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加強外籍船員人權保障：將持續落實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透過完善制度、落實監督管理、有效運用監控電視系統(CCTV)、加強溝通宣導、增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對外交流合作及提升透明度等作為，與產業共同努力提升外籍船員權益及保障。 3. 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等3項中長程計畫：已確實盤點確認相關工作項目並無重複或具重疊性，將妥善規劃運用每筆經費，以發揮最大效益。 4. 減少牡蠣養殖廢棄物及管理：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修法並積極與漁民溝通，落實推動禁用保麗龍浮具之法制工作。 5. 漁電共生疑慮: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現地抽查，並由經濟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單一窗口機制維護案場承租戶權益。 6. 石斑魚養殖之源頭精進管理：針對魚貨來源可追溯性及強化產品安全監測均明訂規範辦法，並擬定各項監測作業。 7.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業務費增加：本計畫112 年業務費主要用於辦理勞動檢查及政策宣導相關業務，執行業務工作量龐大，單位既有人力無法負擔，爰增加人力與委外方式辦理，以提高整體計畫執行效能。 8. 外來種「魚虎」入侵日月潭水庫嚴重危害當地生態對策：外來種防治屬需長久持續性執行工作，需公、私部門及民眾共同努力推動，將賡續推動各項防除作業，保護我國生態環境。 9. 養殖用藥管理、產銷調查失準：將與地方防疫單位合作，加強用藥稽查，提升養殖用藥管理。另已建立漁產業生產及預警作為，透過監控措施適時啟動緊急調節，以穩定產銷。 10. 精進養殖漁業源頭溯源管理及登錄機制：強化掌握整體產業供應鏈及國內外市場的狀況，建立完善溯源管理及追蹤機制，建構完善穩定供貨及品質確保之供應體系，完善輸銷登錄制度及驗證水產品，強化養殖場衛生安全與疫病監控，避免水產品遭遇非關稅性障礙，並提升國際通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貨能力。
(二)	111年9月28日，美國發布「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我國遠洋漁獲仍列其中，尚未移除，顯示我國發展遠洋漁業人權仍有進步空間，主要針對業主管理外籍漁工及漁船生活起居空間不佳等因素被列於清單中。而我國第一艘符合國際C188人權公約小型延繩釣漁船，在111年10月25日出海作業，顯示我國在漁船研發建造是能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所規範需求。為推廣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名聲及產業的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輔導業主及船東照顧外籍漁工的生活起居及工作環境。目前我國對於國際人權推動仍需積極努力，並於最快時間內爭取脫離「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332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盤點漁業與人權主要議題，並提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及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規劃 4 年期程(111-114 年)，從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外籍漁船(含我國人經營萬那杜籍權宜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 7 大因應策略，跨機關多面向及系統性改善外籍船員權益，惟提升漁業人權並非一朝一夕之功，需透過完善制度並落實執行，提高產業人權及法治意識，才能從根本減少問題發生，將持續努力提升外籍船員權益，維護我國際形象及產業發展，爭取儘早自「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移除。
(三)	高雄前鎮漁港做為台灣最大遠洋漁港，啟用迄今已50餘年，碼頭設施已漸老舊，卸魚、交易環境及衛生條件已無法滿足現代衛生安全條件所需，為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優化人、物流交通動線等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109年12月11日核定在案，110年8月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臨視察，並承諾完成改建前鎮漁港目標，總計開發預算追加至81億元，將持續施作前鎮漁港南側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目前前鎮漁港整體建設已如期發包施工，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物流中心營運招商仍無法順利決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速推動招商。為能確實有效監督本計畫各項建設之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以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招商進度」之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13645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15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148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總經費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110032562 號函同意修正為 81.37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80.07 億元、民間參與 0.9 億元、航港建設基金 0.4 億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 (三)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港碼頭整建(含前鎮漁港及旗津漁港)、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與下水道建設等，各工作均符合預定期程持續進行中，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申報竣工。 (四)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進度，為利於整體區域發展，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獲得主管機關授權，依促參法辦理公共建設促參作業，並啟動促參作業程序，112年3月24日舉行地方公聽會，分別於112年5月3日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及6月6日辦理可行性評估第二次審查會議。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80年起持續辦理漁船及漁筏收購，為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且履行沿岸生物資源養護責任，對沿近海漁業經營結構與規模進行調整。近5年（107－111年）漁船（筏）收購作業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1.為110與111年皆未執行漁船、漁筏收購；2.為全國漁船、漁筏收購情形執行率低；3.為高雄漁船、漁筏於全國漁船、漁筏之收購數中較低，因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漁船、漁筏之收購應增加編列收購經費，並加速執行收購計畫，以利維護資源責任和環境永續。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5日農授漁字第112132463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署自89年起逐年辦理收購作業，惟近年因年度預算額度有限，暫停辦理。為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並利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已分別於110年研擬「漁船專案收購計畫」及111年研擬「因應國內外漁業管理趨勢調適沿近海漁業管理計畫」，規劃辦理收購作業，經相關部會審議計畫內容，尚需檢討研議，復於112年1月13日研擬「沿近海漁船(筏)專案收購計畫」(草案)，經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秘書長於112年3月31日函復，請先就歷年收購效益、水產資源變動情形等盤點分析，並強化現行管理措施，以利沿近海漁業發展。 (三)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永續，並將參酌行政院秘書長意見調整評估後，修正本計畫另案提報。
(五)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減少農產品損耗、調節產銷，拓展國內外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漁產品部分規劃輔導升級原有或建置製冰廠、加工廠、冷凍廠及批發魚市場等冷鏈設施，並建置區域加工冷鏈設備及設置多功能冷鏈物流中心，計畫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漁業署經費需求共18億元，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3億9,500萬元，而110年度決算占預算數比率97.20%，惟111年截至8月底實現數占分配數僅9.35%，主要係部分工程興建計畫尚在進行規劃設計，需俟基本設計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6日農授漁字第112134661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年度賡續辦理漁業冷鏈設施(備)之建置，已核定補助台北魚市場及台中魚市場辦理批發市場冷鏈設備新整建，強化批發市場凍儲量能，有效減少漁產品因斷鏈造成之損耗，並增加產品儲架壽命；另輔導澎湖縣政府及基隆區漁會等11處地方政府及漁民業團體建置製冰、冷凍及加工等設施，充實產地自產自銷及產銷調節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再行研提興建工程計畫及辦理請款事宜。惟111年截至8月底實現數占分配數比率甚低，允宜妥控執行進度，儘速依計畫進度推動，並配合建立農產品冷鏈產業相關人才及物流業者評鑑等制度，以全面完備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之各項軟硬體規劃。綜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能，同時依產品、產地及內外銷市場需求導入適當加工技術，使魚貨能及時處理穩定產銷調節，並提升產品安全品質；至於區域性物流中心部分，已接續辦理臺南將軍、高雄興達港及東港鹽埔等 3 處物流中心之建置，建立國內冷鏈物流之基礎要求，串接國內公民營冷鏈物流服務能量，確保自產至銷冷鏈完整不斷鏈，另藉由民間業者通路與配銷管道及營運專業經驗，提升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經營效益，同時透過與民間業者暨市場之接觸，促進產品運銷服務之成形。
(六)	漁電共生推動為保障漁民的權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漁電共生契約範本，要求光電業者於申請電業許可時，必須檢附地主及承租戶（養殖漁民）同意書，並規定業者應依申請農業容許之養殖經營計畫書執行，具備產銷履歷（或ASC等國際相關認驗證）、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養殖漁業保險投保證明、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等文件，作為地方政府查核確保實際養殖事實之依據。因應極端氣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養殖漁業之現代化、智慧化，提出智能養殖經營模式為未來發展趨勢。養殖漁業振興有賴現代化的養殖管理機制建立，然而，面對養殖經營型態多元，如何完善實際養殖之身分認定，避免認定的漏洞，造成實際養殖漁民之權益受損，為建立現代養殖漁業管理機制之重要基礎。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擬評估實際養殖者認定及登記之作法，以確保養殖者在漁電共生案場各階段皆能被辨識及納入，保障相關權益，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466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在不影響養殖生產及漁民權益的前提下，推動養殖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期藉由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漁電共生政策，透由光電產業引進資金及技術，帶動養殖產業科技化轉型，提昇養殖青年從事意願，善用土地資源讓期望養殖與綠能在同一塊土地同時生產，達成養殖產業升級、永續發展，共享漁電雙贏之政策目標。
(七)	「漁電共生」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新型態經濟模式，藉由中央跨部會合作，簡化行政程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以「農漁為本、綠電加值」為核心價值，以期綠能資源帶動漁業升級、永續發展，創造在地就業經濟、優化養殖技術環境、永續土地發展利用。目前，台泥嘉謙綠能公司於嘉義之漁電共生光電廠為全台首座漁電共生示範案場，其餘案場尚於申設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466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在不影響養殖生產及漁民權益的前提下，推動養殖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期藉由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漁電共生，透由光電產業引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施工階段。前述漁電共生政策立意之落實，從案場設計到完工併網各階段，皆須漁業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協調及檢核，方能確保實際養殖施作與光電發電達成共生共榮，因此，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確保養殖漁民與光電廠商的溝通協調管道，十足重要。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經濟部能源局、地方政府合作，整合經費與人力資源，於具爭議縣市設立漁民權益爭議協處單一窗口，以具體作為支持承租戶所面對的權益困境，並於2個月內提供詳述規劃及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資金及技術，帶動養殖產業科技化轉型，提升養殖青年從事意願，善用土地資源讓期望養殖與綠能在同一塊土地同時生產，達成養殖產業升級、永續發展，共享漁電雙贏之政策目標。
(八)	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風險及淨零轉型的目標，政府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推動漁電共生以「養殖為本，綠電加值」的基本原則，在地主及養殖漁民皆有意願參與，確保漁民的權益以及不影響環境生態之前提下推動漁電共生。為保障漁民的權益，政府要求光電業者於申請電業許可時，必須檢附地主及承租戶（養殖漁民）同意書，始能設置漁電共生；經濟部亦已針對漁電共生提供契約範本，以確保原承租養殖漁民經營養殖的權益。惟常有承租漁民、地主、業者間資訊不對稱之情形，漁民在獲得資訊不完整下，簽署同意書，導致後續的權益受損，產生爭議或糾紛。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諮詢漁業團體，針對承租漁民可能因漁電共生案場的籌設、建造或營運等受有權益影響者，要求光電廠商揭露必要資訊並架設資訊公開平台，並於2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述資訊公開平台之執行規劃與時程。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466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在不影響養殖生產及漁民權益的前提下，推動養殖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期藉由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漁電共生，透由光電產業引進資金及技術，帶動養殖產業科技化轉型，提升養殖青年從事意願，善用土地資源讓期望養殖與綠能在同一塊土地同時生產，達成養殖產業升級、永續發展，共享漁電雙贏之政策目標。
(九)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編列7億2,501萬8千元，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強化監控管制偵察等作為，惟近2年受疫情等影響，部分船種之遠洋漁業觀察員涵蓋率未達標準或較以前年度下降，且遠洋觀察員流動率及新進人員去職率偏高，應賡續檢討改善，以提升遠洋漁船科學量能，落實執行遠洋漁業監控管制偵察措施。	海上漁撈作業環境特殊，與陸上不同且較為辛勞，遠洋觀察員上船後因無法隨時與家人聯繫，對於家庭的照顧及感情維繫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有部分觀察員對此份工作並非當成終生職，又觀察員薪資相對於一般陸上工作較高，且在海上花費較少，因此於工作 2 至 3 年存一筆錢後，以生涯規劃為由離職，或是取得一定資歷後轉職，亦有部分離職係因受訓期間訓練不合格或海上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而資遣，造成流動率高現象。另有部分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員係歸因於家庭因素，本署十分重視觀察員升遷或轉職機會，提供觀察員於陸地上待派遣期間可公假參加幹部船員訓練課程，並改善觀察員薪資及福利待遇。
(十)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新增「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112-115年）」3億3,767萬1千元，與漁業署自110年起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中長程計畫具關聯性，並期由該3項中長程計畫相輔相成，全面進行產業結構調整，鑑於三大中長程計畫4年所需總經費高逾88億元，應加強各計畫間之鏈結及共享，滾動檢討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避免資源重疊等，以節約政府經費，並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一)本署近年所提三項中長程發展計畫推動目標及分工明確，說明如下： 1.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完善前端產業基礎公共設施，營造良好養殖生產環境，推動「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推動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及「落實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等措施。 2.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精進中端生產管理機制，穩定與提升水產品品質，推動「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及「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等措施。 3.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強化後端冷鏈物流體系，營造良好安全水產品供應鏈，推動「升級冷鏈設施提升處理量能」及「建置區域加工冷鏈設備」等措施。 (二)近年所提三項中程計畫規劃及研提過程中，已確實盤點確認相關工作項目並無重複或具重疊性，三項中長程計畫各司其職，針對產業不同經營階段進行強化精進作業，改善目前產業鏈前、中、後端薄弱或不足之環節，帶動產業升級成長；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強化成果鏈結效益，呈現整體執行成效加乘效果。 (三)鑒此，將秉持零基預算原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經費運用狀況，執行計畫時亦將秉持撙節運用為原則，妥善規劃運用每筆經費，以發揮最大效益。
(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編列52億3,915萬元，較111年度增加5億5,551萬元，增幅11.86%，其中漁業公務船汰建進度未如預期，應協調船廠加速辦理，以如期如質達成	(一)有關漁業公務船汰建案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計畫原訂於112年建造完成漁業巡護船及漁業訓練船各1艘，因船廠受新型冠狀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目標；至新增「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應確實督導審慎進行可行性規劃，以利後續推動漁港改建遊艇泊區之建設。	毒肺炎（COVID-19）疫情、國艦國造量能飽和致設計及建造人力短缺等大環境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延後至113年完成。 2.經與船廠溝通協調，上開影響因素已逐漸排除，船廠刻積極趕工追趕進度，進度如下： (1)施工所需細部設計圖說：已審查通過漁業巡護船173份(173/229，約76%)，漁業訓練船178份(178/246，約72%)。 (2)施工：漁業巡護船已完成全船21個船段製作，持續進行吊裝組合及部分船段艤裝；漁業訓練船全船54個船段，已製作完成38個，持續製作中。 (二)有關交通部「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112年度推動漁港建設遊艇泊區部分，依交通部航港局規劃係補助澎湖縣政府推動馬公第二漁港，因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之區域整體規劃於112年5月22日決標簽約完畢，預計60-90天後提送期初報告，審查通過後（約8月底）才可將個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提送本署（約 9 月底），目前尚無工程項目進度。
(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編列7億2,501萬8千元，項下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以及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等，惟查107至110年度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海上總觀測天數減少、部分船種之遠洋漁業觀察員涵蓋率未達標準，且遠洋觀察員流動率及新進人員去職率明顯偏高，恐不利於落實遠洋漁業監控管制偵察措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檢討現行漁業觀察員培訓與留任措施，配合漁業科技發展適時調整相關監控作業，合理改善其工作條件與人身安全保障，以充實我國漁業觀察員人力需求，俾利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促進我國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	海上漁撈作業環境特殊，與陸上不同且較為辛勞，遠洋觀察員上船後因無法隨時與家人聯繫，對於家庭的照顧及感情維繫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有部分觀察員對此份工作並非當成終生職，又觀察員薪資相對於一般陸上工作較高，且在海上花費較少，因此於工作2至3年存一筆錢後，以生涯規劃為由離職，或是取得一定資歷後轉職，亦有部分離職係因受訓期間訓練不合格或海上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而資遣，造成流動率高現象。另有部分觀察員係歸因於家庭因素，本署十分重視觀察員升遷或轉職機會，提供觀察員於陸地上待派遣期間可公假參加幹部船員訓練課程，並改善觀察員薪資及福利待遇。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為全面掌握在全球海域作業的我國漁船之漁船動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106年成立24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並建置漁業整合資訊系統，將漁船基本資料、漁船船位、漁獲資料等資訊加以整合，由系統自動交叉比對，自動發出異常警示，大幅提升監控效能，有效執行漁業管理工作。漁業署並於111年通過「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錄影系統（CCTV）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我國漁船裝設CCTV系統。為有效利用CCTV系統，各國皆評估利用創新科技方法改善外籍漁工強迫勞動問題的可能性，相關專家更於111年來台分享科技方案之相關經驗與建議，其一建議即是可對重大違規漁船上之CCTV影像進行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有效運用CCTV系統進行相關應用。	(一)於 111 年 8 月 8 日公告「111 年度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錄影系統補助作業要點」，已補助 32 艘漁船裝設 CCTV。 (二)112 年 3 月 28 日公告「112 年度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補助作業要點」，已補助 7 艘，並持續收件與審核中。 (三)規範遠洋漁船裝設 CCTV 及留存電磁紀錄之「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草案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預告，預告期間至 8 月 11 日。
(十四)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編列36億6,670萬6千元，係屬辦理強化監控管制偵查作為、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強化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等。然據查，遠洋觀察員雖每年召募新進人員，惟繼續留下在職者有限，且每年離職人數亦高，流動率偏高。部分原因係遠洋漁業觀察員於漁船上之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問題等，致遠洋觀察員人力流動率偏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賡續檢討改善，以提升遠洋漁船科學觀察量能，落實執行遠洋漁業監控管制偵察措施。	海上漁撈作業環境特殊，與陸上不同且較為辛勞，遠洋觀察員上船後因無法隨時與家人聯繫，對於家庭的照顧及感情維繫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有部分觀察員對此份工作並非當成終生職，又觀察員薪資相對於一般陸上工作較高，且在海上花費較少，因此於工作 2 至 3 年存一筆錢後，以生涯規劃為由離職，或是取得一定資歷後轉職，亦有部分離職係因受訓期間訓練不合格或海上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而資遣，造成流動率高現象。另有部分觀察員係歸因於家庭因素，本署十分重視觀察員升遷或轉職機會，提供觀察員於陸地上待派遣期間可公假參加幹部船員訓練課程，並改善觀察員薪資及福利待遇。
(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管理」編列7億2,501萬8千元，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強化監控管制偵察等作為。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漁業署統計，遠洋觀察員109年新進人員到110年底僅剩3人在職；而110年新進人數19人，年底仍在職之觀察員年資未滿1年者14人，顯示當年新進人員有5人去職；另110年離職之遠洋觀察員人數高達20人，較109年離職人數10人增加，人員流動率升高。漁業觀察員人力需求量及工作環境條件	海上漁撈作業環境特殊，與陸上不同且較為辛勞，遠洋觀察員上船後因無法隨時與家人聯繫，對於家庭的照顧及感情維繫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有部分觀察員對此份工作並非當成終生職，又觀察員薪資相對於一般陸上工作較高，且在海上花費較少，因此於工作 2 至 3 年存一筆錢後，以生涯規劃為由離職，或是取得一定資歷後轉職，亦有部分離職係因受訓期間訓練不合格或海上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而資遣，造成流動率高現象。另有部分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宜以正視並進行檢討改善。	察員係歸因於家庭因素，本署十分重視觀察員升遷或轉職機會，提供觀察員於陸地上待派遣期間可公假參加幹部船員訓練課程，並改善觀察員薪資及福利待遇。
(十六)	世界貿易組織（WTO）第12屆部長會議（MC12）於111年6月宣布達成多項重要共識，完成長達21年之談判，為保護海洋資源跨出歷史性一步。漁業補貼新協定的內容，包括禁止會員補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管制(IUU)漁業；我國在打擊IUU方面採行國際高標準，而新通過之漁業補貼協定讓所有會員更重視此問題，要求會員採行更高標準以打擊IUU。漁業補貼新協定也課予會員環保義務，針對過漁魚群，協定要求會員在經過漁業資源評估，確認有相關措施可以重建魚群到生物永續水準時，才能進行補貼。此落實漁業資源調查之條款，對全球漁業資源保護有正面作用。但新協定自111年6月通過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未將MC12通過之漁業補貼新協定國內法化，也未提出相關之因應規劃。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3個月內提出漁業補貼新協定國內法化之具體時程規劃以及有害漁業補貼的退場轉型計畫與期程，並將相關說明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342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署於本(112)年 3 月 2 日，依條約締結法，啟動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外交部會銜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續待立法院審議及總統頒發接受書等國內程序完成後，將函請我駐 WTO 代表團轉 WTO 秘書處存放我國接受書。 (三)針對該協定之內國法化，本署刻正全面盤點該署涉及漁業補貼相關法規及漁業補貼相關計畫，將適時啟動國內法規修正程序，並以於協定生效前，完成修法工作為目標。 (四)MC12 雖通過漁業補貼協定，惟其他漁業補貼相關議題仍持續進行討論，將持續參與談判，掌握會員立場，爭取我國漁業產業之政策管理空間，並儘速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將我國接受書送交 WTO 存放，表達我國對保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決心。 (五)此外，為兼顧我國漁業產業發展及符合國際規範，我國持續強化漁業管理以遏止 IUU 漁撈行為、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與國際合作並爭取漁獲配額，並持續推動漁船限建控制漁船數量、執行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以調整產業結構。在資源養護方面，對我國沿近海主要漁獲魚種進行長期資源調查以瞭解我國資源現況，並劃定禁漁期及獎勵休漁計畫，讓資源有休養生息機會。未來將在兼顧漁民生計、漁業永續發展及國際規範下，持續輔導產業配合相關漁業資源研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養護管理工作，確保產業永續經營。
(十七)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編列預算36億6,670萬6千元，係屬辦理落實勞動條件、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然據查，被視為我國對國際社會宣示重視外籍漁工人權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一：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在台灣及國際媒體多次揭發台灣漁船主虐待外籍漁工、涉及非法捕魚，屢遭國際輿論指責，顯見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仍有不足。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落實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落實勞動條件：已修法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最低薪資調高至 550 美元，並將逐年檢討調整；要求薪資需直接匯入船員指定帳戶或以現金支付，禁止透過外國仲介公司轉付;明訂船員最低休息時數與 ILO-C188 公約一致，且要求確實記錄船員工時。 (二)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1. 已修法要求新建漁船應符合 ILO-C188 之起居艙標準；修正船員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納入飲水及食物補給指引；已於國內港口設置 37 處船員岸上盥洗或休憩設施，並已設置 4 處岸電設施。 2. 已建置「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多國語言網站，公布外籍船員權益資訊、提供 25 處港口周邊船員相關設施資訊、公開遠洋漁船基本資料，並提供申訴管道。 3. 已修法提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一般身故保險金額為 150 萬元，明定醫療險實支實付不得低於 30 萬元;另提供死亡慰問金，並獎勵協助搜救漁船；要求遠洋漁船連續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並透過本署監控中心監測。 4. 透過開放作業天數或配額獎勵 27 艘漁船開放 WiFi 給船員使用，經調查遠洋漁船有提供船員 WiFi 計 89 艘；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非我國籍船員無線網路使用輔導措施」，協助經營者於海上期間，提供船員 WiFi。 5. 要求遠洋漁船甲板上工作之船員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並補助部分購買費用，截至112年7月底止,已補助遠洋漁船5,299件,沿近海漁船 610 件,將持續執行補助。 (三) 強化仲介管理：已修法要求國內仲介機構應先取得勞動部許可，合作之國外仲介應有來源國核准設立文件；所仲介船員發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且仲介業者未善盡應有責任者，或評鑑成績連 2 年為丙等者，予以廢止許可。 (四)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1. 辦理公開招募勞動檢查員 60 名(已實際招募 52 名)，大幅提升檢查頻率，除了漁船檢查，亦納入經營者及仲介處所檢查。111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止，執行檢查遠洋漁船 753 艘、經營者處所 187 處及仲介處所 75 處。另已委託第三方驗證制度，補足國外港口檢查量能。 2. 於 111 年 8 月 8 日公告「111 年度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錄影系統補助作業要點」，已補助 32 艘漁船裝設 CCTV，並持續於 112 年執行補助。 3. 內政部已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強化機關權責分工與被害人鑑別、保護，並由各部會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對被害人之鑑別能力。 4. 已洽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同意辦理外籍船員安置事宜。 (五)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1. 已修法禁止我國人投資經營涉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之外籍漁船，並禁止此類漁船進入我國港口；及要求權宜船之船員勞動條件與我國籍遠洋漁船相當。 2. 跨部會研擬對進入我國港口外籍漁船之聯合檢查機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檢查 21 艘權宜籍漁船。 (六)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111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 12 次與船員來源國或市場國就船員勞動議題會商；另印尼漁工工會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來臺與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簽訂船員勞務合作協約，內容包含船員訓練、船員/經營者溝通申訴機制(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WiFi 設備)、培養幹部船員等。 (七)宣導共善夥伴關係：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 9 場次關懷活動、8 場次與關切人權之民間團體交流座談、73 場次 ILO-C188 公約宣導、14 場次人權教育或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在國內透過新聞稿、刊物、漁業廣播電臺、新聞採訪、社群媒體等方式，將漁業與人權相關措施及進展向外界說明，另透過委託刊登國外媒體、派員赴英國於海星教會百年紀念大會中報告、請駐外館處協助說明等方式，使國外瞭解我國保障及提升漁工人權立場與努力。
(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編列預算36億6,670萬6千元，係屬辦理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水產飼料查驗與管理、健全養殖漁業管理等。然據查，該計畫與「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部分工作內容具關聯性，並期中長程計畫間相輔相成，全面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爰此，有鑑於政府財政窘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強化計畫間之鏈結與資源共享，以維政府資源合理運用，滾動檢討所需規模之妥適性，避免資源重疊。	(一)本署近年所提三項中長程發展計畫推動目標及分工明確，說明如下： 1.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完善前端產業基礎公共設施，營造良好養殖生產環境，推動「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推動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及「落實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等措施。 2.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精進中端生產管理機制，穩定與提升水產品品質，推動「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及「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等措施。 3.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強化後端冷鏈物流體系，營造良好安全水產品供應鏈，推動「升級冷鏈設施提升處理量能」及「建置區域加工冷鏈設備」等措施。 (二)近年所提三項中程計畫規劃及研提過程中，已確實盤點確認相關工作項目並無重複或具重疊性，三項中長程計畫各司其職，針對產業不同經營階段進行強化精進作業，改善目前產業鏈前、中、後端薄弱或不足之環節，帶動產業升級成長；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強化成果鏈結效益，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整體執行成效加乘效果。 (三)鑒此，將秉持零基預算原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經費運用狀況，執行計畫時亦將秉持樽節運用為原則，妥善規劃運用每筆經費，以發揮最大效益。
(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新增辦理「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第1年經費3億3,767萬1千元，規劃透過「強化整建產業公共建設」及「精進產業輔導與管理」等2大主軸，擬定強化養殖產業措施。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目前養殖產業尚有魚塭分散、水權及土地容許取得不易、排水設施保護不足、缺乏統籌管理整合產能機制，養殖廢棄物缺乏管理機制等問題，本計畫應積極執行並滾動檢討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宜以正視並進行檢討改善。	(一)有關所提養殖產業尚有魚塭分散、排水設施保護不足、廢棄物缺乏管理機制等問題，迄今，已透由「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積極推動相關改善措施，110-112 年推動至今，新設 6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開工建置 2 處大型海水統籌供水系統(屏東縣大庄等 3 區聯合供水、雲林縣下崙延伸至青蚶養殖區供水)及養殖生產區排水路、道路等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138 處、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 22 處、去化(再利用)養殖廢棄物 49,120 公噸。 (二)綜上，我國養殖產業仍面臨氣候變遷、貿易自由化等挑戰，亟需政府協助挹注輔導資源，引導並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時刻，所關注問題本署刻正積極推動相關改善措施，並持續滾動檢討精進執行成效。
(二十)	海洋資源日益枯竭，養殖漁業更形重要，不論是遠洋、沿近海捕撈或是養殖漁業所生產之水產品均應建立溯源機制、供應鏈資訊透明，以確保遠洋、沿近海漁船捕撈未涉及非法、未通報、不受規範（IUU）漁業行為，養殖水產品若發生藥物殘留等食安事件，亦可儘速溯源、取締、防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肩負我國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與督導，及漁業資源保護、栽培、管理、調查研究、評估及養殖漁業之策劃督導與協調等職責，應儘速邀請產業代表、專家學者與關心海洋保育的民間團體參與，研擬水產品溯源履歷與資訊透明規範。	(一)本署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之相關使用規範，均係依據本署訂定之「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及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理相關作業。 (二)有關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相關資訊均已公開於臺灣溯源水產品資訊系統，其包含生產者基本資訊揭露、初級加工廠資訊揭露、進出貨資訊管理、統計報表等，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
(二十一)	魚類具有感知疼痛、緊迫與恐懼的能力，是我國「動物保護法」適用對象，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傷害，若為食用而需宰殺，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自2008年起，在「水生動物健康法典」中陸續公布3個養殖魚類動	(一)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2 月 13 日邀集動物福利、魚類生理及動物保護政策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及本部水產試驗所、關心動物福利之公民團體、漁業團體等單位代表，籌組「水生經濟動物福利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福利專章，規範魚類運輸、屠宰、防疫撲殺過程動物福利之基本原則與操作方式，供各會員國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順應國際動物福利趨勢，在105年向立法院提出「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專案報告」，表示將逐步（研析期→討論期→宣導教育期→溝通期)推動制定符合產業趨勢並具可行性之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惟自105至111年已過6年，漁業署僅109年出版了水生動物福利宣導手冊（消費端與生產端），尚未研擬魚類動物福利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將相關科學化探討工作納入112年度計畫首要項目，探究出適合我國產業應用之規範準則。	作小組」，並召開 2 次籌備小組會議，經獲共識後於 2 月 13 日正式成立，協助研擬、制定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二)動物福利為未來國際整體發展趨勢，推動及制定相關引導措施須仰賴科學參數支持，以符合未來國際趨勢及整體產業發展需求。目前我國相關研究稀少，缺乏相關研究數據支持，措施制定困難，於 112 年度已透由科技計畫委託專家學者協助研究及建立各項涉及水生動物福利之科學化數據資料，以作為後續研擬相關規範準則之立論基準。
(二十二)	動保團體於108年召開「魚也會痛！虐待魚，不會有好肉」記者會，公布批發市場、傳統市場魚攤販售活綁鱸魚的調查證據。金目鱸魚為國人主要食用魚種之一，常態販售方式為全魚冰鮮或分切包裝。將活體金目鱸綁成U型長時間離水販售，屬虐待、傷害動物之行為，已違反「動物保護法」。此外，為讓金目鱸存活販售而弓魚，造成魚體受傷，且屠宰前經歷長時間緊迫，恐加速魚肉腐敗速度，不利經濟效益與食品安全。動保團體111年再度訪查全台大型魚市場，發現仍有業者、攤商進行「弓魚」行為，為改變自古存有之金目鱸活體弓魚習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致力推動冷鏈物流體系、宣導消費者「良好保鮮冷凍魚品質與活魚無異」之觀念等食魚教育，改變民眾消費偏好。	(一)查弓魚係古早社會因無供氧或冷藏設備，遂將魚綁成弓形減少魚隻跳躍及離水下可活存數小時，易於攜帶。 (二)持續推動食魚教育，說明如下： 1.於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台」網頁「追溯鱸魚補身的秘密」，加強宣導消費者拒絕購買活體弓魚等教材。 2.另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補助魚市場相關設備，兼顧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降低腐敗耗損及依賴活鮮動物福利等。
(二十三)	聯合國農糧組織（FAO）估計，當前全球魚類資源被過度捕撈的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魚群的捕撈開發程度早已超出生物可持續性水平。關鍵因素之一，為有害生產性漁業補貼，其中，用油補貼更是嚴重危害海洋生態的生物多樣性。為了減少有害生產性補貼對海洋資源的剝削，WTO第12屆部長會議於2022年6月通過「終止有害性漁業補貼」協定，通過禁止會員國補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管制（IUU）漁業，要求會員國針對過漁魚群（Overfished Stock），在經過漁業資源評估，確認有相關措施可以重建魚群到生物永續水準時，才能進行補貼以及針對過止產能過剩	有關訂定補貼轉型計畫期程部分，未來規劃持續推動事項，說明如下： (一)降低漁撈能力：持續辦理漁船獎勵休漁補助及爭取經費辦理漁船(筏)收購。 (二)提升漁船作業環境及安全：持續輔導漁船主改善船員起居艙空間、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等漁船定位設備及購買充氣式救生衣，以提升漁民出海作業安全。 (三)掌握漁獲資料及提升資源評估能量：本署及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持續針對重要經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Overcapacity）進行相關評估。台灣身為WTO會員國之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儘速配合WTO訂定漁業用油補貼轉型計畫期程。	魚種，進行資源量調查及精進評估能量，依據科學研究調查成果，研議訂定預防性管理措施，目前已針對特定物種蟳蟹等訂定禁漁區（期）、漁船經營艘數等規定。 (四)新型漁具改良，採用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依據我國累積超過 10 年之 LED 集魚燈實驗成果，運用於沿近海漁業可節省25%漁業用油、秋刀魚漁業節省約 25%漁業用油、魷釣漁業節省約 18%漁業用油。經估算沿近海漁船每船換裝LED集魚燈費用約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遠洋魷釣漁船每船換裝費用約為 1,000 萬元，依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現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規定，可提供購買 LED 集魚燈漁業人實際金額 9 成之低利貸款。 (五)投入經費研發省能源主機，提升燃油效率。 (六)將持續關注 WTO 漁業談判動向，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時再滾動調整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綠色補貼，如獎勵休漁、資源養護等，並在兼顧漁民生計、產業輔導及國際貿易規範三大層面下編列預算執行相關措施，以達到使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二十四)	為促進養殖漁業之永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110至113年之跨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指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應以智能養殖經營模式為未來發展趨勢，並提出相關公共設施興（整）建、強化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對於兼顧產業發展暨環境和諧之重要性。近年來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漁電共生」新型態經濟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更力推「室內養殖」轉型方向。惟能源產業和相關資金被導引入漁村後，對台灣養殖漁業、漁村整體環境，包括人力、技術、魚種、土地區位、生態、防災、漁村結構、產銷市場、產業發展等，皆會產生衝擊與影響。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養殖現代化政策白皮書，其中包括漁電共生政策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30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471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全球漁業資源、漁業結構的迅速轉變，我國養殖漁業面臨水土資源有限、環境變遷、設施老舊、管理不易、產銷易失衡等諸多挑戰。為永續我國漁業發展，綜整全球漁業現況與趨勢，對照國內產業現況，分析當前遭遇問題，以 10 年為週期，盤點及整合政策之推動優先順序，擬定養殖漁業現代化政策及具體措施，期逐步朝向生態平衡；水土資源合理利用、漁業永續發展；漁業人力健全、漁村經濟活絡；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施後，可能造成之衝擊影響評估，以及整體具體因應對策。	業智慧化、漁民生活改善之願景邁進。
(二十五)	日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國會議COP15，剛通過30X30，亦即2030年之前劃設30%的海洋和陸地保護區。我國政府在與友邦召開國際會議的國際場合，已經公開承諾會做到2030年之前劃設30%的海洋保護區，在國內不要跳票，海洋委員會除了應該加緊通過「海洋保育法」立法，更應加速執行海洋保護區劃設，並與漁民等利害關係人積極溝通。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海洋保護區」之書面報告，包括與漁民等利害關係人溝通，關於劃設保護區對漁業資源復育之正面影響，對於用油之不當補貼轉型為綠色補貼有利於漁業資源復育，及全面檢討重複建設低利用漁港之轉型計畫等，以利我國海洋保護之推動。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8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248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保育海洋生態與環境，已輔導 10 個地方政府劃設共計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導入里海精神，由下而上建立共管機制，同時持續辦理保育區及潛力保育區生態調查，瞭解保育區成果效益，滾動式檢討管理規定。亦滾動式檢討調整漁業用油補貼措施、持續強化漁船能源效率，盤點及輔導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多元利用，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二十六)	聯合國糧農組織所通過之IUU漁業定義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的漁撈行為」，台灣漁船於2015年就曾因觸犯IUU，受到歐盟黃牌警告，而根據相關NGO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多艘漁船於2018至2020年間違反漁業管理保護措施，且涉嫌非法漁業行為；英國非政府組織「鯊魚守護者」更在2022年的報告中指出，東港與前鎮漁港13間漁獲加工貿易廠，超過半數販售瀕危物種的魚翅，目前我國法令針對保育類鯊魚翅僅禁止捕撈，並未禁止於市場中販售，導致我國屢屢傳出因非法漁業及漁貨加工遭國際警告事件，漁業署應就非法漁業及魚翅來源採取積極手段管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因應對策，於3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332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因應非法漁業及魚翅來源，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1. 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確保我國漁船無違規行為，並持續關注國際組織資源評估結果，落實養護管理措施，以合理利用鯊魚資源。 2. 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增列雙髻鯊科、鋸峰齒鯊、馬加鯊、污斑白眼鮫、平滑白眼鮫及狐鮫科專屬貨品分類號列，以利作為後續漁業管理之參考依據。 3. 因應 CITES 將真鯊科(包括鋸峰齒鯊(水鯊))列入附錄二，函請相關業者，應確實填報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及卸魚聲明書之漁獲資訊，以利核發漁獲來源證明書，協助業者將水產品外銷。 4. 宣導合法永續利用鯊魚資源觀念，如「禁捕鯊種」與「CITES 附錄二物種」之差異處、宣導民眾採購或食用鯊魚產製品時，可向店家確認該物種之來源為合法捕撈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
(二十七)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管理」項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1億4,068萬9千元，用於強化仲介管理、落實漁工勞動及生活條件及加強權宜船管理等。惟本計畫111年度編列近5,000萬元，然於111年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45點指出「在報告相互矛盾的情況，很難確定實際的工作條件，也很難確定是有所改善。」與第2次審查報告結論性意見並無明顯不同，顯見漁工勞動及生活條件長年存在問題，亟待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針及國際審查建議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24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343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自 109 年起，邀集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相關產業團體及主管機關等，研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及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規劃 4 年期程(111-114 年)，跨機關多面向及系統性改善外籍船員權益，並推動「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外籍漁船(含我國人經營萬那杜籍權宜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 7 大因應策略。 (三)降低漁業強迫勞動之成效需要時間驗證，將持續落實推動本計畫，以有效提升我國漁業人權及勞動權益。
(二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第4目「漁業發展」編列52億3,915萬元，較111年增列5億5,551萬9千元，主要係新增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億9,646萬7千元，且並未提出計畫與預算明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139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112 年度「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1,80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8,649 萬 1 千元，其中「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增加 2 億 814 萬 4 千元、「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減少 1 億 1,089 萬 4 千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減少 1,075 萬 9 千元。 (三)前述「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增加經費主要係因多數漁港興建後迄今已近四十餘年，漁港設施老舊，除維持漁港基本功能及抵禦災害能力外，漁港轉型為多元利用，且近年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因素，其相關經費需求因此而增加所致。 (四)112 年漁港規劃辦理工項，有許多係延續工程，其中跨年度工程共計約 6,600 萬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新增辦理工程共計約 1 億 5,000 萬元；另「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預計辦理卸魚場改建或重建工程、魚市場新建工程」等，共計約 6,900 萬元。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公務船舶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船舶編號	交船日期	噸數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漁訓貳號	79年12月	1,211	152,000	20.093	3,054	5,264	1,839	
漁建貳號	78年11月	275	110,000	20.093	2,210	3,809	1,331	
合計			262,000		5,264	9,073	3,170	

說明:

1.油料費包含預計辦理執行台日漁業協議海域巡護任務預估100,000公升。

2.養護費欄位填報資料包含：歲修、零配件、耗材、汽柴油以外油品(例如：機油、黃油、冷凍油)。

3.其他欄位填報資料包含：船體險、檢驗費、船舶水電瓦斯費、船舶數據通訊費及船員工作制服等。

肆、附　　錄

附錄一、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漁業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09-24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243-244

三、 人事費彙計表……245-24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246-24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248-248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28,353

計畫內容：

1.電子觀察員技術發展計畫。
2.建立符合魚苗產業模組化優質水產種苗生產體系。
3.AIoT養殖機具及替代性資材開發及試驗計畫。
4.水生生物科學性研究參數統計與分析計畫。
5.水生動物福利科學科學參數研究及產業轉型評估。
6.水質環境對午仔魚疫病發生與成長效益影響評估。
7.遠洋漁業漁場解析及經濟物種資源評估。
8.建立重要海洋經濟性魚類漁場變動預測模式。
9.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分析及檢核研究。
10.科技計畫績效亮點及推動缺口專案盤點計畫。
11.水產品多元利用開發研究。
12.以科學方法辨識虱目魚之產地來源研究。
13.水產品品質提升改善及加工機械試用性評估。
14.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
15.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
16.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
17.海洋漁業碳排係數建立。
18.節能減碳之漁船設備開發與應用。
19.因應氣候變遷養殖漁產業大宗養殖漁業物種調適策略研擬。
20.漁業電臺通訊系統整合規劃與建置。

預期成果：

1.開發電子觀察員系統，進行實測驗證效能，加速成果產出專利及商品化，彰顯我國打擊IUU漁獲之國際形象。
2.藉由建立水產育苗場商用培苗育成等標準作業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強化我國安全水產種苗之目標。
3.建立智能精準餵食系統，根據魚群進食狀況調整餵食，降低飼料投入成本；開發新飼料原料，替代或降低現行主要大宗飼料原料，降低飼料成本。
4.蒐集水生生物基本參數，作爲後續養殖發展之基礎。
5.瞭解歐美水生動物福利中之人道屠宰相關操作建議對於我國產業之適應性差異，以及我國產業操作具體可行之調整或優化策略，同時建立以石斑與鱸魚爲優先施行人道屠宰之作業參考。
6.建立養殖午仔魚主要疫病之好發模式及疾病防治SOP，輔導業者提升安全及友善之生產模式，減少養殖午仔魚病害發生。
7.建立我國捕獲鮪、旗、鯊類及其他重要漁獲物種之資源調查與評估資料庫，提供國際資源科學會議討論所需之科學依據，除強化我國資源養護形象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地位，亦做爲提供漁政單位後續政策擬定之參考。
8.完成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評估及主要漁獲魚種之分布特性，提出漁業生物資源合理開發利用之建議，做爲漁業生產和資源預警管理之科學依據；分析臺灣沿近海漁業及主要漁獲魚種之漁獲量，提升漁獲統計資料之正確性；透過大數據分析航程紀錄器(VDR)與漁船漁獲、漁場等資料，掌握漁業實際動態資訊，做爲後續漁業管理之參考依據。
9.藉由視覺化資料加速檢核我國派駐於遠洋漁船之觀察員填報資料，確保後端提供科學研究所使用之資料品質，並藉由檢核經驗規劃觀察員回訓課程，提升海上觀測紀錄表填寫品質。
10.以大宗水產品爲主原料開發水產加工食品，以提升國人水產品需求量與消費量。
11.建立國產虱目魚產地判別辨識技術，避免進口虱目魚產製品混充國產貨，確保產地真僞及建立市場區隔，保障國內消費者及養殖漁民權益。
12.藉由瞭解市場水產品需求評估導入水產加工設備可行性，引導帶動國內加工出口業者開拓潛在市場，提升國人年食魚量及外銷量。
13.建立環保包材低溫運輸應用基礎，降低產品耗損率。可成功進行低溫運輸試點，降低產品耗損率。
14.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相關科學會議，發表研究報告或共同合作分析，建立溝通管道與善盡國際責任，除提升我國於各組織之能見度，亦可掌握會議情形與後續因應，俾提供管理單位在國際組織擬訂管理決策時，爭取我國權益。
15.針對我國經濟魚種及洄游魚種，進行定期採樣，並送核研所進行生物氚檢測分析，以確認臺灣周遭漁場之魚類體內是否受到含氚處理水排放之影響。
16.針對氚水排放事件可能造成之「漁業風評傷害」影響，建立排放前之背景基線數據庫，以確認臺灣周遭漁場之魚類體內是否受到含氚處理水排放之影響，保障我國漁業之風評及民眾安全。
17.建立海洋漁業碳排係數，以掌握漁業碳排狀況，做爲未來規劃節能技術開發參考依據。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28,353

18.發展小型漁船節能技術，整合燃油引擎及馬達之油電混合動力系統，可在航行時使用馬達電池動力有效減少燃料用使用及二氧化碳排放。
19.完成臺灣漁業政府部門與產業之境內漁業生產具體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策略與調適路徑，供政策調適之參考，強化漁業部門的經濟恢復力與產業韌性。
20.建置漁業電臺通訊系統，提升為具數位化傳遞整合系統，提升海上無線電通訊品質，對潛在遇險漁船提出無線電預警，預期可提升搜救效率，增加人員及船舶獲救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	5,988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988		1.電子觀察員技術發展計畫。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988		2.獎補助費5,988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	20,025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建立符合魚苗產業模組化優質水產種苗生產體系。
4000 獎補助費	20,02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25		2.AIoT養殖機具及替代性資材開發及試驗計畫。 3.水生生物科學性研究參數統計與分析計畫。 4.水生動物福利科學參數研究及產業轉型評估。 5.水質環境對午仔魚疫病發生與成長效益影響評估。 6.獎補助費20,025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3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	36,947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遠洋漁業漁場解析及經濟物種資源評估。
2000 業務費	5,400		2.建立重要海洋經濟性魚類漁場變動預測模式。
2003 教育訓練費	730		3.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分析及檢核研究。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4.業務費5,4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3,200		(1)農業菁英培訓計畫之教育訓練費7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科技計畫審查及成果報告評審之出席費等1,0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3)委託辦理科技計畫績效亮點專案推動及成果推廣等3,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4)相關資料之印製、裝訂，辦理科技計畫實地查核，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維護專利權等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31,5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5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78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2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國內旅費200千元。 5.設備及投資30千元，係購置電腦及資料備份設備等。 6.獎補助費31,517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辦理。
04 水產加工及品質安全檢測	20,100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0,100		1.水產品多元利用開發研究。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100		2.以科學方法辨識虱目魚之產地來源研究。 3.水產品品質提升改善及加工機械試用性評估。 4.水產加工流程優化及環保包材低溫運輸之研發運用。 5.獎補助費20,100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5 國際漁業科技合作	1,250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250		1.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0		2.獎補助費1,250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辦理。
06 水產品放射性物質安全評估	10,046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0,046		1.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70		2.臺灣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受損影響評估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76		3.獎補助費10,046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辦理。
07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2,997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6		1.海洋漁業碳排係數建立。
2078 國外旅費	306		2.節能減碳之漁船設備開發與應用。
4000 獎補助費	12,691		3.因應氣候變遷養殖漁產業大宗養殖漁業物種調適策略研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691		4.國外旅費306千元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相關事宜306千元。 5.獎補助費12,691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08 AI智慧搜救	21,000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000		1.建置漁業電臺通訊系統，辦理電臺通訊數位化傳遞整合相關業務。
2039 委辦費	21,000		2.業務費21,000千元，係委託辦理漁業電臺通訊系統整合規劃與建置。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543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4,695	秘書室等單位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98人，技工4人，駕駛3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35人，共計297人，計需人事費354,695千元，其中：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90025372號函及111年1月22日院臺農字第1100036047號函核定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438,34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5,442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7,956千元，預計進用聘用人員9人辦理相關業務。 2.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4588號函及112年7月25日院臺權字第1121030529號函核定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139,225千元，中央負擔1,030,167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已編列211,6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5,491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1,883千元，預計進用聘用人員40人辦理相關業務。 3.職員俸給、專業加給，計173,314千元。 4.約聘僱人員薪給，計57,996千元。 5.工友、技工及駕駛之餉給，計5,124千元。 6.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計48,854千元。 7.休假補助4,720千元、駐外人員房屋及眷屬補助等360千元，合共5,080千元。 8.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17,552千元。 9.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退職補償金，計214千元。 10.職員退撫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等，計22,222千元。 11.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補助，計24,339千元。
1000 人事費	354,6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3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9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24		
1030 獎金	48,854		
1035 其他給與	5,080		
1040 加班費	17,5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22		
1055 保險	24,3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848	秘書室等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5,132		，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5,13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水電費5,100千元。 (3)辦公室電話、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文件寄送郵資等費用4,279千元。 (4)財產管理系統等維護費用90千元，小額軟體購置3千元，合共93千元。 (5)影印機租金等費用472千元。 (6)經管國有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稅金23,002千元，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161千元及申請公務相關謄本規費等30千元，合共23,193千元。 (7)公務車輛保險費43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91千元，合共134千元。 (8)僱用臨時人員4名，協助處理資料分析製作報表、公文收發及登記等工作經費2,011千元。 (9)辦理滅火、通報、避難、全民國防教育及政府採購法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8千元。 (10)購置辦公用品、檔案保存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衛生用品、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相關耗材及非耗材666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519千元，合共1,185千元。 (11)文康活動費1,158千元、各類文件印製及會議各項雜支等2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辦理公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等5,832千元，辦理辦公廳舍保全、清潔、公共區域管理及公務車駕駛等工作7,219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00千元，合共14,559千元。 (12)辦公廳舍、其他公用房舍及權管古蹟建物整修維護等費用1,328千元。 (13)公務車輛養護費47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99千元，合共769千元。 (14)辦公廳舍空調、發電機、電梯、消防及會議室視訊等設備維護費1,0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5,100		
2009 通訊費	4,279		
2018 資訊服務費	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2		
2024 稅捐及規費	23,193		
2027 保險費	13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1 物品	1,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3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216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0,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國內旅費700千元。 (16)公務運送物料等費用10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8)特別費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 3.獎補助費21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計畫內容：

1.綜理本署年度施政計畫、漁業產銷與發展、漁業經濟與漁產品國際貿易政策、漁業資訊電子化及落實漁港管理。

2.加強漁船員管理及維護漁業作業秩序，規劃推動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輔導維持全國各漁業通訊電臺正常營運；辦理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及汰換；辦理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

3.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維護遠洋漁船權益；提升資源研究品質，提高我國國際漁業領導地位；辦理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相關事宜(含漁船船體搗毀及廢棄物清運)。

4.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建立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5.即時掌握魚價變動資料、分析重要魚種之行情趨勢，並蒐集與瞭解魚價波動原因，與建置全國性漁產品產銷行情資訊即時系統；輔導漁民(業)團體事業發展，健全漁業推廣體制；確保漁船和漁民作業安全，營造優質作業環境；建立我國漁產品優質形象，擴大我國漁產品國內外市場；落實水產飼料管理工作，確保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落實漁民福利救助，辦理漁船與漁民之海上作業保險、海難救助及慰問。強化養殖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落實總量控管與生產調節，引導產業依據市場需求轉型爲計畫性生產模式。強化養殖場衛生安全與疫病監控，提升水產品品質，增強國際通路供貨能力，落實水產品源頭安全管理，確保國產水產品品質。

6.爲提升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能力，辦理各級幹部訓練班，提供符合國際公約要求之課程，辦理一般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漁船幹部訓練；並辦理本署巡護船及訓練船之營運管理。

7.辦理獎勵休漁計畫，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降低漁獲努力量之投入，以養護漁業資源，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8.辦理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

預期成果：

1.辦理計畫管考工作，掌握本署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提升計畫實施效率；綜理全署軟硬體設備，強化網路效能及安全，整合全署資訊應用系統，充實漁業資訊網內容，強化漁會共用軟體與漁業管理效能，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並加強統計調查資料正確性，提高產業競爭力；提升前鎮等9處第一類漁港經營管理績效，維繫漁港機能。

2.執行漁船海上緊急通報及救援、漁政管理政令宣導、協助辦理漁業管理事務、進行船岸通聯及廣播宣導；推動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區、環境敏感區等之保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機制；推動娛樂漁業漁船經營管理及航行安全，並加強休閒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安全。

3.研析國際漁業規範，以供參與國際組織參考；參加多場次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遠洋作業權益；舉行雙邊漁業會談，推動國際漁業合作管理；拓展國內大宗魚貨市場，減少依賴國外市場壓力，達到產銷調節效果；加強國內外漁業基地業務，確實掌控漁船動態及外來船員資料，繼續輔導漁船措施以維產業永續經營。

4.每年參與10個以上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維持我國參與權利。藉由參與機會研商漁獲配額分配及管理措施等議題，維持漁獲配額分配與我國船隊相稱。

5.打擊非法漁業行爲，使我國漁船每年被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船名單船數不超過5艘；落實公海登臨及港口檢查，每年抽檢船數達5%，以降低漁船違規事件發生；因應國際趨勢監控漁船船位，對公海作業漁船船位掌握達95%以上；因應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對觀察員涵蓋率之要求，針對遠洋漁船派遣觀察員之涵蓋率達5%以上。

6.有效落實薪資給付，解決或減少債務束縛問題；確立出勤紀錄記載，避免工時過長爭議；新建漁船符合ILO-C188標準接軌國際；確保漁船外籍船員於海上、陸上均有適當生活照護；提升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勞工保險投保率；強化仲介管理，降低外籍船員行蹤不明比例；公開外籍船員權益資訊，船員申訴管道更多元化，促進保障其工作權益；提高遠洋漁船經營者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勞資更和諧。

7.掌握全球漁產品產銷資訊概況，促進供需均衡，穩定漁產品市場價格；健全水產品安全管理體制，建立與落實衛生管理；促進漁業升級，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保障漁民人身及財產安全，維護及照顧漁民基本需求，輔導漁民(業)團體健全管理。完善整體產業鏈供應情資，以全面性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布局。建立優良種苗生產體系，降低後端養殖戶承接風險，提升我國水產種苗外銷質與量。動態分析與預測產地與市場供需狀況，適時啓動產銷調節措施，將產銷失衡發生率降至最低。強化產地標示輔導作業，建立優良國產品牌價值，穩定國產水產品生產供應量。擴大辦理登錄場制度，標準化養殖生產模式，達到安全溯源、環境友善等目的爲加入CPTPP做好準備，拓展多元市場通路。

8.培育漁船漁航、輪機、電信等各級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提高船員專業能力，以確保漁船(民)海上作業安全。

9.預計輔導約10,000艘漁船(筏)參與休漁計畫，每船(筏)自願性休漁120天，計減少約1,200,000船-天之漁獲努力量。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10.實施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核實核算優惠用油量，減少漁船主購油資金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99,371	企劃組、漁業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研擬規劃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核地方政府漁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2.研擬漁業產銷與發展計畫，辦理本署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審查、追蹤考核、績效評估，並實地查證重要計畫之成效。 3.辦理第一類漁港營運管理工作。 4.賡續強化本署區域網路及網際網路效率。 5.整合電子化公文管理及內部資訊線上簽核系統，強化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安全及身分鑑別機制，建立電子化政府之資訊應用系統。 6.加強漁業行政及相關人員知識社群、漁業資料倉儲及知識文件資源分享，建構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7.辦理老舊網路設備更新計畫。 8.辦理沿近海漁業經濟調查計畫。 9.辦理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0.漁民之海上作業保險、海難救助及慰問。 11.漁業勞工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2.業務費43,845千元，包括： (1)水電費189千元。 (2)本署網際網路數據專線線路費及一般通訊費等費用1,350千元。 (3)本署(含南北辦公區)重要伺服器主機、磁碟陣列及其他周邊資訊設備約40台之維護(運)費，年需1,000千元；本署(含南北辦公區)電腦機房、全署網路設備（包括路由器、網路交換器、防火牆等）與個人電腦維護費，年需3,700千元；持續推動辦理本署資訊安全防護監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與驗證、個資管理等工作，年需3,100千元；本署北高兩地虛擬化系統、備份系統、漁調系統、檔案伺服器等重要資訊系統維護費計需1,900千元；為使行政業務運作順暢，賡續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1,100千元、計畫
2000 業務費	43,845		
2006 水電費	189		
2009 通訊費	1,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2039 委辦費	25,92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5		
2072 國內旅費	1,034		
2078 國外旅費	224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6		
4000 獎補助費	54,0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3,762		
4075 差額補貼	288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整合管理450千元、計畫管考資料庫維護200千元、行政管理應用（含人事、會計等）等其他應用系統維護100千元，小計1,850千元，合共11,550千元。 (4)影印機租金等150千元，本署經管第一類漁港即時監控租賃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設備等1,700千元，合共1,850千元。 (5)委託專業律師顧問費75千元，本署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費22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本署相關計畫及採購案出席費38千元，國外會議資料或文件之翻譯費等10千元，合共145千元。 (6)委辦費25,927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代管第一類漁港計畫19,333千元。 <2>委託辦理強化漁業統計調查計畫1,600千元。 <3>委託辦理沿近海漁業經濟調查計畫2,500千元。 <4>委託辦理漁港區域油污染應變計畫2,255千元。 <5>委託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等239千元。 (7)參加台灣地球觀測學會會費10千元。 (8)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141千元。 (9)辦理漁業統計年報、重要施政統計手冊及各類文件印製等184千元，漁業產銷報告、文書處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網頁委外英文翻譯、漁業成果展示及會議各項雜支等464千元，辦理計畫查證及查核等550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27千元，合共1,425千元。 (10)國內旅費1,034千元。 (11)國外旅費224千元係參加臺日漁業科研合作諮商會議暨研討會相關事宜。 13.設備及投資1,476千元，包括：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相關資訊設備25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強化本署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之整合，導入流程管理模組600千元；強化漁業相關資料收集運用，增修及擴充漁業調查統計系統功能500千元，合共1,350千元。 (2)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126千元。 14.獎補助費54,050千元，包括： (1)辦理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救助51,778千元及遭難漁船筏救助及漁民海難傷亡慰問1,984千元，合共53,762千元。 (2)辦理漁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288千元。
02 沿近海漁業管理	176,929	沿近海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10025110號函核定之「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9,2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6,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200千元。 2.特定、娛樂漁業經營許可及漁船證照核(換)發與管理。 3.兩岸漁業交流及漁事糾紛案件處理。 4.沿近海漁業巡護及違規作業漁船之協調與處理。 5.漁船與船員海難救護之處理。 6.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管控。 7.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 8.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教育宣導。 9.辦理漁船保險。 10.業務費77,666千元，包括： (1)水電費150千元。 (2)郵資、傳真及電話通訊費等100千元。 (3)影印機租金等160千元。 (4)洽請學者專家出席漁政管理諮詢會議等出席費180千元，辦理講習、研討及推廣等講師授課鐘點費90千元，合共270千元。 (5)委辦費64,675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漁船航程資訊系統維運與改
2000 業務費	77,666		
2006 水電費	150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039 委辦費	64,67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2,128		
2054 一般事務費	7,9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1,583		
2078 國外旅費	113		
2081 運費	35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98,8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56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00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善、汽油機漁船(筏)航程資料檢核計畫等1,083千元。 <2>委託辦理走私進口漁產品銷毀處理等149千元。 <3>委託辦理漁船筏及漁具沒入銷毀等443千元。 <4>委託辦理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漁獲資料查報匯集分析等63,000千元。 (6)參加中華搜救協會、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及臺灣海洋汙染防治協會等團體之常年會費25千元。 (7)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400千元，購置新型航程紀錄器1,728千元，合共2,128千元。 (8)漁業資源保育教育錄影片製作、各項業務資料印製等948千元；辦理證照核發審查及文書處理等一般庶務性工作2,239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4,790千元，合共7,977千元。 (9)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修理等450千元。 (10)國內旅費1,583千元。 (11)國外旅費113千元，係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會議所需費用。 (12)運送各項公務物品等運費35千元。 11.設備及投資400千元，係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 12.獎補助費98,863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等1,299千元。 (2)捐助漁會辦理漁船航程紀錄器維護管控等576千元。 (3)捐助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等1,530千元。 (4)捐助漁會辦理覆網清除及棲地優化改善等2,000千元。 (5)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高經濟魚介貝類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種苗放流等23,769千元。 (6)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沿近海漁船以友善漁法作業等7,923千元。 (7)捐助漁會或漁民(業)團體辦理卸魚聲明機制等7,923千元。 (8)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沿近海漁船汰換老舊管線配電盤等497千元。 (9)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沿近海漁船強化漁船防火材質與設施等746千元。 (10)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沿近海漁船海難原因分析及現成船防火安全抽查及船員演練等600千元。 (11)捐助漁會辦理代購轉交漁船用油之加(儲)油設施改善、評估及補助設施改善等1,000千元。 (12)捐助漁民(業)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等6,000千元。 (13)辦理漁船保險45,000千元。
03 遠洋漁業管理	907,286	遠洋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90025372號函及111年1月22日院臺農字第1100036047號函核定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438,34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65,442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457,486千元。 2.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臺農字第1110030697號函核定之「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辦理，執行期間112至114年，計畫總經費950,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48,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36,66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65,539千元。 3.辦理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爲。 4.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5.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6.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7.強化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 8.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遠洋產業結構調整與
2000 業務費	818,179		
2006 水電費	200		
2009 通訊費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95		
2027 保險費	7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5		
2039 委辦費	673,04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3,010		
2051 物品	3,379		
2054 一般事務費	6,590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13,065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84,107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40		行銷輔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00		9.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0		10.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所需能力研習課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267		11.業務費818,179千元，包括： (1)水電費200千元。 (2)郵資、傳真、電話及訊息傳遞通訊費等1,000千元。 (3)整合岸際基地臺及衛星AIS船位資訊系統6,500千元，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及遠洋漁船動態管理系統3,000千元，遠洋漁業出口業者管理系統等700千元，合共10,200千元。 (4)駐外漁業專員辦公室租金29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840千元，租車辦理遠洋漁獲卸魚檢查等385千元，租用冷凍庫暫存查扣之漁獲物等680千元，合共2,195千元。 (5)科學觀察員工作期間意外險等750千元。 (6)臨時人員酬金52,400千元，包括： <1>僱用科學觀察員55名，辦理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等工作，主要係隨我國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蒐集並記錄漁船海上作業漁獲資料及辦理生物採樣，以獲得正確之統計數據及詳實之生物資訊，提升漁獲資料回收之品質46,000千元。 <2>僱用卸魚檢查員8位，執行我國漁船或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港口檢查工作，繳交漁船卸魚或轉載查核報告，記錄進港卸魚或轉載漁獲量，港口漁獲採樣與量測紀錄工作，進行港口漁船船長訪查、向船主及船員宣導漁業相關規定等6,400千元。 (7)對外談判及漁業諮商專案小組等委員(專家)出席費500千元，辦理相關業務講習及研討會等講座鐘點費100千元，委請專業人士撰擬、翻譯相關稿件之費用305千元，魚種DNA鑑定費用440千元，合共1,345千元。 (8)委辦費673,045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提升我國遠洋漁業觀察員涵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蓋率計畫等80,000千元。 <2>委託辦理遠洋漁船漁獲資料蒐集、彙整、統計分析及港口漁務處理等39,000千元。 <3>委託辦理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等6,500千元。 <4>委託辦理漁業監控中心及漁務事件應變處置等18,000千元。 <5>委託辦理漁船監控系統維護及資料分析等5,000千元。 <6>委託公正第三方執行國外港口卸魚檢查等8,000千元。 <7>委託辦理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等27,000千元。 <8>委託辦理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彙集分析等5,900千元。 <9>委託辦理國際漁業資訊彙整、典章制度法規及漁業文件雙語化3,150千元。 <10>委託辦理遠洋漁業漁獲物出口業者稽核等850千元。 <11>委託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等21,150千元。 <12>委託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情形等3,000千元。 <13>委託辦理沿近海漁船AIS即時船位監控資料檢核等3,500千元。 <14>委託辦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議策略與法政議題研析1,650千元。 <15>委託辦理WTO及區域貿易協定漁業談判策略分析及因應措施545千元。 <16>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遠洋漁船收購處理所需經費448,500千元。 <17>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所需能力研習課程1,300千元。 (9)國際組織會費53,010千元，包括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會費7,300千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會費24,800千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會費5,820千元、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會費990千元、北太平洋漁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委員會(NPFC)會費10,000千元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會費4,100千元。 (10)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電腦用品、相關耗材、報章雜誌及圖書等1,320千元，公務船執行公海及臺日協議水域巡護任務油料2,059千元，合共3,379千元。 (11)駐外漁業專員辦公室所需印刷、清潔、雜項支出等費用360千元；邀請國際組織成員及國外知名漁業專家學者來臺指導活動相關經費500千元；印製業務報告資料、會議資料及會議雜支等310千元；文書處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2,500千元；在臺舉辦漁業及漁工國際會議相關經費2,000千元；觀察員執行海上勤務及公海巡護所需代理(辦)費、匯費、手續費等920千元，合共6,590千元。 (12)國內旅費1,000千元。 (13)國外旅費13,065千元，包括： <1>海上執法及科學觀察員任務2,441千元。 <2>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漁獲查核527千元。 <3>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會議6,742千元。 <4>參加有關漁業談判、經貿及保育之國際性組織相關會議751千元。 <5>雙邊諮商及參加海上搜救及求生相關國際組織會議2,604千元。 1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包括： (1)購置海上觀測任務及國內外港口漁獲查核等公務所需之電腦、數位相機及軟硬體相關設備等1,500千元、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功能擴充1,000千元、減少混獲海洋哺乳動物措施線上課程平臺及認證機制系統開發與維護1,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2)購置漁船監控中心所需之公務用事務設備等1,00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獎補助費84,107千元，包括： (1)補助外交部駐外機構協助辦理國外基地漁務輔導等1,340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漁業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智慧化與維護3,500千元。 (3)捐助相關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4,300千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500千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其他與我國漁業關係密切之國際組織等200千元，合共5,000千元。 (4)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漁撈能力調整計畫等23,246千元。 (5)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協助推動處理涉外事務等16,000千元。 (6)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洽談國外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漁業聯盟等3,000千元。 (7)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輔導漁民遵守船位、漁獲回報等國際規範及雙邊漁業協議作業規範等21,021千元。 (8)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提升漁船作業報表品質1,000千元。 (9)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漁船裝設AIS等10,000千元。
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303,608	漁業人力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448		1.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4588號函及112年7月25日院臺權字第1121030529號函核定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139,225千元，中央負擔1,030,167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已編列211,6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5,49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82,989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03,608千元。 2.落實勞動條件。 3.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4.強化仲介管理。 5.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6.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817		
2039 委辦費	36,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3		
2072 國內旅費	2,125		
2078 國外旅費	8,823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4000 獎補助費	235,2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72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540		7.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8.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9.業務費67,448千元，包括： (1)僱用勞動檢查員22位，執行遠洋漁船(含外國籍漁船)、經營者、仲介機構勞動檢查之拍照、錄影及船員訪查，執行檢查資料之整理、建檔、比對等文書資料處理等15,817千元。 (2)委辦費36,8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30,000千元。 <2>委託辦理權宜籍漁船管理、企業社會責任、ILO-C188公約說明會2,600千元。 <3>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政策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500千元。 <4>委託辦理境外僱用仲介評鑑滿意度調查700千元。 (3)勞動檢查、船員工資審議工作小組庶務費2,183千元；印製圖卡、產製調查報告100千元；強迫勞動鑑別指引及訓練600千元；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費1,000千元，合共3,883千元。 (4)國內旅費2,125千元。 (5)國外旅費8,823千元，包括： <1>國外港口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7,604千元。 <2>與歐美等市場國就我國漁業人權事宜交換意見，並與船員來源國合作洽談建立合法僱用等1,219千元。 10.設備及投資900千元，係購置勞動檢查所需之相關設備等。 11.獎補助費235,260千元，包括： (1)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輔導漁船裝設科技監測設備(CCTV)52,500千元。 (2)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提升船員作業安全69,000千元。 (3)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漁船資訊查詢平台維護300千元。 (4)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船員岸上設施設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置及維運5,000千元。 (5)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船員關懷、權益及法令宣導1,920千元。 (6)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罹難家屬慰問金5,000千元。 (7)獎勵援助或搜救漁船1,000千元。 (8)輔導漁船裝設網路通訊設備(WIFI)75,420千元。 (9)輔導漁船增購衛星電話25,120千元。
05 養殖漁業管理	417,869	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奉行政院111年8月2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038號函核定，執行期間112至115年，以前年度已編列337,6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2,071千元。 2.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3.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4.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5.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6.加強水產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 7.健全養殖漁業管理。 8.水產飼料查驗及管理工作。 9.輔導發展團膳副食供應業務。 10.建立魚價查報機制穩定產銷，發展優質漁產品。 11.業務費69,611千元，包括： (1)水電費272千元。 (2)郵資、電話通訊費等287千元。 (3)影印機租金等費用180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養殖漁業管理相關審查會議之出席費或書面審查費等434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研習及宣導活動講師鐘點費等30千元，合共464千元。 (5)委辦費59,453千元，包括： <1>委託相關學術或檢驗單位執行水產飼料品質監測等853千元。 <2>委託辦理溯源水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及動物用藥輔導2,000千元。 <3>委託辦理查核輸外水產品合格登錄場
2000 業務費	69,611		
2006 水電費	272		
2009 通訊費	2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4		
2039 委辦費	59,45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51		
2072 國內旅費	1,600		
2078 國外旅費	644		
3000 設備及投資	4,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4000 獎補助費	344,00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4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80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9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41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		
4075 差額補貼	122,40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衛生安全等4,000千元。 <4>委託辦理養殖漁業管理及相關系統資料整合與應用等10,800千元。 <5>委託辦理鰻魚放養許可制度及審核外銷鰻魚生產管理證明等2,000千元。 <6>委託辦理輔導觀賞魚登陸場(含中轉場)取得3年長期監測疾病合格等17,500千元。 <7>委託辦理高風險魚種養殖環境檢測，調查養殖場藥物殘留等作業14,300千元。 <8>委託辦理驗證制度相關作業等8,000千元。 (6)參加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台灣水產協會及台灣農學會等團體之常年會費20千元。 (7)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328千元，抽驗水產飼料所需材料費等12千元，合共340千元。 (8)辦理漁業產銷及企業經營之教育等2,330千元，文書處理、一般庶務性工作1,013千元，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及其他清潔等各項事務費用2,542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466千元，合共6,351千元。 (9)國內旅費1,600千元。 (10)國外旅費644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鰻魚合作會議242千元。 <2>查察世界水產養殖學會年會(WAS)152千元。 <3>漁業青農國外訪查166千元。 <4>研習日本現代魚市場及加工儲運等冷鏈物流體系之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管理模式84千元。 12.設備及投資4,250千元，包括： (1)辦理現有資訊系統軟硬體汰換、升級等事務所需經費4,000千元。 (2)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250千元。 13.獎補助費344,008千元，包括：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執行水產配合飼料抽驗等491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溯源水產品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及辦理教育推廣研習等2,000千元。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等18,700千元。 (4)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等作業2,100千元。 (5)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作業等13,000千元。 (6)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牡蠣產地標示輔導等相關措施5,000千元。 (7)補助國立大專院校協助辦理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作業等3,000千元。 (8)補助國立大專院校協助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等作業15,900千元。 (9)捐助漁會辦理輔導發展團膳副食供應業務等202千元。 (10)捐助各魚市場及相關漁民業團體辦理溯源農糧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29,839千元。 (11)捐助相關漁業團體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等23,800千元。 (12)捐助相關漁業團體辦理輔導輸外水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及石斑魚用餌料進口作業等13,000千元。 (13)捐助相關漁業團體辦理輔導大宗養殖魚種計畫型生產及優良生產管理模式示範計畫等3,000千元。 (14)捐助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觀賞魚登錄場管理輔導等作業2,860千元。 (15)捐助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推動種苗源頭溯源管理等事宜13,000千元。 (16)捐助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養殖場環境檢測等作業1,200千元。 (17)捐助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等6,00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8)捐助相關漁民業團體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輔導作業68,511千元。 (19)辦理污染地區魚塭休養補償等5千元。 (20)辦理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等122,400千元。
06 漁業人力管理	40,551	漁業人力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漁業公務船之營運管理。 2.辦理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以符合國際需求。 3.辦理漁船船員之基本安全訓練，強化漁船船員海上求生技能。 4.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 5.漁船船員證照和(換)發與管理。 6.海峽兩岸漁船作協議主管部門工作會晤計畫。 7.業務費39,651千元，包括：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公務用網際網路通訊費400千元，寄送文件郵資及國內外電話通訊費等180千元，合共580千元。 (3)電腦軟硬體養護維修等500千元。 (4)影印機、訓練用滅火器租金等600千元。 (5)公務船舶無線電臺、船舶檢查及燻艙檢查等規費50千元。 (6)受訓學員平安保險費250千元及公務船舶保險費2,250千元，合共2,500千元。 (7)講師授課鐘點費、中文撰稿與編稿、外文譯稿、審稿與校稿及會議出席費等2,400千元。 (8)委辦費9,380千元，包括： <1>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漁船各級職類幹部船員及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等7,310千元。 <2>委託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等2,070千元。 (9)參加國際安全與求生訓練協會等相關團體會費25千元。 (10)參加中華海洋事業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海運研究協會等國內組織年費20千元。 (11)碳粉匣、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
2000 業務費	39,65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58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2,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2039 委辦費	9,3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7,704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73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2		
2078 國外旅費	131		
2081 運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品及相關耗材等400千元，漁具、安全帽、救生衣等學員訓練實習用材料等1,200千元，公務船主副機、冷凍機、一般輔機及甲板等輪機配件、甲板耗材、潤滑機油1,800千元，公務船甲種漁船用油3,205千元、液化石油瓦斯50千元、滅火訓練用油49千元，購置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1,000千元，合共7,704千元。 (12)辦理求生及滅火訓練場清潔、維護及管理等工作200千元；辦理公文文書及一般庶務性工作等1,900千元；求生訓練學員及公務船船員用安全帽、救生衣等、操作服及被服洗滌、救生筏整理重用及充氣等515千元；公務船船員工作制服、安全鞋及防寒衣等450千元；訓練教材及證書印刷等850千元；辦理輔導船員取得商船適任資格訓練及船舶安全營運管理制度建置與驗證輔導等2,500千元；其他雜支等201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0千元，合共6,626千元。 (13)學員教室水電、機電、空調設備、桌椅等教學設施及電梯之維護費800千元，教室儀器設備及視聽器材等養護費200千元，基本急救、求生及滅火等器材養護費400千元，公務船塢內上架、航儀電信、安全設備等養護費6,973千元，合共8,373千元。 (14)國內旅費500千元。 (15)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主管部門工作會晤計畫，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12千元。 (16)參加雙邊諮商、海上搜救及求生相關國際組織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31千元。 (17)運送教材、訓練設備等所需費用50千元。 8.設備及投資900千元，包括： (1)辦理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購置漁航、漁撈、輪機、電信、基本急救、求生及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4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滅火等訓練設備400千元。 (2)漁船船員訓練管理系統硬體設備升級200千元。 (3)公務船維運機具、零星設備、訓練及事務設備等300千元。
08 休漁獎勵	372,812	沿近海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200		1.爲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及爲符合WTO規範，藉由調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標準所撙節之經費，用於辦理獎勵休漁，以減少對漁民之立即衝擊。
2039 委辦費	25,200		
4000 獎補助費	347,61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47,612		2.業務費25,200千元，係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休漁計畫說明事宜與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 3.獎補助費347,612千元，係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等。
09 漁業用油補貼	1,329,756	沿近海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329,756		1.依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係爲照顧漁民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減少漁民負擔，乃持續編列預算補貼漁船用油價差。
4075 差額補貼	1,329,756		2.獎補助費1,329,756千元，係用以歸墊油品公司代墊之甲種、乙種及丙種漁船油優惠油價補貼款，並補貼漁業人漁船用汽油優惠油價差額。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計畫內容：

1.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及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
2.辦理彰化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及航道浚挖(含南護岸碼頭)工程計畫。
3.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及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及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冷凍製冰或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以提升魚貨運銷品質及效益。
4.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1)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及維運。
(2)辦理推動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工作。
(3)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5.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安全及環境，型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
6.資訊政府行動方案-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7.辦理各縣市封溪護魚巡護及保育、人工魚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生態調查、潛力保育區場域調查及輔導養殖漁民轉型成爲友善養殖生產模式等工作。
8.汰建「漁業巡護船」及「漁業訓練船」各1艘。
9.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及魚市場等冷鏈設備興建改善。
10.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
11.應用科技技術與輔導建立管理機制，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成爲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
12.補助相關縣市政府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去化、清運、回收、告示牌及補助漁民替代浮具等獎補助措施，並輔導縣市政府對養殖產業落實源頭管理，加強蚵棚及浮具等養殖廢棄物自主回收等管理及輔導漁民機制。
13.配合遊艇發展所需，補助澎湖縣政府規劃漁港轉型供遊艇停泊建設。

預期成果：

1.漁港改善颱風時之泊地水域之穩靜，強化極端氣候災害防護能力；整(修)建漁港設施及定期清淤港口航道水深，協助漁港正常營運。
2.提供無須候潮之港口，帶動海洋漁撈漁業發展，發展爲彰化觀光漁港及彰化海上休閒遊憩基地。
3.改善漁產品交易環境，提高國內漁產品品質，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及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冷凍製冰或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4.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設置及維運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辦理推動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工作；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打造專屬澎湖縣的海洋產業發展策略。
5.改善前鎮漁港作業環境，更新老舊設施，營造友善作業空間，提高遠洋魚貨加值利用，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6.整合漁業資訊平臺，規劃更新機制及納管圖資，以利民眾瞭解漁業資訊。
7.成立(維護)巡守隊、宣導法令規範，減少封溪護魚河段違規採捕案件，維護河川溪流生態環境。
8.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全臺(含離島)計29處保育區，擇定25處保育區分年度調查；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全臺(含離島)計89處魚區，擇定18處礁區分年度調查；強化水土資源利用率，營造友善生態環境魚塭面積70公頃。
9.可對我國海域經濟主權及傳統作業漁場維護有實質作爲及意義；可強化漁船作業實質管理與配額維護；落實環境保育及資源保護；維護海上作業漁船作業秩序；培育基礎及管理階層漁業人力體驗海上生活及訓練，以培養具海上實務操作經驗。
10.辦理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魚市場等冷鏈設備，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產地價格，並提升整體魚貨衛生安全及品質強化區域性魚貨加工物流與產銷調節。
11.改善養殖作業環境，整建養殖區內生產公用設施，促進我國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12.輔導1處養殖生產區示範點，挹注資源協助生產區內業者轉型成爲以科學化數據生產管理模式，並輔導設立示範點內維運管理單位，協助整合各項生產資源，掌握生產區內養殖動態並建立科技維運管理機制，促使生產區升級並能自主營運。
13.建立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機制，透過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及相關處理措施，降低相關養殖廢棄物數量。
14.預期完成3個漁港轉型遊艇停泊規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338,540	漁業建設組、沿近海漁業組、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6,921,700千元，中央負擔4,857,632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38,540千
2000 業務費	338,0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		
2039 委辦費	332,815		
2051 物品	1,2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417		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519,09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570		2.本計畫內容包括建構安全永續漁港981,940千元、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197,600千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159,000千元等工作項目。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7,570		3.業務費338,097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1)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1,6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81,873		(2)委辦費332,815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9,006		<1>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95,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2,647		<2>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等100,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20		<3>委託辦理強化及擴充漁業整合資訊系統維護等5,000千元。
			<4>委託辦理漁港調查評估、整體規劃及防護演練等工作38,000千元。
			<5>委託辦理漁業工程管理系統維護、漁港工程計畫管考追蹤、督導、品質管理、漁港設施督導等38,000千元。
			<6>委託辦理第一類漁港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相關設施興建改善等56,815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非消耗品1,215千元。
			(4)各項工程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1,000千元。
			(5)國內旅費1,417千元。
			4.設備及投資118,570千元，包括：
			(1)辦理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與建設、港區淤砂疏浚、碼頭區及其他休閒等水陸域工程建設等13,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約39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因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其件數及金額未確定，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爰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13,000千元，暫以3%估算，約390千元；實際執行時應以各該工程結算總價提列，並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第一類漁港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設施興(改)建等104,57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約3,13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因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其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104,570千元，暫以3%估算，約3,137千元；實際執行時應以各該工程結算總價提列，並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1,000千元。 5.獎補助費881,873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含公共休憩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等653,90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所轄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等33,800千元。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魚市場、漁民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設施興修建及改善等24,953千元。 (4)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等122,000千元。 (5)補助推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刺網網具標示工作等27,000千元。 (6)捐助漁會或魚市場辦理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冷凍製冰或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興建改善及修繕等10,220千元。 (7)捐助漁會或相關漁業團體辦理岸上衛浴、休閒輔助機能設施設置及維運等10,000千元。
02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719,300	漁業建設組、沿近海漁業組、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11日院臺農字第1090036161號函及110年10月4日院臺農字第1100030433號函及111年11月18日院臺農字第1110032562號函核定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
2000 業務費	28,865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程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7,718,000千元，中央負擔7,628,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719,3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4,908,700千元。 2.本計畫內容包括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887,870千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19,530千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1,597,825千元及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214,075千元等工作項目。 3.業務費28,865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80千元。 (2)小額軟體授權費等40千元。 (3)聘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等150千元。 (4)委託辦理前鎮漁港及其周遭環境之調查、規劃、工程施作及補償等作業27,20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工程勘查相關配備等100千元。 (6)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及雜支等228千元。 (7)國內旅費1,058千元。 (8)運送相關文件所需運費9千元。 4.設備及投資2,161,790千元，包括： (1)委託工程專業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工程續編872,260千元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續編19,530千元，合共891,79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459千元(計算方式：891,790千元*0.5%=4,459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續編1,270,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6,350千元(計算方式：1,270,000千元*0.5%=6,35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39 委辦費	27,20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		
2072 國內旅費	1,058		
2081 運費	9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1,7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91,79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70,000		
4000 獎補助費	528,6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2,0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63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獎補助費528,645千元，包括： (1)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推動前鎮漁港及周邊環境營造計畫，以改善市容及環境髒污情況等412,015千元。 (2)捐助漁會辦理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等工作116,630千元。
03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3,500	漁業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之「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辦理，計畫總經費25,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2,6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900千元。 2.辦理整合漁業資訊平臺，規劃更新機制及納管圖資，以利民眾瞭解漁業資訊。 3.業務費3,500千元，係委託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設資料建置及應用暨重要構造物建模。
2000 業務費	3,500		
2039 委辦費	3,500		
0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9,500	沿近海漁業組、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71,3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9,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2,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9,800千元。 2.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各縣市封溪護魚巡護及保育、人工魚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生態調查、潛力保育區場域調查及輔導養殖漁民轉型成爲友善養殖生產模式等工作。 3.業務費4,000千元，係委辦費，包括： (1)委託辦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生態調查及潛力保育區場域調查2,000千元。 (2)委託辦理人工魚礁區之生態調查2,000千元。 4.獎補助費5,5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告封溪護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公所成立巡守隊辦理封溪護魚河段巡護及法規宣導等工作1,800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輔導養殖漁民轉型成
2000 業務費	4,000		
2039 委辦費	4,000		
4000 獎補助費	5,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0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爲友善養殖生產模式3,700千元。
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20,602	漁業人力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2		1.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19日院臺農字第1060043989號函及112年3月3日院臺農字第1121004859號函核定之「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327,481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602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306,87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9 通訊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8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00		2.業務費2,502千元，包括：
3025 運輸設備費	18,100		(1)公務船建造相關訓練費60千元。
			(2)數據通訊費等24千元。
			(3)採購案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500千元。
			(4)辦理公務船建造所需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及非消耗性物品等350千元。
			(5)辦理各項專案管理及船舶建造資料建置、圖書文件印製及一般庶務性工作雜支等1,068千元。
			(6)國內旅費5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8,100千元，係辦理本署新建漁業巡護船及漁業訓練船專案管理及監造等工作。
06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109,927	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96		1.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辦理，計畫總經費1,98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09,927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70,0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44,496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		
2072 國內旅費	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94,431		2.辦理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及魚市場等冷鏈設備興建改善。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6,431		
3020 機械設備費	328,000		
4000 獎補助費	165,000		3.業務費50,496千元，包括：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1,008		(1)辦理建置冷凍加工物流中心相關審查會議及現場勘查所需出席費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992		(2)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自建冷鏈物流中心之招商營運管理44,496千元。
			(3)辦理建置冷凍加工物流中心資料建置、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一般事務經費2,500千元。 (4)國內旅費3,000千元。 4.設備及投資894,431千元，包括： (1)建置冷凍加工物流中心及附屬建築566,43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3,162千元，按施工費用566,431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523,274千元提列(計算方式：273,015千元*0.7%+250,259千元*0.5%=3,16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建置冷凍加工物流中心之冷凍、加工設備328,000千元。 5.獎補助費165,0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魚市場等冷鏈設備51,008千元。 (2)捐助漁民團體辦理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魚市場等冷鏈設備113,992千元。
07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474,600	漁業建設組、養殖漁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之「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4,6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552,665千元。 2.本計畫內容包括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426,600千元、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10,000千元、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38,000千元等工作項目。 3.業務費24,000千元，包括： (1)無線網路通訊費等520千元。 (2)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等550千元。 (3)委辦費20,519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輔導、查詢系統服務與建檔、進排水路淤積
2000 業務費	24,000		
2009 通訊費	5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20,519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		
2072 國內旅費	1,230		
2081 運費	220		
4000 獎補助費	450,6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7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4,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複查及需求審議等10,019千元。 <2>委託辦理全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2,500千元。 <3>委託辦理養殖漁業結合綠能潛在區域推廣8,000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工程勘查相關配備等500千元。 (5)各項工程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一般事務經費461千元。 (6)國內旅費1,230千元。 (7)運送相關工程書圖文件等運費220千元。 4.獎補助費450,6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整合養殖漁業生產環境改善與相關公共設施等368,60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養殖生產區及集中區所在地方政府辦理既有養殖工程設施安全維護及管理、小額修繕工作等29,500千元。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養殖生產區規劃設置工作5,000千元。 (4)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推廣示範點內養殖業者建置相關智能化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輔導作業費用3,000千元。 (5)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補助改良性浮具等38,000千元。 (6)捐助漁民團體辦理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推廣示範點內養殖業者相關輔導作業費用計6,500千元。
08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4,000	漁業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19175號函核定之「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86,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4,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2,50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59,499千元。 2.配合遊艇發展所需，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辦
2000 業務費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3,3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300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5,689,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漁港轉型遊艇停泊建設。 3.業務費700千元，包括： (1)工程審查、督導及採購評選會議委員出席費等500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非消耗品150千元。 (3)各項工程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50千元。 4.獎補助費13,3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漁港推動遊艇泊區可行性規劃及建設3,3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補助辦理第二類漁港遊艇泊區相關設施工程10,00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4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40	本署各單位	
6000 預備金	1,140		
6005 第一預備金	1,140		

本頁空白

農業部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56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0,543	128,353	3,648,182	5,689,969	1,140	9,878,187
1000 人事費	354,695	-	-	-	-	354,6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314	-	-	-	-	173,3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996	-	-	-	-	57,9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24	-	-	-	-	5,124
1030 獎金	48,854	-	-	-	-	48,854
1035 其他給與	5,080	-	-	-	-	5,080
1040 加班費	17,552	-	-	-	-	17,5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4	-	-	-	-	2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22	-	-	-	-	22,222
1055 保險	24,339	-	-	-	-	24,339
2000 業務費	55,132	26,706	1,141,600	452,160	-	1,675,598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730	100	60	-	950
2006 水電費	5,100	-	811	-	-	5,911
2009 通訊費	4,279	-	3,317	624	-	8,220
2018 資訊服務費	93	-	22,250	40	-	22,3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2	-	4,985	-	-	5,457
2024 稅捐及規費	23,193	-	50	-	-	23,243
2027 保險費	134	-	3,250	-	-	3,38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11	-	68,217	-	-	70,2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1,070	4,624	3,850	-	9,552
2039 委辦費	-	24,200	894,480	432,530	-	1,351,2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53,035	-	-	53,03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75	-	-	75
2051 物品	1,185	-	13,692	2,315	-	17,1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59	200	32,852	5,307	-	52,9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8	-	-	-	-	1,3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9	-	-	-	-	7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3	-	8,823	-	-	9,826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0	7,842	7,205	-	15,94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12	-	-	112
2078 國外旅費	-	306	23,000	-	-	23,306
2081 運費	10	-	85	229	-	324

農業部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52512012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5651203000 漁業發展	565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0	-	-	-	-	10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	12,926	3,192,891	-	3,206,3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458,221	-	1,458,22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387,570	-	1,387,57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400	328,000	-	328,4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8,100	-	18,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	10,450	1,000	-	11,48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	2,076	-	-	2,576
4000 獎補助費	216	101,617	2,493,656	2,044,918	-	4,640,40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7,533	701,411	-	718,94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5,057	1,082,465	-	1,107,52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340	-	-	1,3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2,713	22,400	3,700	-	118,81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5,000	-	-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904	416,963	257,342	-	683,20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03,767	-	-	103,767
4075 差額補貼	-	-	1,452,444	-	-	1,452,444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	1,000	-	-	1,21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448,152	-	-	448,152
6000 預備金	-	-	-	-	1,140	1,1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140	1,140

農業部漁業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3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9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24	
六、獎金	48,854	
七、其他給與	5,080	
八、加班費	17,5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4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222	
十一、保險	24,3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54,695	

農業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0			00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98	201	-	-	-	-	-	-	5	5	4	4	3	3
		2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198	201	-	-	-	-	-	-	5	5	4	4	3	3

漁業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2	56	35	35	-	-	297	304	337,143	340,114	-2,971	
52	56	35	35	-	-	297	304	337,143	340,114	-2,971	本署以非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70,228千元及勞務承攬64,07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011千元；勞務承攬34.76人，經費12,740千元。 2.漁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5人，經費68,217千元；勞務承攬55人，經費30,337千元。 3.漁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7人，經費21,00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4	1,798	1,668	30.60	51	51	29	AXB-9862。臺北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9	2,378	1,668	30.60	51	51	20	9701-K5。高雄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GF-2875。高雄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GF-2890。高雄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4.07	1,987	1,668	30.60	51	51	20	AKQ-8701。臺北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5	1,798	1,668	30.60	51	51	14	APK-0591。高雄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9	2,351	1,668	30.60	51	51	20	AMX-7531。高雄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XC-1707。臺北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XC-1710。臺北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1	2,359	1,668	30.60	51	9	20	BQW-9502。
1	機車	1	94.04	50	312	29.10	9	2	1	DZD-712。高雄
	合計				16,992		519	470	204	

附錄二、
農業部漁業署
漁業廣播電臺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49-25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253-254

三、 人事費彙計表……255-25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256-25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258-258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698

計畫內容：
支應電臺人員維持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698	漁業廣播電臺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電臺工作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41,698千元。 (1)職員35人之俸給、專業加給，計25,466千元。 (2)約僱人員2人之薪給，計903千元。 (3)工友及技工2人之餉給，計821千元。 (4)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計6,497千元。 (5)休假補助571千元。 (6)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1,875千元。 (7)職員退撫金2,870千元，約僱人員離職儲金55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49千元，合共2,974千元。 (8)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保險費補助，計2,591千元。
1000 人事費	41,6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1		
1030 獎金	6,497		
1035 其他給與	571		
1040 加班費	1,8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74		
1055 保險	2,591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52,267

計畫內容：
傳播農漁業政策、政令，即時提供最新漁海況、農漁氣象、農漁業產銷動態及海難救助等消息，報導最新漁撈、養殖科技資訊及農業科技與運用。另爲推廣生態保育、促進休閒觀光，製作農漁業專業性節目；提高廣播服務品質，加強設備保養維護，落實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預期成果：
運用廣播電臺之大眾傳播特性，強化農漁業施政傳播量能，宣導生態資源維護以落實永續農漁業，並經由廣播傳達臺灣農漁業現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漁業電臺管理	52,267	漁業廣播電臺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傳播農漁業政策、政令，即時提供最新漁海況、農漁氣象、農漁業產銷動態及海難救助等消息，報導最新漁撈、養殖科技資訊及農業科技與運用。 2.推廣生態保育、促進休閒觀光，製作農漁業專業性節目；提高廣播服務品質，加強設備保養維護，落實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3.恢復全載發射功率，提升廣播涵蓋範圍及效能。 4.辦理漁業通訊電臺相關業務。 5.業務費16,117千元，包括：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水電費7,050千元。 (3)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812千元。 (4)交通部無線頻率、音樂使用費等615千元。 (5)電腦主機及網路系統維護費等808千元，小額軟體購置100千元，合共908千元。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36千元，公務車輛檢驗費及其他行政規費等54千元，合共90千元。 (7)公務車輛保險費5千元，房屋、辦公廳舍及設備等財產保險費84千元，合共89千元。 (8)僱用臨時人員3名，辦理節目製播剪輯等工作1,856千元。 (9)辦理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60千元。 (10)參加相關廣播協會等年費40千元。 (11)公務車輛油料80千元及割草機發電機油料費33千元，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節目有聲及無聲資料、音效、道具、電池及其他雜項用品等646千元，合共759千元。
2000 業務費	16,11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7,050		
2009 通訊費	812		
2015 權利使用費	615		
2018 資訊服務費	908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8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7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4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35		
2093 特別費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4		
3020 機械設備費	6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34,4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37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預算金額	52,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員工文康活動費126千元，維護機關安全保全人員550千元，駕駛文書庶務勞務承攬600千元，資料印製、環境佈置及其他雜項支出等363千元，合共1,639千元。 (13)電臺辦公廳舍及其他公用房舍整修維護費188千元。 (14)公務車輛養護費57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千元，合共96千元。 (15)宜蘭轉播站維護管理252千元，電力設備維護保養費99千元、發射臺發電機組保養12千元、發射臺、機房、廣播機器、天線、鐵塔、地網、空調、發電機、高低壓檢測及消防設備等相關設施維護費881千元，合共1,244千元。 (16)國內旅費400千元。 (17)運送物料費用35千元。 (18)臺長特別費136千元。 6.設備及投資1,744千元，包括： (1)機房遠端環控管制系統及各式電機週邊等設備汰換684千元。 (2)電腦主機、周邊配件及印表機等410千元、資訊系統軟體升級(差勤系統)500千元，合共910千元。 (3)公務用相關事務設備150千元。 7.獎補助費34,406千元，包括: (1)捐助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等34,370千元。 (2)電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年以6千元計算。

本頁空白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合　　計
合　　計	41,698	52,267				93,965
1000 人事費	41,698	-				41,6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66	-				25,4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3	-				9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1	-				821
1030 獎金	6,497	-				6,497
1035 其他給與	571	-				571
1040 加班費	1,875	-				1,8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74	-				2,974
1055 保險	2,591	-				2,591
2000 業務費	-	16,117				16,117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0				100
2006 水電費	-	7,050				7,050
2009 通訊費	-	812				812
2015 權利使用費	-	615				615
2018 資訊服務費	-	908				9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90				90
2027 保險費	-	89				8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56				1,8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0				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40
2051 物品	-	759				759
2054 一般事務費	-	1,639				1,6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88				1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6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244				1,244
2072 國內旅費	-	400				400
2081 運費	-	35				35
2093 特別費	-	136				136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44				1,744
3020 機械設備費	-	684				6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10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0				150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5651202000 漁業管理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	34,406				34,4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4,370				34,37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6				36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1	
六、獎金	6,497	
七、其他給與	571	
八、加班費	1,8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74	
十一、保險	2,5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1,698	

農業部漁業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			00512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35	35	-	-	-	-	-	-	1	1	1	1	-	-
		2		565120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1	1	1	1	-	-

漁業廣播電臺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	2	-	-	39	39	39,823	39,723	100	
-	-	2	2	-	-	39	39	39,823	39,723	100	電臺以非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1,856千元及勞務承攬1,150千元，分述如下：漁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856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0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88.10	2,350	0	0.00	0	0	18	DV-6702。電臺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7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MY-9283。電臺
1	機車	1	91.04	125	312	30.60	10	2	1	XXG-990。電臺
1	機車	1	98.01	125	312	30.60	10	2	1	267-ETQ。電臺
1	機車	1	103.05	101	312	30.60	10	2	1	187-PLK。電臺
	合計				2,604		80	57	41	